

CAPOL 華陽 國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4,903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603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和赢悦投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邹展宇、袁源、徐清平、田晓秋、薛升伟、唐志华和张琳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江泓和庄少秋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6、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情况</p>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承诺：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和赢悦投资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和赢悦投资承诺：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

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邹展宇、袁源、徐清平、田晓秋、薛升伟、唐志华和张琳的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邹展宇、袁源、徐清平、田晓秋、薛升伟、唐志华和张琳承诺：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江泓和庄少秋的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江泓和庄少秋承诺：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和金石灏纳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人/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程序

如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4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增持资金总计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4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20%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20%。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税后）的2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推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依法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以不低于发行价代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以所持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承诺

本机构已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大成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致同的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本所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机构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建筑设计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的全过程服务，已经具备完整的团队配置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将抓住该新的发展机遇并迅速抢占市场。

在建筑设计领域，公司将通过“设计平台+人才培养+资本力量”来实现高质量、高品质的可持续增长。在设计平台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协同设计平台、知识平台、SAP 管理平台等，提高设计和管理效率，推动内生增长；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包括城市更新、保障房、地铁上盖物业、钢结构住宅等多种产品类型在内的研究；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培训计划，打造行业人才向往、聚集的高地；在资本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等有利环境积极扩充资本，为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在新兴业务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在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应用经验，在协同设计平台的基础上，着力开发基于 BIM 技术的设计管理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产业链的拓展，打造成集设计、研发、实验、生

产、展示和培训的行业高地，建立公司未来发展的生态圈。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在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超过 5,000 万；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5、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7年8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

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超过 5,000 万；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本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4）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分红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本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公司盈利规模、现金

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人将停止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的股东分红及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

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停止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及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居住建筑产品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7%、

41.89%、38.51%和 36.61%，占比较高。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

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行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发展较快，尤其是近年来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全过程工程咨询、绿色建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促进了行业升级和创新，产生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商业机遇，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一定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和资金投入，应对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引起的变革，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市场分化，改变原有竞争格局，公司若不能抓住产业升级机遇，有效应对并适应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具有碎片化、区域性的特征，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通常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以及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此外，部分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施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设计环节拓展。上述企业在资本实力、技术水平、项目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面临业务订单减少或业务收费降低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拓展风险

1、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并拓展业务，区域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设立区域公司，管理半径将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并支持区域公司的业务拓展，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利用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积累，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新兴业务延伸，以期在设计业务挖掘新的价值载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上述新兴业务的管理和执行与公司设计业务存在区别，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规则也有别于设计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设立在深圳并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需要成立更多区域公司。此外，公司将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 PC 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等新兴业务，这些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满足业务发展的运营体系，将带来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股利分配政策.....	17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一、一般性释义.....	33
二、专业名词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公司概况.....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1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1
四、管理风险	5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经营业绩风险.....	54
七、业绩波动风险	55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8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8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9
九、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12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112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8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3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201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208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	211
三、关联交易.....	213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21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24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53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5

一、财务报表	255
二、审计意见	2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79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7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3
六、分部信息	315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317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8
九、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19
十、主要资产情况	319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320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2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29
十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32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3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3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7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88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5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95
二、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96
三、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3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9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9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4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2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2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3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4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7
一、信息披露制度	427
二、重大合同	427
三、对外担保	43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8
五、验资机构声明	4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42

二、查阅时间	442
三、查阅地点	4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阳国际/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中信设计	指	深圳中信设计公司，雅科特设计前身
雅科特设计	指	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华阳国际建筑设计前身
华阳国际建筑设计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华阳有限前身
雅科特工程	指	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已注销
佛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已注销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已注销
产业园公司	指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筑产业化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BIM研究院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泰盛	指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阳造价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指	深圳市华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华阳造价的曾用名
润阳智造	指	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现代营造	指	深圳市现代营造科技有限公司
旺旺互联	指	深圳市旺旺互联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阳新建筑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新建筑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阳智造	指	深圳市华阳智造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阳互联	指	深圳市华阳互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晶源环保	指	深圳市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阳香港	指	华阳国际（香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香港RTKL	指	RTKL INTERNATIONAL (HK) ENGINEERING DESIGN HOLDINGS LIMITED，已注销
香港朝阳	指	香港朝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阳资管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阳旭日	指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阳中天	指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赢悦投资	指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保利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指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龙湖	指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
金地	指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飞机	指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	指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卓越	指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安居集团	指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buildingSMART	指	一个服务于BIM全生命周期的国际性非营利组织，旨在促进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各参与方间的信息交流与协同合作
CallisonRTKL	指	由全球两大最具影响力的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公司Callison和RTKL合并而成的国际领先建筑设计公司
SOM	指	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 世界顶级设计事务所之一
ENR	指	Engineering News-Record, 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之一
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衡设计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鼎设计	指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院	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工程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造价咨询	指	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工程咨询	指	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
工程总承包	指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工程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和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规划及方案设计	指	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几个过程。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	指	规划及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
施工服务	指	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技术交底、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ssistant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协同设计平台	指	所有设计专业及人员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进行设计，通过协同设计建立统一的设计标准，从而减少现行各专业之间以及专业内部由于沟通不畅或沟通不及时导致的错、漏、碰、缺，实现所有图纸信息元的单一性，提升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

装配式建筑	指	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好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晒图	指	通过晒图机将描图纸上的图形通过曝光手段将图形转移到感光材料上，再通过显影洗出蓝图
PC构件	指	混凝土预制件（Precast Concrete），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可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
内浇外挂	指	一种建筑结构，其中内墙使用大模板以混凝土浇筑，墙体内配钢筋网架，外墙挂预制混凝土复合墙板，配以构造柱和圈梁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指	经科技部核准，建设部认定，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弘扬科技创新精神，表彰奖励在科技创新与新技术应用中成绩显著的工程项目为宗旨的奖项
华彩奖	指	为促进民营设计行业发展，鼓励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鼓励广大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而设立的评奖活动，具备包括“华彩金奖”、“华彩银奖”、“华彩铜奖”及“华彩优秀奖”四个奖项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ASSOCIATES
CO.,LTD

公司简称 华阳国际

注册资本： 1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邮政编码： 518038

联系电话： 0755-82739188

传真号码： 0755-82712311

电子邮箱： hygj@capol.cn

公司网址： www.capol.cn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筑设计行业首家“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创新，公司业务范围已经由建筑设计逐渐延伸至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建筑工程领域；区域布局从深圳逐步拓展至广州、上海、长沙等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形成了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中、华东、西南等地区的市场格局；产品类型从居住建筑逐步拓展至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等业态；先后与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融创、龙湖和金地等品牌开发商，华为、大疆、联合飞机和创维等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是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龙华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等政府部门采购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9,818.21	69,994.02	54,420.52	35,593.23
其中：流动资产	50,110.92	62,481.41	46,210.12	28,826.56
非流动资产	19,707.29	7,512.61	8,210.40	6,766.67
负债合计	32,750.82	33,702.65	28,739.71	25,715.14
其中：流动负债	32,348.24	33,239.93	28,070.66	25,636.00
非流动负债	402.58	462.73	669.05	79.14
股东权益合计	37,067.39	36,291.37	25,680.81	9,878.0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6,323.45	35,566.36	25,312.95	9,884.4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855.64	47,549.11	45,093.04	44,698.87
营业利润	2,776.04	10,700.80	7,994.64	5,043.18
利润总额	3,172.92	11,254.95	8,371.83	5,178.64
净利润	2,768.19	9,577.29	7,050.19	4,43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26	9,220.14	6,957.16	4,442.6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7	13,365.58	9,422.03	4,8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56	-14,649.36	-3,414.49	-9,21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	3,401.81	7,865.21	6,17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3.67	2,118.03	13,872.76	1,839.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6.26	18,409.93	16,291.90	2,419.1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88	1.65	1.12
速动比率（倍）	1.51	1.88	1.6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7%	59.82%	52.10%	7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1%	48.15%	52.81%	7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50	2.5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1.85	845.2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0.44	13,097.20	10,583.54	6,45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8	85.58	21.06	15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	-0.18	1.01	0.74	3.25

生的现金流量 (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76	0.16	1.10	1.23
无形资产及商誉 占净资产的比例	4.12%	4.15%	4.08%	5.0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无形资产及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商誉/净资产
- 11、2017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崇武直接持有 5,175.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了公司 22.99%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徐华芳为唐崇武的岳母，直接持有 2,78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92%。2015 年 7 月 24 日，徐华芳与唐崇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华芳承诺在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与唐崇武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唐崇武合计控制了公司 77.1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唐崇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崇武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903 万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041.94	29,041.9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 0033号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6,056.64	6,056.64	2017-441900-74-03-006393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5,848.78	5,848.78	2017-441900-74-03-006392
4	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 目	7,098.24	7,098.24	2017-441900-41-03-00214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 0032号
6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 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5,670.00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61,878.68	61,878.68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4,903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7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

	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传真：0755-82712311

联系人：徐清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291

传真：0755-23835201

保荐代表人：殷雄、张新

项目协办人：琚鹏飞

其他经办人员：孔少锋、卢文、余文诗、王通、翁伟鹏、孙博、黄潇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755-26224889

传真：0755-26224000

签字律师：高雯、谷志威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 85665588

传真：010 -85665120

签字会计师：刘维、廖金辉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签字评估师： 谢广民、王东升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中信证券直接持有公司 149.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01%；金石灏纳直接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10%，其母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序号	内容	日期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	【】
5	缴款日期	【】
6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居住建筑产品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7%、41.89%、38.51%和 36.61%，占比较高。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

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房地产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房地产行业百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从 2012 年的 28% 上升至 2016 年的 40.8%，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4.7%，集中趋势加快。

房地产行业是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的重要目标市场，房地产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意味着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该企业对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供应商具有更严格的标准，项目开发的地域跨度更大，对企业的规模、品牌知名度、项目经验和质量等综合实力要求更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并有效的应对这种变化，将在未来的市场

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行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发展较快，尤其是近年来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全过程工程咨询、绿色建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促进了行业升级和创新，产生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商业机遇，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一定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和资金投入，应对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引起的变革，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市场分化，改变原有竞争格局，公司若不能抓住产业升级机遇，有效应对并适应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具有碎片化、区域性的特征，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通常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以及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此外，部分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施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设计环节拓展。上述企业在资本实力、技术水平、项目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面临业务订单减少或业务收费降低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拓展风险

1、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并拓展业务，区域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设立区域公司，管理半径将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未能

有效管理并支持区域公司的业务拓展，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利用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积累，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新兴业务延伸，以期在设计业务挖掘新的价值载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上述新兴业务的管理和执行与公司设计业务存在区别，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规则也有别于设计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资质风险

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业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拥有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团队。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工程责任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区域收入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3.84 万元、35,101.49 万元、33,156.32 万元和 15,725.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5%、77.84%、69.73%和 71.95%，公司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若华南地区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进展不利，将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四）工程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周期较长，需要根据客户购地进展、开发计划、战略调整等情况变化，相应调整、变更设计目标或设计进程和工程进度，甚至存在暂停或终止的可能。工程进程的调整或变更，破坏了公司项目管理和人员安排的计划性，频繁的变更或调整甚至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建筑工程项目的重大调整或变更，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预算、收入确认，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母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2 处，分公司共租赁办公场所 6 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8 处。上述租赁的经营场所中部分尚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仍然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此外，虽然上述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但若出租方违约提高租金或提前收回租赁场地，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也将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建筑设计收入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总收入分别为 44,698.87 万元、44,146.34 万元、

42,749.82 万元及 17,21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7.90%、89.91% 和 78.78%，设计收入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变动影响较大。建筑项目周期较长、环节较多，设计成果完成内部评审，交由甲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通过后，公司方可确认收入。除内部评审外，其他环节并非完全由公司主导，外部影响因素较多，若公司不能及时确认建筑设计收入，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15.91 万元、15,639.71 万元、16,221.92 万元及 17,739.7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2%、28.74%、23.18% 及 25.41%，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客户多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品牌开发商，但房地产行业当前仍处于调控周期，不排除部分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资金，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刚性成本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建筑设计和研发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需要保有一定数量和相应专业水准的研发设计人员，人力成本往往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341.73 万元、21,636.50 万元、22,074.96 万元、9,356.79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78.27%、78.35%、77.11%、63.45%。员工固定薪酬部分相对具有刚性，通常不会随公司短期业绩的变化而动态调整，若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利润目标。

（四）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业务扩张和新兴技术的应用，需要不断引进优秀人才，而高端技术和设计人员相对稀缺，人才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公司大部分员工位于我国一线城市，员工生活成本不断攀升，薪资要求较高。若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无法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获得政府补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30.27 万元、827.16 万元、922.50 万元和 194.94 万元，占公司各期会计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9.88%、8.20%和 6.14%。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213.66 万元、312.47 万元、627.16 万元和 302.84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3.73%、5.57%和 9.54%。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获得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设立在深圳并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需要成立更多区域公司。此外，公司将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 PC 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等新兴业务，这些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满足业务发展的运营体系，将带来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二）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设计工作的开展，需要使用协同设计平台和模块化设计平台等系统；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需要使用项目管理平台、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等系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设计和管理工作对信息系统的依赖度越来越高。上述平台对软硬件、网络环境、数据处理的要求较高，若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分包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将部分设计及工程任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由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遴选、进度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对分包进行管控，但若甲方不同意分包或管控措施执行不力，可能引发设计、工程质量和经济纠纷，对公司声

誉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分包风险。

（四）高端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端技术和设计人才的厚度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提升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推进，高端人才需求越来越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引进足够的高端人才，在人才培养、薪酬待遇等方面缺乏竞争力，将面临高端人才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唐崇武直接持有 5,175.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0%，同时通过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了公司 22.99%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徐华芳为唐崇武的岳母，直接持有 2,78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92%。2015 年 7 月 24 日，徐华芳与唐崇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华芳承诺在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与唐崇武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唐崇武合计控制了公司 77.1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经营业绩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尽管公司已结合产业政策、公司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不理想的可能，进而带来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可能无法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七、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经营模式、自主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和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技术升级提出更高的要求，影响公司预期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ASSOCIATES
CO.,LTD

注册资本： 1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 0755-82739188

传真号码： 0755-82712311

互联网网址： www.capol.cn

电子邮箱： hygj@capol.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清平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051.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 12,6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 10,40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1 日，唐崇武等 1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5]3-1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3,051.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崇武。

（二）发起人

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等 13 名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75.00	40.91%
2	徐华芳	2,781.00	21.98%
3	华阳旭日	1,800.00	14.23%
4	华阳中天	1,580.00	12.49%
5	田晓秋	355.00	2.81%
6	薛升伟	242.00	1.91%
7	邹展宇	188.00	1.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袁源	150.00	1.19%
9	江泓	109.00	0.86%
10	朱行福	100.00	0.79%
11	龙玉峰	80.00	0.63%
12	张琳	50.00	0.40%
13	陈静	40.00	0.32%
合计		12,650.00	100.00%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摘牌的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阳国际”，证券代码“83676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年7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7年2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唐崇武和徐华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均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仅持有公司股份。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华阳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阳有限的主营业务一致，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延伸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阳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或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1、1993年8月，华阳有限前身中信设计设立

1993年3月30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的批复》（资办字[1993]第21号），同意中信深圳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年8月9日，中信设计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承担建筑工程乙级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任务。

1993年8月26日，深圳市沙头角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深沙审所[1993]验字103号），经审验，截至1993年8月26日，中信设计已收到股东中信深圳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系货币出资。

中信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深圳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0年11月，中信设计整体转让及改制为雅科特设计

2000年3月21日，中信深圳公司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请示》，申请转让中信设计股权。

2000年4月14日，中信设计向深圳市建设局提交《关于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改制的申请》。

2000年6月28日，深圳市兴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030号），以200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中信设计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经过评估，中信设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46万元。

2000年8月4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

司股权的批复》（资计字[2000]26号），同意中信设计实施整体转让。

2000年9月1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改制的批复》（深建复[2000]546号），同意中信设计重组为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储倩出资60.00万元占60.00%、深圳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35.00%、刘玉英出资5.00万元占5.00%。

2000年9月13日，中信深圳公司和雅科特工程、储倩以及刘玉英签署《关于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状况的说明》，约定中信深圳公司承担中信设计全部债权和债务，货币资金归中信深圳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及货币资金剥离后，中信设计的实际资产净值为5.46万元。同日，中信深圳公司和雅科特工程、储倩以及刘玉英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合同书约定：（1）中信深圳公司以人民币45.50万元将中信设计股权转让予后三者，其中雅科特工程出资15.925万元受让35.00%股权，储倩出资27.30万元受让60.00%股权，刘玉英出资2.275万元受让5.00%股权；（2）中信深圳公司负责承担中信设计转让前的全部债权债务。

同日，雅科特设计股东会作出决议：（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2）将公司名称由“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7日，中信设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原有公司规范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住所申请登记为“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1号市政设计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申请变更登记为唐崇武，注册资本申请登记为100万元，经营期限申请变更为“自1993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8日”。

2000年9月22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0]第A154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21日，雅科特设计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储倩出资60.00万元，雅科特工程出资35.00万元，刘玉英出资5.00万元。

2000年11月1日，雅科特设计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中信设计整体转让及改制完成后，雅科特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倩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雅科特工程	35.00	35.00	35.00%	货币
3	刘玉英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5年7月1日，原中信深圳公司的承继方中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转让确认函》，确认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改制转让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该转让事宜无异议。

2017年9月27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改制确认函》，确认其作为中信深圳公司的上级单位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承继方，对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事宜拥有审批权限，对整体转让无异议。

3、2001年12月，雅科特设计更名为华阳国际建筑设计

2001年10月27日，经雅科特设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1年12月6日，华阳国际建筑设计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3年3月，华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3日，经华阳国际建筑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雅科特工程、刘玉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股权和5.00%股权转让给唐崇武、梁绿荫和毛同祥，其中唐崇武以30.00万元受让30.00%股权，梁绿荫、毛同祥分别以5.00万元受让5.00%股权。

2002年1月11日，雅科特工程、刘玉英与唐崇武、梁绿荫、毛同祥就上述股权转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2003年3月4日，华阳国际建筑设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阳国际建筑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倩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唐崇武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梁绿荫	5.00	5.00	5.00%	货币
4	毛同祥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2004年11月，华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6日，经华阳国际建筑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储倩将其持有的10.00%公司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梁绿荫，唐崇武将其持有的5.00%公司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田晓秋。

2004年10月28日，储倩、唐崇武与梁绿荫、田晓秋就上述股权转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更名及增资

2004年11月11日，经华阳国际建筑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储倩出资300.00万元，唐崇武出资150.00万元，梁绿荫出资90.00万元，毛同祥出资30.00万元，田晓秋出资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11月17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4]第138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17日，华阳国际建筑设计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储倩出资250.00万元，唐崇武出资125.00万元，梁绿荫出资75.00万元，毛同祥出资25.00万元，田晓秋出资2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11月29日，华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更名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倩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唐崇武	150.00	150.00	25.00%	货币
3	梁绿荫	90.00	90.00	15.00%	货币
4	毛同祥	30.00	30.00	5.00%	货币
5	田晓秋	30.00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6、2008年2月，华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8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毛同祥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2.00%股权以48.00万元转让给梁绿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3.00%股权以72.00万元转让给田晓秋。

2008年1月29日，毛同祥与田晓秋、梁绿荫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2月2日，华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倩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唐崇武	150.00	150.00	25.00%	货币
3	梁绿荫	102.00	102.00	17.00%	货币
4	田晓秋	48.00	48.00	8.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7、2008年6月，华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8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储倩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50.00%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徐华芳，唐崇武将其所持有的华阳有限25.00%股权以150.00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2008年4月25日，唐崇武、储倩分别与徐华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6月4日，华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华芳	450.00	450.00	75.00%	货币
2	梁绿荫	102.00	102.00	17.00%	货币
3	田晓秋	48.00	48.00	8.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008年4月21日，唐崇武、储倩和徐华芳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唐崇武、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合计75%的股权转让给徐华芳代为持有，徐华芳分别代唐崇武、储倩持有公司25.00%和50.00%股权；唐崇武、储倩随时有权要求徐华芳将其代唐崇武、储倩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崇武、储倩或唐崇武、储倩指定的任意第三方；储倩同意徐华芳向唐崇武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唐崇武代表徐华芳参加华阳有限的股东经营管理活动，并代表徐华芳行使股东表决权。2008年4月22日，徐华芳在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唐崇武代表徐华芳参加华阳有限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代表徐华芳行使股东表决权。

8、2013年1月，华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9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梁绿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17.00%股权以102.00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2013年1月4日，梁绿荫与徐华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1月11日，华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华芳	552.00	552.00	92.00%	货币
2	田晓秋	48.00	48.00	8.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根据2013年1月3日唐崇武与徐华芳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

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唐崇武，由徐华芳作为名义股东代唐崇武持有本次受让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华芳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储倩和唐崇武持有华阳有限 50% 和 42% 股权。

9、2013 年 4 月，华阳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 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徐华芳出资 4,600.00 万元，田晓秋出资 40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9 日，华阳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华芳	4,600.00	552.00	92.00%	货币
2	田晓秋	400.00	48.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600.00	100.00%	-

其中，徐华芳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储倩和唐崇武持有华阳有限 50% 和 42% 股权。

10、2013 年 8 月，华阳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拟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根据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晨耀审字[2013]第 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转增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阳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4,329.99 万元，将其中的 1,125.00 万元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扣除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5.00 万元（税率为 20%）后，将净额 900.00 万元全部增加实收资本，其中，徐华芳增资 828.00 万元，占增资比例 92.00%；田晓秋增资 72.00 万元，占增资比例 8.00%。

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增加，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晨耀验字[2013]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华阳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9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13 年 8 月 7 日，华阳有限就上述实

收资本增加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华芳	4,600.00	1,380.00	92.00%	货币
2	田晓秋	400.00	12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

其中，徐华芳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储倩和唐崇武持有华阳有限 50% 和 42% 股权。

11、2014 年 5 月，华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华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股权以 9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薛升伟。同日，徐华芳与薛升伟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5 月 4 日，华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华芳	4,300.00	1,290.00	86.00%	货币
2	田晓秋	400.00	120.00	8.00%	货币
3	薛升伟	300.00	9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

根据 2014 年 3 月 30 日储倩与徐华芳签署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让方为储倩，由徐华芳作为名义股东代储倩转让 6.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华芳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储倩和唐崇武持有华阳有限 44.00% 和 42.00% 股权。

12、2014 年 10 月，华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华芳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 56.00% 股权以 840.00 万元转让给唐崇武，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 30.00% 股权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储倩。

2014年9月3日，徐华芳分别与储倩、唐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21日，华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崇武	2,800.00	840.00	56.00%	货币
2	储倩	1,500.00	450.00	30.00%	货币
3	田晓秋	400.00	120.00	8.00%	货币
4	薛升伟	300.00	9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

根据唐崇武、储倩和徐华芳于2014年9月2日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及股权分配协议》，唐崇武和储倩解除与徐华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约定唐崇武实际获得并持有华阳有限56.00%股权，其中42.00%的股权为唐崇武原拥有的股权，14.00%的股权为储倩转让给唐崇武的股权；储倩实际获得并持有华阳有限30.00%的股权。

13、2015年6月，华阳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5年6月8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拟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方式增加实收资本3,500.0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787号审计报告，截至转增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华阳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8,352.74万元，对股东进行税后利润分配4,375.00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75.00万元（税率为20%）后，将净额3,500.00万元全部增加实收资本，其中唐崇武增资1,960.00万元，占增资比例56.00%；储倩增资1,050.00万元，占增资比例30.00%；田晓秋增资280.00万元，占增资比例8.00%；薛升伟增资210.00万元，占增资比例6.00%。

2015年6月9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增加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5]04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8日，华阳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3,5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崇武	2,800.00	2,800.00	56.00%	货币
2	储倩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3	田晓秋	400.00	400.00	8.00%	货币
4	薛升伟	300.00	30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14、2015年8月，华阳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唐崇武	0.18%	8.75	邹展宇
田晓秋	1.85%	92.65	
	1.18%	58.80	江泓
	1.08%	53.95	朱行福
	0.06%	3.10	龙玉峰
薛升伟	0.80%	40.05	
	1.62%	80.90	袁源
	0.54%	26.95	张琳
	0.43%	21.55	陈静
储倩	30.00%	1,500.00	徐华芳

2015年7月23日，唐崇武、田晓秋、薛升伟与邹展宇、江泓、朱行福、龙玉峰、袁源、张琳、陈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唐崇武、田晓秋、薛升伟与邹展宇、江泓、朱行福、龙玉峰、袁源、张琳、陈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5年7月23日的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款以华阳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确定，转让信息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唐崇武	0.18%	19.97	邹展宇
田晓秋	1.85%	211.75	
		1.18%	134.35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08%	123.26	朱行福
	0.06%	7.15	龙玉峰
薛升伟	0.80%	91.46	
	1.62%	184.88	袁源
	0.54%	61.63	张琳
	0.43%	49.30	陈静

2015年7月23日，储倩与徐华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储倩与徐华芳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鉴于储倩已取得加拿大的永久居留权，并拟办理移民定居加拿大，为了消除家族成员对储倩移民的顾虑，并处置其财产，储倩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华芳。

（2）第三次增资，引入员工持股

2015年8月1日，经华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华阳旭日出资4,500.00万元，其中970.87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3,529.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阳中天出资3,950.00万元，其中852.21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3,097.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4日，华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6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增加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5]07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8日，华阳有限已收到华阳旭日投入的资本4,500.00万元和华阳中天投入的资本3,9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崇武	2,791.25	2,791.25	40.91%	货币
2	徐华芳	1,500.00	1,500.00	21.98%	货币
3	华阳旭日	970.87	970.87	14.23%	货币
4	华阳中天	852.21	852.21	12.49%	货币
5	田晓秋	191.50	191.50	2.8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薛升伟	130.55	130.55	1.91%	货币
7	邹展宇	101.40	101.40	1.49%	货币
8	袁源	80.90	80.90	1.19%	货币
9	江泓	58.80	58.80	0.86%	货币
10	朱行福	53.95	53.95	0.79%	货币
11	龙玉峰	43.15	43.15	0.63%	货币
12	张琳	26.95	26.95	0.40%	货币
13	陈静	21.55	21.55	0.32%	货币
合计		6,823.08	6,823.08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425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051.00万元。

2015年9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453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阳有限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为24,567.51万元。

2015年9月26日，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3,051.00万元为依据，按1:0.5488的比例折为12,6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其余10,401.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0月11日，华阳国际原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同日，华阳国际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十五项议案。

2015年10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4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3,051.0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2,650.00万元，资本公积10,401.00万元。

2015年10月22日，华阳国际就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75.00	40.91%
2	徐华芳	2,781.00	21.98%
3	华阳旭日	1,800.00	14.23%
4	华阳中天	1,580.00	12.49%
5	田晓秋	355.00	2.81%
6	薛升伟	242.00	1.91%
7	邹展宇	188.00	1.49%
8	袁源	150.00	1.19%
9	江泓	109.00	0.86%
10	朱行福	100.00	0.79%
11	龙玉峰	80.00	0.63%
12	张琳	50.00	0.40%
13	陈静	40.00	0.32%
合计		12,650.00	100.00%

2、2016年4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阳国际”，证券代码“83676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引入做市商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2016年5月8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17日，股份公司向中信证券等11家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00万股，募集资金3,744.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0元。

2016年5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上述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8号），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共确定发行对象11名，截至2015年5月17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等11名投资者缴纳的3,744.00万元货币资金。

2016年7月7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为13,235.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75.00	39.10%
2	徐华芳	2,781.00	21.01%
3	华阳旭日	1,800.00	13.60%
4	华阳中天	1,580.00	11.94%
5	田晓秋	355.00	2.68%
6	薛升伟	242.00	1.83%
7	邹展宇	188.00	1.42%
8	袁源	150.00	1.1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3%
10	江泓	109.00	0.82%
11	朱行福	100.00	0.76%
1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76%
13	龙玉峰	80.00	0.60%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53%
16	张琳	50.00	0.38%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38%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38%
19	陈静	40.00	0.30%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5%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5%
2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5%
2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5%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8%
合计		13,235.00	100.00%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年7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份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4、做市转让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2016年11月7日起股票暂停转让

股份公司做市转让期间，股票发生多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新三板停牌（2016年11月7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75.00	39.10%
2	徐华芳	2,781.00	21.01%
3	华阳旭日	1,800.00	13.60%
4	华阳中天	1,580.00	11.94%
5	田晓秋	355.00	2.68%
6	薛升伟	242.00	1.83%
7	邹展宇	188.00	1.42%
8	袁源	150.00	1.1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13%
10	江泓	109.00	0.82%

11	朱行福	100.00	0.76%
1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76%
13	龙玉峰	80.00	0.60%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0	0.57%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53%
16	张琳	50.00	0.38%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0	0.37%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0	0.35%
19	陈静	40.00	0.30%
2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5%
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	0.15%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14%
2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0.14%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	0.07%
25	施叶楠	4.70	0.04%
26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30	0.02%
27	林奕浩	1.50	0.01%
28	刘风华	0.20	0.0015%
29	荆明	0.20	0.0015%
合计		13,235.00	100.00%

5、2017年3月2日起，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3月8日起股票恢复转让

2017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7年2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7年3月8日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引入金石灏纳

2017年2月4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金石灏纳，发行数量为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0 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金石灏纳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4,950.00 万元。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3,98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华阳国际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协议转让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股票暂停转让

股份公司协议转让期间，股票发生多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新三板停牌（2017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75.00	37.0039%
2	徐华芳	2,781.00	19.8856%
3	华阳旭日	1,800.00	12.8709%
4	华阳中天	1,580.00	11.2978%
5	金石灏纳	750.00	5.3629%
6	田晓秋	355.00	2.5384%
7	薛升伟	242.00	1.7304%
8	汪莉	210.00	1.5016%
9	邹展宇	188.00	1.3443%
10	袁源	150.00	1.072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0654%
12	江泓	109.00	0.7795%
13	朱行福	100.00	0.7151%
14	龙玉峰	80.00	0.5720%
15	张琳	50.00	0.3575%
16	伍洋	44.40	0.3146%
17	陈静	40.00	0.2860%
18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0.28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860%
2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0.1309%
21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4.10	0.1008%
22	张胜海	10.00	0.0715%
23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715%
24	施叶楠	9.70	0.0694%
25	肖建奇	8.40	0.0601%
26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0536%
27	刘剑	4.50	0.0322%
28	王伟	3.50	0.0250%
29	方小丽	2.50	0.0179%
3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0	0.0150%
31	林奕浩	1.50	0.0107%
32	江霞	1.40	0.0100%
3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	0.0079%
34	翟仁龙	1.00	0.0072%
35	李芳	0.80	0.0057%
36	关天战	0.60	0.0043%
37	赵后银	0.50	0.0036%
38	张一鹏	0.50	0.0036%
39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36%
40	郑昌辉	0.40	0.0029%
41	但承龙	0.40	0.0029%
42	王黎清	0.40	0.0029%
43	侯进一	0.40	0.0029%
44	江广超	0.30	0.0021%
45	徐晗	0.30	0.0021%
46	刘风华	0.20	0.0014%
47	姚继红	0.10	0.0007%
48	唐文华	0.10	0.0007%
49	卞广洲	0.10	0.0007%
50	徐浩	0.10	0.0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1	刘浏浏	0.10	0.0007%
52	郭旷	0.10	0.0007%
53	陈裕芬	0.10	0.0007%
54	谷星	0.10	0.0007%
55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7%
5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0.10	0.0007%
57	荆明	0.10	0.0007%
合计		13,985.00	100.0000%

8、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份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引入赢悦投资

2017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向赢悦投资定向发行股票 7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5.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赢悦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5,005.00 万元，股份公司股本为 14,7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华阳国际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75.00	35.2041%
2	徐华芳	2,781.00	18.9184%
3	华阳旭日	1,800.00	12.2449%
4	华阳中天	1,580.00	10.7483%
5	金石灏纳	750.00	5.1020%
6	赢悦投资	715.00	4.8639%
7	田晓秋	355.00	2.4150%
8	薛升伟	242.00	1.6463%
9	汪莉	210.00	1.4286%
10	邹展宇	188.00	1.2789%
11	袁源	150.00	1.0204%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0136%
13	江泓	109.00	0.7415%
14	朱行福	100.00	0.6803%
15	龙玉峰	80.00	0.5442%
16	张琳	50.00	0.3401%
17	伍洋	44.00	0.2993%
18	陈静	40.00	0.2721%
19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0.2721%
20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721%
2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0.1245%
22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4.10	0.0959%
23	张胜海	10.00	0.0680%
2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680%
25	施叶楠	9.70	0.0660%
26	肖建奇	8.40	0.0571%
27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0510%
28	刘剑	4.50	0.0306%
29	王伟	3.50	0.0238%
30	方小丽	2.50	0.0170%
31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0	0.0143%
32	林奕浩	1.50	0.0102%
33	江霞	1.40	0.00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	0.0075%
35	翟仁龙	1.00	0.0068%
36	李芳	0.80	0.0054%
37	关天战	0.60	0.0041%
38	赵后银	0.50	0.0034%
39	张一鹏	0.50	0.0034%
4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34%
41	郑昌辉	0.40	0.0027%
42	但承龙	0.40	0.0027%
43	王黎清	0.40	0.0027%
44	侯进一	0.40	0.0027%
45	江广超	0.30	0.0020%
46	徐晗	0.30	0.0020%
47	刘风华	0.20	0.0014%
48	姚继红	0.10	0.0007%
49	唐文华	0.10	0.0007%
50	卞广洲	0.10	0.0007%
51	徐浩	0.10	0.0007%
52	刘浏浏	0.10	0.0007%
53	郭旷	0.10	0.0007%
54	陈裕芬	0.10	0.0007%
55	谷星	0.10	0.0007%
56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7%
57	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0.10	0.0007%
58	荆明	0.10	0.0007%
	合计	14,7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1、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主体	增资金额 (万元)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04年11月	储倩	250.00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唐崇武	125.00			
	梁绿荫	75.00			
	毛同祥	25.00			
	田晓秋	25.00			
2013年8月	徐华芳	828.00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田晓秋	72.00			
2015年6月	唐崇武	1,960.00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储倩	1,050.00			
	田晓秋	280.00			
	薛升伟	210.00			
2015年8月	华阳旭日	4,500.00	员工持股	4.64元/出资额	在2014年末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的基础上有所上浮，协商确定价格
	华阳中天	3,950.00			
2015年10月	全体13名发起人股东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5488的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	10家做市商及1家投资机构	3,744.00	扩大资金规模，提高股票交易流动性	6.40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公司和11家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2017年4月	金石灏纳	4,950.00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60元/股	综合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因素，由公司和金石灏纳协商确定
2017年9月	赢悦投资	5,005.00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元/股	综合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金石灏纳增资价格等因素，由公司和赢悦投资协商确定

2、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03年3月	雅科特工程	唐崇武	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00元/出资额	按实收资本转让,根据2002年度年检报告书,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0.61元
		梁绿荫	员工持股	1.00元/出资额	
		毛同祥	员工持股	1.00元/出资额	
	刘玉英	唐崇武	个人原因	1.00元/出资额	
2004年11月	储倩	梁绿荫	员工持股	1.00元/出资额	按实收资本转让,根据2003年度年检报告书,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0.92元
	唐崇武	田晓秋	员工持股	1.00元/出资额	
2008年2月	毛同祥	田晓秋	员工离职	4.00元/出资额	根据2007年度年检报告书,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2.29元,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梁绿荫	员工离职	4.00元/出资额	
2008年6月	唐崇武	徐华芳	代持	1.00元/出资额	按实收资本转让,实际为代持关系
	储倩			1.00元/出资额	
2013年1月	梁绿荫	唐崇武	员工离职	1.00元/出资额	员工离职,双方协商定价
2014年5月	储倩	薛升伟	员工持股	1.00元/出资额	员工股权激励
2014年10月	徐华芳	储倩	代持还原	1.00元/出资额	代持还原
		唐崇武			
2015年8月	唐崇武	邹展宇	员工持股	2.28元/出资额	员工股权激励
	田晓秋	邹展宇	员工持股		
		江泓			
		朱行福			
		龙玉峰			
	薛升伟	龙玉峰	员工持股		
		袁源			
		张琳			
陈静					
储倩	徐华芳	个人原因	1.00元/出资额	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	

（四）重大资产重组及重要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报告期内重要资产收购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要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开展股权收购，发生的重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收购华阳造价37%股权

2015年6月10日，华阳造价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华芳将所持的37%股权以23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阳有限，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23日，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234.84万元的价格受让徐华芳所持有的华阳造价37%的股权。

2015年6月26日，华阳有限与徐华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7月9日，华阳造价就此次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阳国际收购华阳造价37%股权前，华阳造价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占华阳国际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华阳造价	华阳国际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1,320.21	35,593.23	3.71%
营业收入（万元）	2,664.48 ¹	44,698.87	5.96%
归属于母公司 资产净额（万元）	621.11	9,884.49	6.28%

注1：剔除了华阳造价与华阳国际之间的交易额

华阳造价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占华阳有限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3.71%、5.96%和6.28%，未超过50%，因此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6年6月，收购华泰盛100%股权

2016年4月19日，华阳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1,339.81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中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华泰盛的100%股权。

2016年6月13日，华泰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中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339.81万元转让给华阳国际。

2016年6月13日，华阳国际与深圳市中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6月27日，华泰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阳国际收购华泰盛100%股权前，华泰盛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占华阳国际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华泰盛	华阳国际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640.47	54,420.52	1.18%
营业收入（万元）	-	45,093.04	-
归属于母公司 资产净额（万元）	640.47	25,312.95	2.53%

华泰盛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占华阳有限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1.18%、0.00%和2.53%，未超过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BIM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报告期内，前述重要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前述资产收购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1993年8月9日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是否具有 从事证券 期货业务 资格
1993.08.26	新设	50.00	现金	深圳市沙头角审计师事务所	深沙审所[1993]验字 103 号	否
2000.09.22	改制	100.00	现金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	深枫桦验字[2000]第 A154 号	否
2004.11.17	增资	600.00	现金	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	深正验字[2004]第 1387 号	否
2013.06.20	增资	1,5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晨耀验字[2013]第 011 号	否
2015.06.09	增资	5,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永验字[2015]045 号	否
2015.09.06	增资	6,823.08	现金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永验字[2015]077 号	否
2015.10.11	整体变更	12,650.00	净资产折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3-140 号	是
2016.05.18	增资	13,235.00	现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3-68 号	是
2017.02.10	增资	13,985.00	现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3-6 号	是
2017.09.04	增资	14,700.00	现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4 号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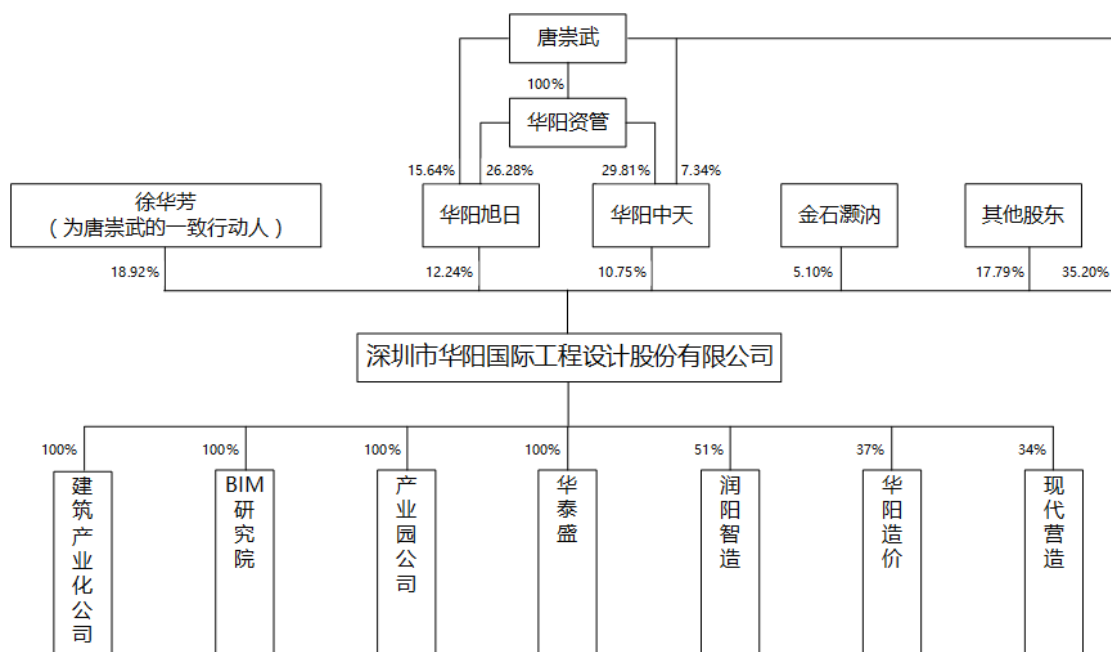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57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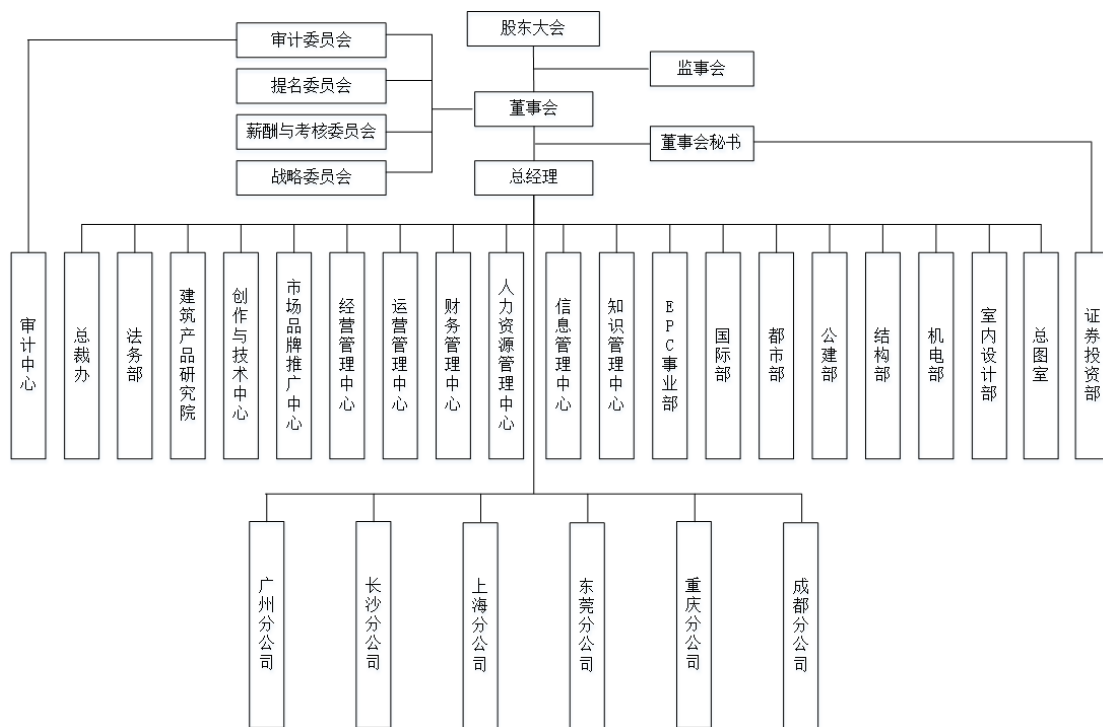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目前设有以下职能和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总裁办	(1) 制定公司年度计划，指导各区域公司制订与公司战略一致的发展策略并组织实施；(2) 推动建立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和体系，督导各分支机构工作；
法务部	(1) 对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2) 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审核；(3) 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
建筑产品研究院	(1) 负责公司研发平台的建设，制定并完善公司研发管理流程；(2) 负责管理与协助已立项的研发课题；(3) 负责收集与整理研发相关情报和资讯；
创作与技术中心	(1) 负责建立公司统一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技术沟通与协调；(2) 负责公司重点项目指导及技术支持；
市场品牌推广中心	(1) 规划公司品牌推广策略，并制定公司年度品牌传播策略，(2) 对同行业的品牌推广策略进行调研分析，建立品牌推广模式，并寻求竞争手段及策略；
经营管理中心	(1) 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制定并完善经营标准化文件；(2) 负责汇总经营报表，并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完成公司经营工作报告；
运营管理中心	(1) 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平台的建设，制定并完善运营管理流程；(2) 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及质量管控的制度建设，以及技术标准、设计流程等制度的建设；
财务管理中心	(1) 全面统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2) 建立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核算体系及工作规范，编制财务报表及会计报告等；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1) 规划组织架构、岗位编制及人员配置，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2) 制定和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以及相关管理政策和流程，并组织落实

信息管理 中心	(1) 负责制定公司统一的信息资源管理相关体系、制度和规范；(2) 根据公司 IT 发展战略，搭建公司的信息管理基础架构和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
知识管理 中心	(1) 负责公司知识平台的建设与实施；(2) 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需求配置所需的专业、行业 and 支撑的知识资源；(3) 参与公司知识积累和分享的研究和操作
EPC 事业 部	(1) 负责公司 EPC 业务的战略制定和市场开拓；(2) 负责公司 EPC 业务流程的设计与规划；(3) 统筹公司 EPC 业务的整体人员配置
国际部	以城市更新、城市规划、商业综合体为主要业务范围的建筑事业部
都市部	以住宅、地铁上盖物业为主要业务范围的建筑事业部
公建部	以写字楼、商业、酒店、各类文体建筑为主要业务范围的建筑事业部
结构部	从事建筑结构设计，以及超限设计、钢结构、抗震设计等专项设计
机电部	从事建筑机电设计，以及机电一体化、智能化设计等专项设计
室内设计 部	以建筑室内设计为主要业务范围的设计部门
总图室	以复杂地形下的建筑总图设计为主要业务范围的设计部门
审计中心	(1) 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2) 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绩、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投资 部	(1) 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2) 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3) 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公司的资本运作；(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6 家分公司。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筑产业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011199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一层 B 厂房
经营范围	建筑工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技术研发；建筑设计；建筑材料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建筑产业化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71.16	9,771.94
净资产	9,751.89	9,771.94
净利润	-20.05	-68.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2、深圳市华阳国际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IM 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25324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1 楼 B 区
经营范围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研究；建筑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BIM 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0	102.72
净资产	103.69	102.72
净利润	0.97	1.9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3、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业园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邹展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43AXF
注册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开发与服务；科技产业园开发；建筑施工；工程管理；不动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研发、生产、销售：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构件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产业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79.94	10,097.05
净资产	9,912.12	9,973.94
净利润	-61.82	-2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4、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023003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华泰盛最近一年及一期（被华阳国际收购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7-12月/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8.00	2,595.74
净资产	2,497.42	2,448.79
净利润	-1.70	-12.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2016年7月起，华泰盛纳入华阳国际合并报表范围

5、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阳造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 37.00% 股权，关秀梅持有 27.00% 股权，王政宇持有 22.50% 股权，陈世兵持有 13.5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政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95226G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2 号飞利浦科研大楼研发区八层 801 室
经营范围	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研发（不含生产、加工、制造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华阳造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7.35	2,512.81
净资产	1,180.86	1,150.81
净利润	30.05	566.9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6、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阳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3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 51.00% 股权，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RCC50F
注册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润阳智造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深圳市现代营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代营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现代营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1.50 万元
股东情况	谷明旺持有 46.20% 股权，华阳国际持有 34.00% 股权，金波峰持有 19.80%
法定代表人	谷明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28544G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B 座 12D
经营范围	预制混凝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预制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方案优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模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工程承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现代营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0.82	1,174.05
净资产	1,014.41	906.02
净利润	108.39	179.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长沙、广州、重庆、上海、成都和东莞

等 6 家分公司。

1、长沙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
负责人	袁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96893587F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88 号三楼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广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6 日
负责人	朱行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404193XA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号 3-02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3、重庆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4 日
负责人	庄少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552004165E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401 号扬子江商务中心 4 幢 5 层 2、3 号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的法人企业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

4、上海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负责人	邹展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74132336K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924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都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30日
负责人	庄少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920973435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2栋20层2003号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东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负责人	徐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KCF3T
营业场所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注销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3家分公司和4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续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15年6月15日，华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决定注销佛山分公司，2015年8月25日，佛山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决定注销海南分公司。2017 年 11 月 8 日，海南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决定注销武汉分公司。2017 年 10 月 26 日，武汉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业务安排，决定注销华阳智造、华阳新建筑、华阳互联和旺旺互联等 4 家全资子公司。2017 年 9 月，上述 4 家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上述完成注销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号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负责人	邹展宇
注册号	440682000375093
营业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66 号桂南名都名都国际 312 房
经营范围	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2、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负责人	唐崇武
注册号	4201001371412
营业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附 7 号珞珈山大厦 10 层 1003 室
经营范围	代公司承接工程设计及咨询、进出口业务

3、海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2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负责人	袁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94914968E
营业场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9号南洋大厦9楼9116房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华阳智造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阳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智造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43500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程设计及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华阳智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71	498.84
净资产	498.71	498.84
净利润	-0.13	-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5、深圳市华阳国际新建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阳新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新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269249G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金港盛世华庭3栋21C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华阳新建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70	997.81
净资产	997.70	997.81
净利润	-0.11	-0.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6、深圳市华阳互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阳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互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83446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华阳互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71	498.84
净资产	498.71	498.84
净利润	-0.13	-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7、深圳市旺旺互联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旺旺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旺旺互联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华阳国际持有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79765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数据库开发、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企业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集成；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旺旺互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09	998.21
净资产	998.09	998.21
净利润	-0.13	-1.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上述已完成注销的 4 家子公司在注销前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是唐崇武、徐华芳等 11 名自然人和华阳旭日及华阳中天 2 个合伙企业。唐崇武等 11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唐崇武	中国	否	310104196707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路****
2	徐华芳	中国	否	1304021937022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路****
3	田晓秋	中国	澳大利亚	520102197610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石洲中路****
4	薛升伟	中国	美国	35050019730617****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邹展宇	中国	否	44120219750928****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6	袁源	中国	否	44030119710331****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7	江泓	中国	否	44052119750812****	广州市天河区御水街****
8	朱行福	中国	否	46002219741108****	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
9	龙玉峰	中国	否	4304261981081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10	张琳	中国	否	130402197008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
11	陈静	中国	否	3623211974102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崇武直接持有 5,175.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了公司 22.99%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徐华芳为唐崇武的岳母，直接持有 2,78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92%；2015 年 7 月 24 日，徐华芳与唐崇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华芳承诺在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与唐崇武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唐崇武合计控制了公司 77.1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唐崇武，男，196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70716****。

徐华芳，女，193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40219370226****。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为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和金石灏纳，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阳旭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2.24%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认缴金额	4,500.00 万元
实缴金额	4,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阳旭日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华阳资管	1,182.50	26.28%	-
2	田晓秋	765.00	17.00%	副总经理
3	唐崇武	703.75	15.64%	董事长、总经理
4	薛升伟	352.50	7.83%	副总经理
5	江泓	320.00	7.11%	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6	符润红	100.00	2.22%	执行总建筑师
7	关健斌	100.00	2.22%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8	陈静	100.00	2.22%	审计中心总经理
9	唐志华	100.00	2.22%	副总经理
10	郑洲	87.50	1.94%	广州分公司设计总监
11	孔辉	75.00	1.66%	国际部总经理
12	张学民	75.00	1.66%	结构副总工程师
13	张德龙	75.00	1.66%	结构副总工程师
14	古锐	50.00	1.11%	副总建筑师、国际部副总监
15	余煜昕	50.00	1.11%	广州分公司建筑一部总监
16	李炎斌	50.00	1.11%	机电总工程师
17	吴昱	37.50	0.83%	公建部副总建筑师
18	程华群	37.50	0.83%	结构副总工程师
19	余细君	37.50	0.83%	广州分公司结构副总工程师、结构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	王博	37.50	0.83%	广州分公司建筑二部总监
21	陈娟	25.00	0.56%	电气副总工程师、机电部副总监
22	张定云	20.00	0.44%	机电部电气副总工程师
23	何梅兰	20.00	0.44%	主任建筑师
24	郑攀登	20.00	0.44%	都市部设计副总监
25	郭立峰	12.50	0.28%	主任工程师
26	张胜	12.50	0.28%	主任建筑师
27	李天骄	12.50	0.28%	都市部副总监、都市部设计总监
28	王健君	12.50	0.28%	主任建筑师
29	徐锦	12.50	0.28%	主任工程师
30	陆秋风	10.00	0.22%	主任工程师
31	李伟	6.25	0.14%	公建部设计副总监
合计		4,500.00	100.00%	-

华阳旭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36.58	4,500.53
净资产	4,494.03	4,496.97
净利润	1,066.85	899.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0.75%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日
认缴金额	3,950.00 万元
实缴金额	3,9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阳中天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华阳资管	1,177.50	29.81%	-
2	邹展宇	470.00	11.90%	董事、副总经理
3	袁源	375.00	9.49%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琳	375.00	9.49%	副总经理
5	唐崇武	290.00	7.34%	董事长、总经理
6	朱行福	267.50	6.77%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7	龙玉峰	175.00	4.43%	产业化公司总经理、润阳智造董事、总经理
8	徐清平	150.00	3.8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王格	75.00	1.90%	都市部总经理
10	丁宏	75.00	1.90%	产业化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
11	赵晓龙	75.00	1.90%	产业化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12	吕柱	75.00	1.90%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公建部总经理
13	严明	62.50	1.58%	品牌总监、人力总监
14	王春才	50.00	1.27%	主任建筑师
15	李勇	50.00	1.27%	总图规划师
16	徐洪	50.00	1.27%	副总工程师
17	赵伟	50.00	1.27%	暖通副总工程师、机电部总经理
18	蔡少静	50.00	1.27%	广州分公司执行总建筑师
19	徐广毅	25.00	0.63%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庄少秋	20.00	0.51%	监事、运营部经理
21	赵卫国	12.50	0.32%	总图室设计副总监
合计		3,950.00	100.00%	-

华阳中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1.49	3,950.48

净资产	3,946.83	3,947.21
净利润	678.21	789.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金石灏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灏纳直接持有公司 5.10%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5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股东情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金石灏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9,606.33	570,804.76
净资产	247,076.85	238,702.51
净利润	9,920.64	28,089.89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华阳国际外，唐崇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4 家，分别为华阳香港、华阳资管、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阳香港

（1）基本情况

华阳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阳国际（香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5日
董事	陈静
股权结构	唐崇武和陈静分别持有50%股权
注册资本	港币10元
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中139号三台大厦11楼1101室

（2）主要财务数据

华阳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90	219.90
净资产	42.10	54.21
净利润	-12.11	-0.95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香港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阳香港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为港币10元，唐崇武和陈静分别持有50%股权。2015年8月3日，华阳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2015年12月18日，华阳香港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后因华阳香港银行账户有结余资金未能及时转出，因而申请恢复公司以取回资金，经香港法院和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2016年11月11日华阳香港恢复登记。2017年10月31日，华阳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注销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阳香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华阳资管

（1）基本情况

华阳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唐崇武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华阳资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4.47	2,004.60
净资产	1,608.99	999.64
净利润	609.35	158.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

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控制的香港朝阳、香港 RTKL 和晶源环保等 3 家企业完成了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朝阳

香港朝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朝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董事	陈静
注销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中 139 号三台大厦 11 楼 1101 室
-----	------------------------------

香港朝阳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股东为唐崇武和龙玉峰，其中唐崇武持股 75%，龙玉峰持股 25%。

报告期内，香港朝阳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销。

2、香港 RTKL

香港 RTKL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TKL INTERNATIONAL (HK) ENGINEERING DESIG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	陈静
注销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中 139 号三台大厦 11 楼 1101 室

香港 RTKL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唐崇武和陈静分别持有 50% 股权。香港 RTKL 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

3、晶源环保¹

晶源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裕娥
注册号	44030110329978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之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晶源环保由唐崇武、储倩于 2005 年 10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唐崇武持股 60.00%，储倩持股 40.00%，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5 年 7

¹ 并非唐崇武曾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副总经理的深圳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月 27 日注销。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4,700 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03 万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唐崇武	5,175.00	35.20%	5,175.00	26.40%
徐华芳	2,781.00	18.92%	2,781.00	14.19%
华阳旭日	1,800.00	12.24%	1,800.00	9.18%
华阳中天	1,580.00	10.75%	1,580.00	8.06%
金石灏纳	750.00	5.10%	750.00	3.83%
赢悦投资	715.00	4.86%	715.00	3.65%
田晓秋	355.00	2.41%	355.00	1.81%
薛升伟	242.00	1.65%	242.00	1.23%
汪莉	210.00	1.43%	210.00	1.07%
邹展宇	188.00	1.28%	188.00	0.96%
袁源	150.00	1.02%	150.00	0.77%
中信证券	149.00	1.01%	149.00	0.76%
江泓	109.00	0.74%	109.00	0.56%
朱行福	100.00	0.68%	100.00	0.51%
龙玉峰	80.00	0.54%	80.00	0.41%
张琳	50.00	0.34%	50.00	0.26%
伍洋	44.00	0.30%	44.00	0.22%
陈静	40.00	0.27%	40.00	0.2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0.00	0.27%	40.00	0.20%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0.27%	40.00	0.20%
其他 38 名股东	102.00	0.69%	102.00	0.52%
小 计	14,700	100.00%	14,700	74.99%
社会公众股	-	-	4,903	25.01%
合 计	14,700	100.00%	19,60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75.00	35.20%
2	徐华芳	2,781.00	18.92%
3	华阳旭日	1,800.00	12.24%
4	华阳中天	1,580.00	10.75%
5	金石灏沏	750.00	5.10%
6	赢悦投资	715.00	4.86%
7	田晓秋	355.00	2.41%
8	薛升伟	242.00	1.65%
9	汪莉	210.00	1.43%
10	邹展宇	188.00	1.28%
	合计	13,796.00	93.8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唐崇武	5,175.00	35.20%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华芳	2,781.00	18.92%	无
3	田晓秋	355.00	2.41%	副总经理
4	薛升伟	242.00	1.65%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5	汪莉	210.00	1.43%	无
6	邹展宇	188.00	1.28%	董事、副总经理
7	袁源	150.00	1.02%	董事、副总经理
8	江泓	109.00	0.74%	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9	朱行福	100.00	0.68%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10	龙玉峰	80.00	0.54%	产业化公司总经理
合计		9,390.00	63.87%	-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崇武和徐华芳分别持有公司 35.20% 和 18.92% 股份，徐华芳为唐崇武岳母，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分别持有公司 12.24% 和 10.75% 股份，唐崇武为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唐崇武分别持有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 41.92% 份额和 37.15% 份额。田晓秋、薛升伟、江泓和陈静分别持有公司 2.41% 股份、1.65% 股份、0.74% 股份和 0.27% 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公司华阳旭日 17.00% 份额、7.83% 份额、7.11% 份额和 2.22% 份额；邹展宇、袁源、张琳、朱行福和龙玉峰分别持有公司 1.28% 股份、1.02% 股份、0.34% 股份、0.68% 股份和 0.54% 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华阳中天 11.90% 份额、9.49% 份额、9.49% 份额、6.77% 份额和 4.43% 份额。

金石灏纳和中信证券分别持有公司 5.10% 和 1.01% 股份，金石灏纳的母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0.27% 股份，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

年份	人数
2017年6月30日	1,359
2016年12月31日	1,379
2015年12月31日	1,358
2014年12月31日	1,576

注:华阳造价2015年9月成为华阳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4年员工人数不含华阳造价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60	85.36%
管理人员	135	9.93%
市场及经营人员	35	2.58%
行政支持人员	29	2.13%
合计	1,359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77	13.02%
本科	784	57.69%
大专	352	25.90%
大专以下	46	3.38%
合计	1,359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836	61.52%
30-40岁	430	31.64%
40-50岁	75	5.52%
50岁以上	18	1.32%
合计	1,359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境内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

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如因华阳国际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的，本人愿意全额补偿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使华阳国际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向公司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及其罚款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十一）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向公司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筑设计行业首家“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创新，公司业务范围已经由建筑设计逐渐延伸至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建筑工程领域；区域布局从深圳逐步拓展至长沙、广州、上海等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形成了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中、华东、西南等地区的市场格局；产品类型从居住建筑逐步拓展至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等业态；先后与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融创、龙湖和金地等品牌开发商，华为、大疆、联合飞机和创维等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是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龙华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等政府部门采购单位。

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建筑理论研究、技术探索和科技研发，持续跟踪建筑行业理论前沿和科技实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 39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26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了 29 项国家、省市、行业等标准规范的制定（包括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等）以及 11 项国家、省市级别的标准设计图集编制（包括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等），已经完成

或正在进行 9 项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的课题研究（包括国家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研究、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研究等）。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表彰和荣誉，其中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3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5 年、2016 年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2016 年
5	“十二五”全国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6 年
6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中国建筑学会	2016 年
7	广东省优秀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2016 年
8	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9	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0	ENR 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	美国 ENR、中国《建筑时报》	2014 年、2015 年
11	深圳市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2 年
12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0 年

公司设计的项目多次获得主管部门及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奖项，其中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奖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龙悦居三期	中国首届保障性住房设计竞赛一等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设报	2011 年
		最佳工业化实施方案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设报	2011 年
		全国保障性住房优秀设计专项奖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2 年
		省地节能环保型住	中国住建部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宅国家康居示范工程		
		2015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2	莲塘口岸	第五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设计大赛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4 年
		第十六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BIM 专项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4 年
		buildingSMART2015 年香港国际 BIM 大奖	buildingSMART	2015 年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BIM 一等奖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
		第六届华彩奖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3	深业上城	第五届华彩奖建筑工程类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5 年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6 年
4	深圳中航城	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6 年
		2017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公建类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2017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公共建筑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
5	鹤山·十里方圆	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2012 年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
		首届中华建筑文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奖建筑工程类三等奖	传统建筑分会	
6	深圳残疾人服务中心	第四届华彩奖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2年
7	侨香村	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住宅一等奖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1年
		第四届华彩奖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2年
8	万科第五园	全国优秀建筑结构设计三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 结构分会	2011年
		第四届华彩奖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1年
9	南宁万科大厦	第五届华彩奖结构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5年
10	三亚易视芯住宅	第五届华彩奖住宅与住宅小区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5年
11	佛山九鼎·国际城	2011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住宅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1年
12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工程（二期）	中国房地产行业BIM应用大奖赛智建杯文化类BIM应用奖三等奖	全国房地产商会联盟	2015年
		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BIM专项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6年
13	福田科技广场	201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公共建筑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年
14	金域蓝湾	第六届华彩奖住宅与住宅小区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年

目前，公司是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混凝土协会预制混凝土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电气工程设计分会理事单位等。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公司不断丰富服务类型，拓展服务领域。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可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1、初创期（1993 年至 2002 年）

该阶段为公司初创和业务发展初期，市场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区域，产品类型以居住建筑为主，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

2、拓展期（2003 年至 2006 年）

该阶段公司已初具规模并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开始建立设计信息平台和质量控制等管理体系，逐步开始与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进行合作，产品类型由居住建筑向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等其他业态拓展。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并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地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及其技术研究。

3、综合发展期（2007 年至 2014 年）

该阶段公司逐步开发应用模块化设计平台、协同设计平台、SAP 管理平台，并以此为依托拓展业务布局，设立了长沙、广州、上海等分公司，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中、华东和西南等地区，强化并巩固了与品牌开发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积极开展 BIM 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4、全产业链布局期（2014 年至今）

该阶段公司开始将设计研发单点优势转化为产业链综合优势的探索，积极寻找设计研发创新的价值载体，确定了“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逐步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领域延伸，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技术”下的“工程勘察设计”（C7482）。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建筑设计是建筑工程的基础，不仅关系到建筑的外观、功能、质量、安全和使用年限，优秀的设计、咨询和施工还可以节约建筑成本、降低能耗、缩短工期。因此，建筑设计在人员准入、资质管理和业务开展等方面均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目前，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订行业法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责任。

（2）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为勘察设计行业自律组织，协会成立于1985年7月，是经住建部批准、民政部登记的勘察设计行业的全国性社团组织。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要负责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介绍和传递国内外建筑设计的前沿理论、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已经形成了包含资质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在内的多层次法律法规体系，其中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列表如下：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制/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资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7月1日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5年6月12日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7年9月1日
	4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年3月29日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6年3月22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4年11月6日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3月4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1995年9月23日
质量及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1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3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4月1日
	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住建部	2000年6月30日
	5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5年11月1日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住建部	2004年12月1日
	7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1日
节能环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2日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1日
	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6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7月1日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保部	2015年6月1日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15年10月1日
其他方面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年5月1日
	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年5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5月1日

(1) 资质管理

住建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施资质管理，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① 建筑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设计资质分为四个序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各序列的等级，以及业务承接范围如下表所示：

工程设计资质序列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1、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2、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丙	1、甲级承担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承担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承担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丙（丁）	1、甲级承担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承担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承担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 4、丁级仅限于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丙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

② 造价咨询资质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甲级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③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管理

我国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设有 12 个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属于其中一个类别，具体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资质标准，各个级别对企业的净资产、人员、业绩要求不同。

④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管理

我国对工程咨询单位实施资格管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各个等级在基本条件、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配、管理水平方面要求不同。

⑤ 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对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目前与建筑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具体分类及执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名称	等级	执业范围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序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序。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只限于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等级分级标准三级项目。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建筑电气、电气传动、电力系统等工程设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咨询工程师的等级、考试注册、执业范围等具体分类及执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名称	等级	执业范围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分等级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及工程招标标底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和后评价、设计方案技术经济论证和优化、施工方案优选和技术经济评价；3、工程造价的监控；4、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5、工程变更及合同价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6、工程造价依据的编制和审查；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不分等级	1、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咨询；2、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咨询；3、经济建设专题咨询；4、投资机会研究；5、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6、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7、工程项目评估；8、工程项目融资咨询、绩效追踪评价、后评价及培训咨询服务；9、工程项目招投标技术咨询；10、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	------	--

⑥ 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等相关的业务资质，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资质证书”。

（2）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

建筑安全关系到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建筑行业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监管法规主要是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控制体系，具体详见本节“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3）节能环保管理

建筑行业是我国能耗大户，根据数据显示，我国建筑领域中的建材生产、建筑建造和建筑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占到社会终端能耗的 46.7%。建筑业的节能降耗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也是我国建设资源集约、环境友好居民生活的体现。合理的建筑设计可有效降低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中的能耗。

建筑行业节能环保方面的监管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由住建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住建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公司将节能环保作为建筑设计的重要考量因素，在设计理念和设计技术方面探索并应用绿色建筑，促进建筑行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3、行业产业政策

建筑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而建筑设计是建筑的灵魂，不仅提供建筑的外形和空间结构，更是塑造人类生存理念和生活方式的有效载体。因此，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行业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建筑业转型和升级的关键和核心，也是我国建筑业实现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有力推手。

近年来，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BIM、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绿色建筑等在内的新型理念和技术受到国家和社会大力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1）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住建部	2017年3月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到 2018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要成为上海地区主要建设模式之一。“十三五”期间，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全市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 60% 以上。外环线以内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新建商品住宅、公租房和廉租房项目 100% 采用全装修，实现同步装修和装修部品构配件预制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将珠三角城市群列为重点推进地区，要求到 2020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 以上。 全省其他地区为鼓励推进地区，要求到 2020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深圳市住建局	2017年1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	下列项目应当实施装配式建筑： （一）新出让的住宅用地项目； （二）纳入“十三五”开工计划（含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等配建项目）独立成栋，且截至2016年6月27日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当在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管理等阶段应用信息技术，形成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设计-施工（D-B）总承包等项目管理模式

（2）BIM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国务院	2017年2月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住建部	2011年5月	《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推动基于BIM技术的协同设计系统建设与应用，提高工程勘察问题分析能力，提升检测监测分析水平，提高设计集成化与智能化程度
	2014年7月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推广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探索开展白图替代蓝图、数字化审图等工作
	2015年6月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1、到2020年末，建筑行业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应掌握并实现BIM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到2020年末，以下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BIM的项目比率达到90%：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 2、研究建立基于BIM的协同设计工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作模式，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应用条件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开展 BIM 示范应用，积累和构建各专业族库，制定相关企业标准
	2016 年 8 月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在工程项目设计中，普及应用 BIM 进行设计方案的性能和功能模拟分析、优化、绘图、审查，以及成果交付和可视化沟通，提高设计质量。推广基于 BIM 的协同设计，开展多专业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优化设计流程，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研究开发基于 BIM 的集成设计系统及协同工作系统，实现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的信息集成与共享
广东省住建厅	2014 年 9 月	《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到 2014 年底，启动 10 项以上 BIM 技术推广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底，基本建立广东省 BIM 技术推广应用的标准体系及技术共享平台；到 2016 年底，政府投资的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申报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采用 BIM 技术，省优良样板工程、省新技术示范工程、省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环节普遍应用 BIM 技术；到 2020 年底，全省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普遍应用 BIM 技术
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提出 BIM 的资源要求、模型深度要求、交付要求是在 BIM 的实施过程规范民用建筑 BIM 设计的基本内容。该标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	通过分阶段、分步骤推进 BIM 技术试点和推广应用，到 2016 年底，基本形成满足 BIM 技术应用的配套政策、标准和市场环境，本市主要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普遍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到 2017 年，本市规模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全部应用 BIM 技术，规模以上社会投资工程普遍应用 BIM 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3) 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住建部	2017年8月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按照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转变政府职能，围绕制定规则、发布指标、动态监测、调解纠纷等内容，完善公共服务和诚信体系建设，实现工程计价的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达到提高工程投资效益、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目的

(4) 工程总承包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国务院	2016年2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住建部	2016年5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1、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2、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3、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4、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2016年8月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深度融合
	2017年3月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5)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住建部	2017年5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
广东省住建厅	2017年8月	《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	通过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研究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实施全过程工

		施方案》	程咨询的方法，探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方式的改革路径，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业务，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骨干单位
--	--	------	--

（6）绿色建筑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供热、供气、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016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积极推进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编制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金属复合、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等绿色建材。到 2020 年，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公司一贯重视建筑领域新型理念和技术，积极跟踪前沿建筑理念和技术，公司自 2004 年便开始从事装配式建筑设计的研发和创新，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实践和普及，并参与了一系列行业标准的制订，成为建筑设计行业首家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住建部）、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住建部）。此外，公司积极推动 BIM 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住建部）。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开展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造价咨询、PC 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总承包及

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建筑设计及其意义

建筑设计是建筑的灵魂和首要环节，不仅决定了建筑的外观、空间和使用功能，还决定了建筑施工成本、建筑质量安全、建筑施工进度以及建筑能耗等。

（1）建筑设计与建筑成本

虽然建筑设计成本占建筑总成本的比重不高，但设计方案决定了建筑材料的选择和用量以及施工工艺，对工程总造价具有决定性影响。合理的设计可以有效地节约建筑材料、提升施工效率、缩短工期，从而降低建筑总成本。

（2）建筑设计与建筑质量安全

建筑设计是决定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建筑设计不仅包括建筑的外观、空间结构，还包括施工工艺和建筑材料的选用，设计文件体现了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水平以及满足人们需要的价值，构成了工程质量体系的内在质量。设计缺陷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对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3）建筑设计与工程进度

建筑设计文件是建筑施工的依据，高质量的设计文件是施工顺利开展的基础，设计的频繁变更会影响工程进度，若出现设计缺陷还可能导致施工中断。

（4）建筑设计与建筑寿命

建筑寿命取决于建筑的周边环境、功能负荷、维修成本等因素，对建筑设计的前瞻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通过合理的设计方案可有效提高建筑使用寿命。

（5）建筑设计与能源消耗

建筑设计通过建筑材料、建筑朝向、建筑结构、施工工艺等要素合理的选择或优化，可有效降低建造过程和未来使用的能耗。

2、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行业成就显著，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了民生福祉，行业市场容量持续扩张。但是建筑行业仍然存在技术水平低、劳动力密集、环境污染严重、施工效率低、产业链割裂等痛点，行业参与主体碎片化竞争特征明显。为解决上述痛点，建筑行业已经开始从技术水平、商业模式等方面转型升级。

（1）两大技术的产生及应用

为解决建筑行业在施工效率、质量安全、成本控制方面的痛点，建筑行业最重要的技术革新体现在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两大领域。

①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区别于传统的建筑方式，是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 PC 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好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了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与传统现场浇筑的生产方式相比，装配式建筑具有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环境友好、缩短工期、提高施工安全等优势。

② BIM 技术

BIM 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这一模型既包括建筑物的信息模型，同时又包括建筑工程管理行为的模型，可以通过信息的共享和传递将两者结合，为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从而提高施工效率、节约成本、缩短工期，有效实现建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BIM 技术自 2002 年左右诞生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2007 年斯坦福大学，通过对 32 个项目案例的调研总结指出使用 BIM 可以节省成本 10%，节省工期 7%。2004 年左右我国开始引入 BIM 概念，从 2013 年开始，BIM 在我国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

③ 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相辅相成

由于装配式建筑将标准化的 PC 构件在工厂生产,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装配,因此从建筑设计的初始阶段即需要考虑构件的生产、安装、维护等,并在设计过程中与结构、设备、电气、内装等紧密沟通,进行全过程的一体化思考。

在装配式建筑设计中应用 BIM 技术,可将设计方案、制造需求、安装需求集成在 BIM 模型中,从而在建造前统筹考虑各种要求,提前消除实际制造、安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此外,通过建立装配式建筑的 BIM 构件库,还可模拟工厂加工,以“预制构件模型”的方式进行系统集成和表达。因此,通过 BIM 技术的应用,装配式建筑可整合建筑全产业链,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化集成。

（2）两大商业模式的产生

建筑行业在施工效率、质量安全、成本控制方面的痛点,很大部分原因是由于建筑工程的目标、计划、控制都以个体为主要对象,项目管理的阶段性和局部性割裂了项目的内在联系。“专而不全”、“多小散”企业的参与,导致了项目信息流通的断裂和信息孤岛现象,致使整个建设项目缺少统一的计划和控制。

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可以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可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从而加快建设进度、控制成本和提升质量;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下,具有设计研发和人才优势的建筑设计企业,可利用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广泛应用,通过业务的转型升级,拓展企业的发展空间。

3、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此外,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和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

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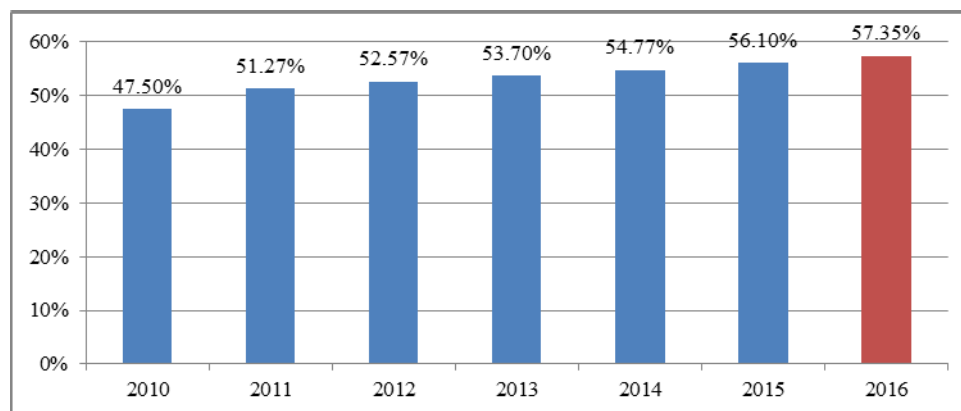
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转型升级的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1）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47.50% 提升至 2016 年的 57.35%。“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指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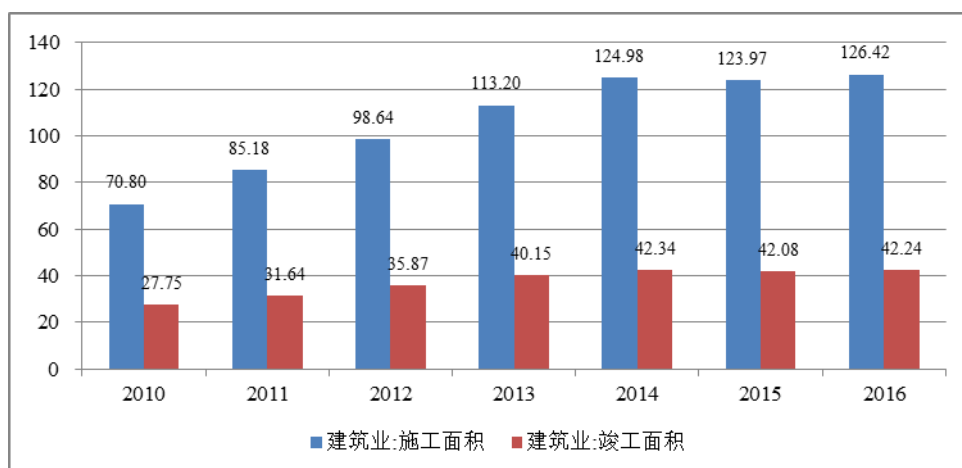
图：2010-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建筑业施工面积从 2010 年的 70.80 亿平方米提升到 2016 年的 126.42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10.14%；竣工面积从 2010 年的 27.75 亿平方米提升到 2016 年的 42.24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7.26%。根据中投顾问发布的《2017-2021 年中国建筑业发展预测分析》预测，2017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 20.18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5%，2021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 25.62 万亿元。

2010-2016 年全国建筑业施工面积及竣工面积（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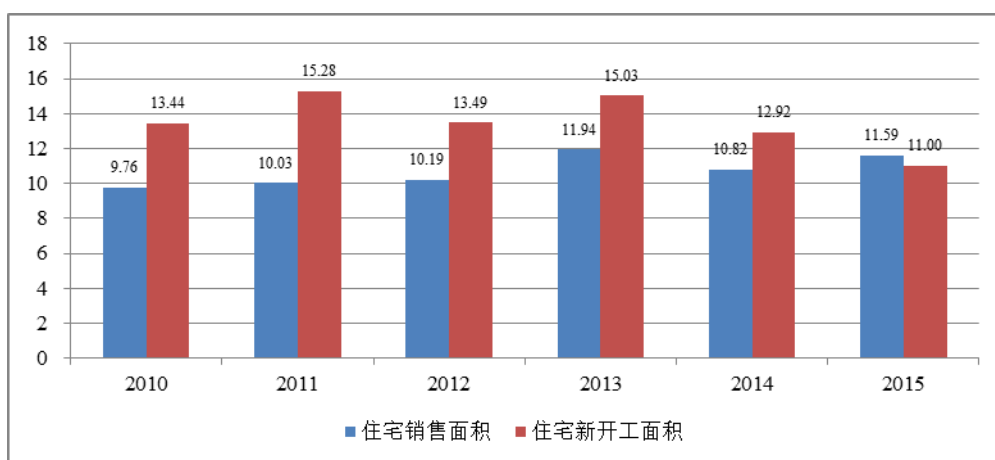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建筑从用途上主要包括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我国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需求旺盛，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将进一步推动该等市场领域的发展。

① 居住建筑市场

居住建筑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我国住宅销售面积高达 11.5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7.08%，从 2010 年至 2015 年住宅销售面积年复合增长率达 3.50%；2015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为 11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4.35%，但仍然超过或接近历年住宅销售面积。

图：2010-2015 年全国住宅销售及新开工面积（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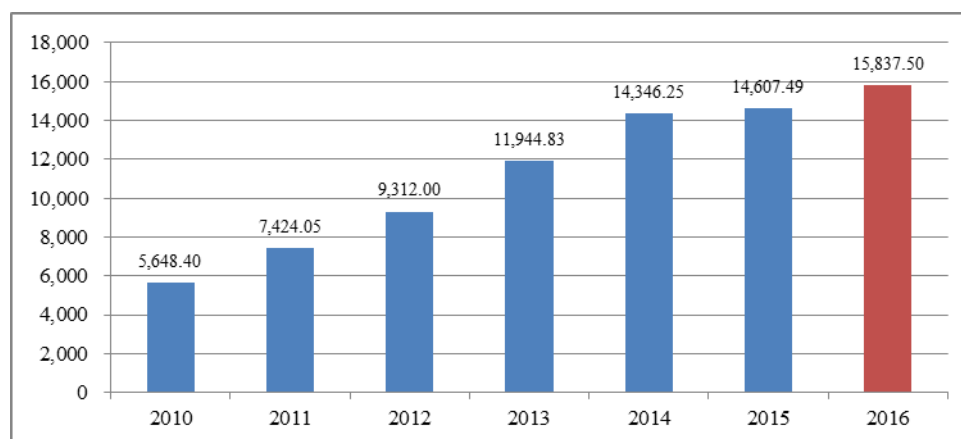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住宅包括普通住宅和别墅、高档公寓

② 商业建筑市场

随着城市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商业建筑已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2010至2016年，我国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从5,648亿元增长至15,83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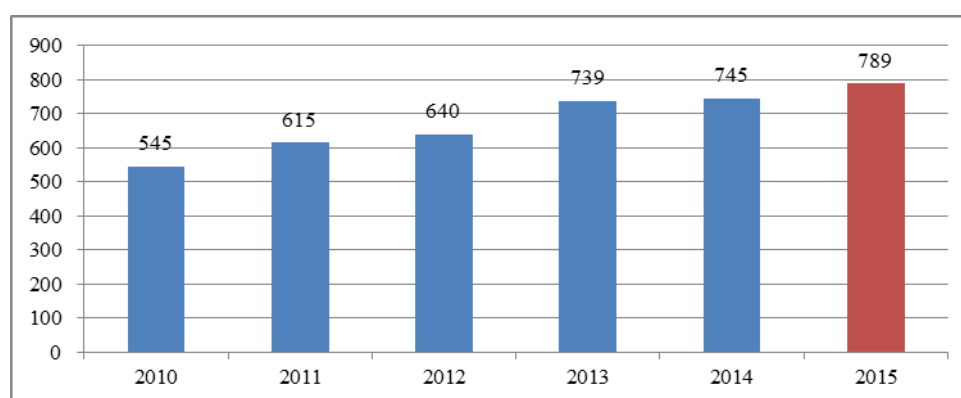
城镇化率的提升推动了文化旅游需求，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酒店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2010年至2015年我国五星级酒店数量从545家增加至789家，复合增长率为7.68%。

图：2010-2016 全国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完成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

图：2010-2015 年我国五星级酒店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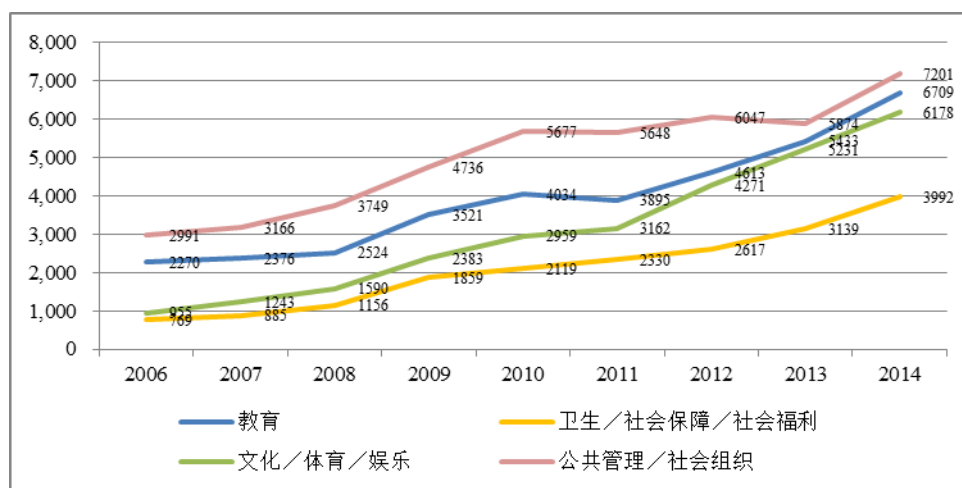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③ 公共建筑市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教育、文化、体育、娱乐、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公共管理、社会组织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06 年的 6,985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24,0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3%；此外，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快速增长，车站、航站楼、邮政大楼等公共建筑项目需求巨大。

图：2006-2014 年公共机构领域投资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的转型和升级迫在眉睫，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和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前景广阔；另一方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① 装配式建筑已成为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装配式建筑已成为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传统现浇施工方式存在资源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人员劳动强度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程度低等问题。装配式建筑可以显著改善施工作业环境，有效减少现场的资源浪费，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是国家大力鼓励的建筑方式。我国装配式建筑处于发展初期，装配式建筑比例不足 5%，与美国和日本 50% 至 70% 的比例相比，差距较大。

2015年11月，住建部发布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了未来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新建建筑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16年-2020年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2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位市及省会城市30%以上	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40%以上
2021年-2025年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0%以上	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60%以上

2016年9月，国务院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装配式建筑已成为未来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 我国建筑业 BIM 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快速增长

BIM 技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在项目策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信息和数据的共享、传递，有助于对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各方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从而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并缩短工期。

美国联合市场研究（Allied Market Research）发布的《全球 BIM 市场》报告称，建筑行业对技术图纸和数据库自动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上政府对 BIM 应用的规定以及建筑师和开发商对 BIM 益处越来越多的认识，将推动 BIM 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

BIM 技术在我国起步较晚，但随着 BIM 技术的发展应用，市场对 BIM 的认知与认可度越来越高，更多的应用价值被挖掘出来，我国已跻身 BIM 施工应用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③ 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业主管部门鼓励的优先模式

工程总承包（EPC）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

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其中，设计（E）包括建筑设计工作、整体工程规划以及组织实施管理；采购（P）包括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其他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建造（C）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试运行、必要的使用培训等。

相较于传统承包模式而言，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可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从而加快建设进度、控制成本和提升质量；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2016年5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④ 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全过程工程咨询不仅能够提高产业集约度，还能提高行业集中度，是建筑业新兴业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明确指出，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进企业在民用建筑项目提供项目策划、技术顾问咨询、建筑设计、施工指导监督和后期跟踪等全过程服务。随着国家和各省市地区相关指导政策和制度的陆续出台，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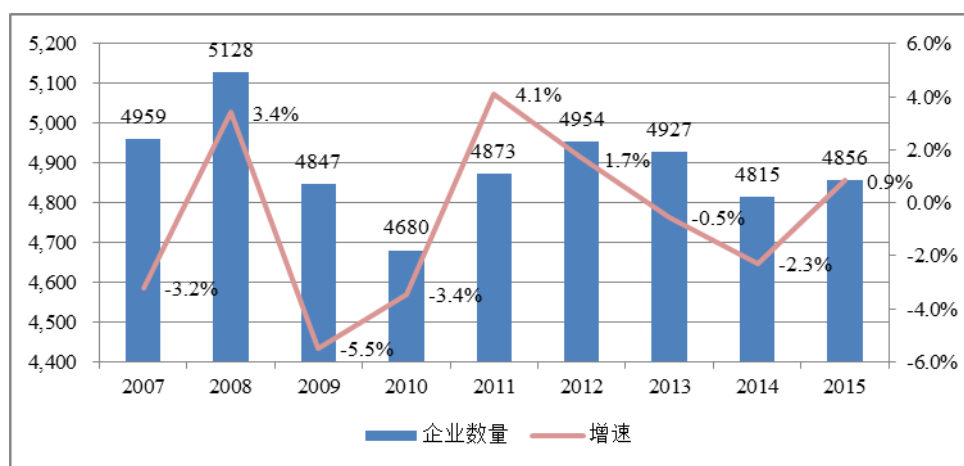
工程咨询属于投资驱动型行业，根据过往经验，每进行1万亿固定资产投资将拉动30亿元的工程咨询支出。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统计，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2009年的2,969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9,35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5.80%。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空间将继续增大。

（3）建筑业的发展和升级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伴随着我国建筑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转型升级，建筑设计行业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

① 建筑设计企业数量

图：2007-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类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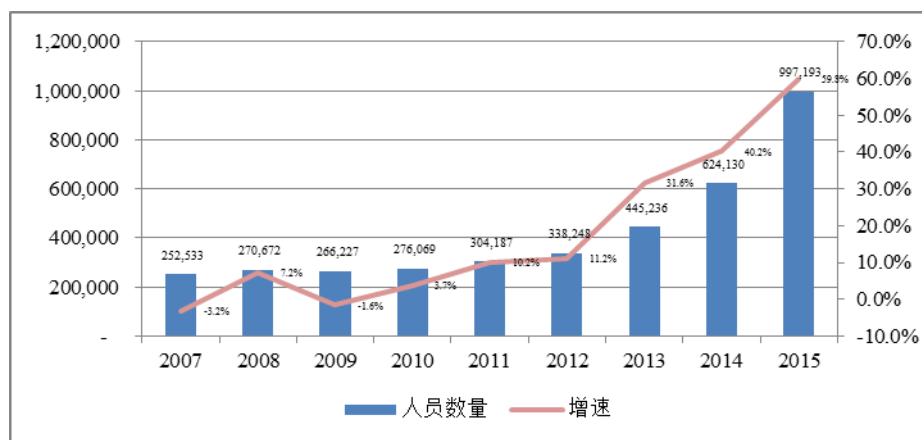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较为稳定，总体保持在 5,000 家左右，受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影响，最近几年建筑设计企业数量有下降的趋势，行业集中度相应提升。

② 建筑设计从业人数

图：2007-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类企业从业人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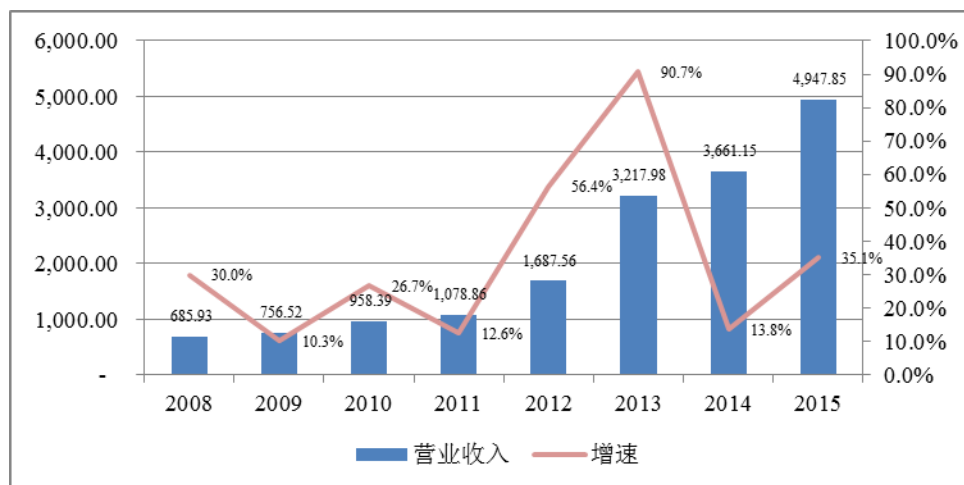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

随着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的提升，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 2007 年的 25.25 万人上升至 2015 年的 99.72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18.73%。

③ 建筑设计营业收入

图：2008-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

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增加以及下游的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的大量建设需求，我国建筑设计企业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从 2008 年的 686 亿元提升至 2015 年的 4,9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2.61%。

4、我国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建筑行业发展历程

建筑是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重要场所，建筑设计服务于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对建筑的需求，建筑设计的发展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和升级不断进步，人类社会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不停演进，要求建筑设计行业也相应的不断调整和自我更新，顺应社会进步和建筑发展的趋势。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规律和趋势也不例外。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建筑设计主要服从于计划经济建设需要，以计划和指令的形式，由国有主体完成相关设计，技术手段较为简单，以满足生产经营基本需求为主。改革开放之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催生了建筑的不同需求，建筑设计行业也随之

蓬勃发展，尤其是在住房市场化改革之后，民营主体逐步兴起，建筑理念和设计技术也日新月异，建筑文化、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和设计工具等随着社会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提升而发展。

（2）我国建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我国社会对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追求，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筑理念、技术和业态已逐渐成为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方向，建筑行业的设计理念、技术手段、商业模式以及组织结构也随之进行转型和升级。

① 建筑理念更人性化

在美感、空间结构、质量和安全等常规要素外，节能降耗、成本控制、工期考核、施工组织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要素已成为建筑行业的重要考量因素，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有望成为未来建筑行业的主流。

② 技术手段数字和智能化

建筑理念的发展推动了技术的进步，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智能技术逐步进入建筑行业，自动绘图、协同设计平台、BIM 技术和 3D 打印等技术在建筑设计行业已普遍使用，并成为必不可少的工具，未来仍将不断深入发展。

③ 商业模式全产业链化

建筑理念和技术手段升级和创新，为建筑业打造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创造了条件。建筑设计为建筑业的前端和核心环节，设计企业在打造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向下游业务延伸，拓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④ 组织结构平台化

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发展趋势，一方面要求设计成果标准化、数字化和精细化，从业人员需要具有更加精湛的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全产业链的发展趋势，又要求企业和设计人员具有全方位的综合视野和技能，个体能力已难以胜任

新理念的要求，因此要求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调整或变革，建立高度协同的设计管理平台。平台化已成为大型建筑设计企业组织结构的发展趋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虽然建筑设计行业存在资质管理，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自主经营。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国有设计院、民营设计企业和外资设计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特竞争优势，呈多元化竞争格局。

国有设计企业通常发展历史悠久，积累了一批任职时间长、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设计队伍，在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领域竞争力较强，业务领域以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工程建筑、交通基建等为主。代表性的国有设计企业包括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

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发展历程虽然不长，但具有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化的运作理念，可以较快地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在设计理念和技术研发方面具有创新精神，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兴力量。代表性的民营设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悉地设计、山鼎设计、中衡设计、启迪设计、中设集团及本公司等。

外资设计企业主要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进入我国，凭借品牌知名度、经验积累和创意能力，主要承接大型建筑的方案设计等前端业务。目前我国市场较为活跃的外资设计企业包括 CallisonRTKL、SOM 等。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在资质管理、技术要求和区域属性等方面的特征决定了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行资质管理，对各类型业务资质进行等级分类和管理，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等方面审核并颁发资质证书，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资质证书是进入建筑行业的基本门槛。

2、专业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成果是设计人员创意和技术的综合体现，要求行业人员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长期的实践积累。拥有一支专业技术扎实、项目经验丰富、审美风格多元的设计团队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创造优秀设计产品的关键。

此外，我国对建筑设计专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法规明确了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的等级分类、注册方式、执业范围等。

综上，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建筑兼具艺术性和工程性，需要综合应用建筑史学、建筑美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同时需要设计软件、结构软件、渲染软件等专业工具的支持，具有较高的综合技术壁垒。

此外，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快速发展，对企业和设计人员在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门槛越来越高。

4、市场壁垒

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需要建筑企业快速响应，提供贴身服务和技术支持。建立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提高响应速度，增强客户粘性，是建筑企业常用的跨区域扩张策略。开拓异地市场需要企业在品牌、口碑、规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积累，更需要技术平台、质量控制等体系的强力支撑。大型建筑设计企业通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平台和质量控制体系，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5、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质量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安全、经济和美观，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品牌美誉度、历史口碑和项目经验是重要考量因素。该等要素的建立，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大量项目实践，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在品牌客户、复杂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积累，培育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

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总体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但设计收费占建筑产值的比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原因在于我国建筑业一直处于粗放式的快速发展通道，对设计的品质、品味和质量要求较低，建筑设计前瞻性和引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型业态的发展，建筑设计将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设计费率有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4.45%、36.00%、36.71%和 33.34%，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建集团	25.05	26.86	28.74	24.00
中衡设计	26.06	30.71	26.74	31.93
山鼎设计	38.34	45.44	43.63	38.96
启迪设计	44.68	41.55	39.30	40.39
建科院	33.37	35.91	38.81	35.28
华阳国际	32.53	39.79	38.76	36.14
行业平均	33.34	36.71	36.00	34.45

数据来源：Wind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在过去较长的时间，我国建筑行业是以数量上的高速增长为显著特征，可持续发展性欠佳，而随着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发展，未来将迎来以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为推动的发展机遇。

（1）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推动了我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商业综合体的建设需求，从而为建筑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此外，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等生活理念

的出现和普及，市场对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接受度和需求稳步提升，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对装配式建筑、BIM 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在顶层设计和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鼓励下，上述新兴领域有望进一步取得快速发展并推动行业的跨越式发展，进而为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对于在装配式建筑、BIM 等新兴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大型建筑设计公司，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有望占据有利竞争地位，分享产业升级的红利。

（3）新商业模式的推广应用

我国建筑业在过往发展中，建筑设计在提交设计图纸后不再深度参与后续的建筑施工过程，呈现出建筑设计和建筑施工割裂的状态，带来了一系列弊端，包括：责任方较多增加了业主的管理压力、建设过程中多次招标增加了交易费用、设计与后期的采购施工衔接不足降低了施工效率等。

传统生产模式的弊端促进了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商业模式的发展，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由工程总承包商负责，后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从而能充分发挥设计主导作用，有利于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建设周期、保证工程质量。

建筑业在设计端和施工端融合的趋势为设计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建筑设计企业可凭借在设计、造价、优化等方面的优势向下游的预制件生产、施工等领域拓展，从而提高设计行业在建筑业中的产值比例。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污染和节能降耗等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因此，国家大力支持和倡导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代表的新型建筑理念、技术和业态，促进建筑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和升级，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引导政策和措施。

建筑设计是建筑首要环节，这些引导政策和措施的出台和落实，为建筑设计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升了建筑设计行业的社会地位，为行业和企业价值创造和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

建筑行业参与主体众多，碎片化竞争特征明显，近年来随着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反向促进了上游建筑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 4,856 家，较 2008 年的 5,128 家下降 5.30%。

未来随着装配式建筑、BIM 等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商业模式的推广，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有望进一步巩固领先优势，行业竞争格局将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

（6）建筑产业链上下游整合

建筑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上下游及配套环节较多，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单一主体难以掌握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和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产业链生态环境和配套环节日渐完善，行业交流和技术互动增多，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意愿明显。近年来，国家对建筑业转型和升级的引导，促进了新型建筑业态和理念的发展，进一步激发了建筑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设计价值创造的认同度越来越高，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价值载体，有利于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壮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建筑行业兼具创意性和工程性特征，人才对于建筑设计企业和致力于布局产业链的企业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行业已经形成一批数量庞大的从业队伍，但目前建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创新时期，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逐渐普及，复合型高端人才日趋不足。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建筑设计企业从业人员 99.72 万人，其中具备高级和中级职称的分别为 7.39 万人和 13.47 万人，分别占比 7.41% 和 13.51%，

占比不高。高端综合性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尤其是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

（2）资本不足

建筑设计属于轻资产服务型行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获得满足市场机遇和发展前景所需的资本支持，尤其是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受到资本不足的限制。

此外，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建筑设计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机遇和挑战，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快速发展，均需要充足的资本投入。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建筑设计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受到建筑行业影响，主要体现在艺术创作、工程技术、生产技术和建造施工四个方面。

1、艺术创作

创意能力是设计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之一，主要体现为概念规划和方案设计能力。我国建筑业拥有辉煌悠久的历史，塑造了许多经典建筑，在现代建筑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总体创作和技术能力已处于较高水平，但在概念规划和方案设计方面，与国外知名同行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工程技术

建筑设计具有工程属性，需要综合应用建筑史学、建筑美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我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尤其是在超高层、大跨度建筑设计等领域，技术进步明显。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快速发展，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建筑行业的工程技术属性愈发明显，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3、生产技术

生产技术的高低直接决定了设计产品的质量，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主要通过绘制图纸展现产品，生产手段主要经历了手工制图、计算机辅助制图再到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三大阶段。高性能计算机的研制成功和计算机的普及、英特网和并行技术的发展，异地、协同、虚拟设计和实时仿真等技术在 CAD 中得到广泛应用，具有可视化、集成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等特点，提高了产品开发速度，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和人们之间的距离，使得人们可以更方便自由地进行设计工作。

近年来，行业生产技术正在发生较大的变革，BIM 技术的出现和应用可能彻底改变行业的生产方式。BIM 技术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等优势。

4、建造施工

建造施工处于建筑行业的下游环节，即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完成建筑实物，具体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屋面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等。虽然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建造施工技术和管理有了长远进步，但目前仍然以现场浇筑为主，在环境保护、施工效率、成本管理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近年来，行业建造施工技术正在发生较大的变革，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受到国家政策鼓励，有望成为未来主流建造模式。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服务范围的不同，建筑行业的经营模式大体上有以下三种类型：

1、单项业务经营模式

单项业务经营模式只专注建筑设计中的某一环节（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或者只针对建筑工程的某一特定领域提供服务。采取该经营模式的建筑设计企业一般基于对细分市场和自身专业定位的了解，向专业领域纵深发展，其规模大小不一，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培育竞争比较优势。

2、综合业务经营模式

综合业务经营模式需要较为全面且等级较高的业务资质，通过不断地业务延伸和拓展，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多个业务环节，或提供工程咨询、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幕墙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多项设计服务，并实现跨地域、跨行业和跨专业的业务拓展。

3、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该模式多以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形式存在，其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全过程，贯穿建筑设计、生产采购、工程施工、项目交付等环节。采用该种经营模式的企业一般是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或具有全产业链拓展优势的企业。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发展周期与建筑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建筑业投资规模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正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建筑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主要原因在于：首先，沿海一带经济发达地区建筑业起步较早，市场化机制较为成熟，孕育、吸引了大量建筑设计企业及专业人才，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其次，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原因，建筑设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加之需要对地方文化特色、建筑风格深入了解，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区域特征；最后，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初期，以各级国有设计企业为主，导致存在一定的市场分割，这种格局目前尚未完全消除。

虽然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但这种特征正在逐步弱化。一是随着人才储备的提升以及组织管理能力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也在不断提高异地市场开拓能力；二是工程招投标制度已经广泛推行，地方性建筑设计企业的区域优势被逐渐削弱。

3、季节性

设计项目的进展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进度安排，由于气候、春节和工作规划等原因，我国建筑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建筑工程的施工量往往低于下半年，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在合同获取、结算、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十）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系

建筑行业产业链长，环节较多，建筑设计企业与其他环节参与者共同服务于开发商或者投资方，建筑设计行业及其企业的发展不仅受上下游影响，也受建筑产业其他环节的影响。

1、行业上游

建筑设计主要提供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和其他建筑的规划、设计或咨询服务，服务成果主要源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思和创造，处于建筑产业链的前端，不存在狭义角度的行业上游。

为完成设计工作，建筑设计企业需要采购业务开展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工程图纸等办公用品，以及辅助设计、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劳务服务。从合同关系角度，上述供应商属于建筑设计行业的上游。

上述采购的物品和劳务市场供应充裕，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不存在公司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近年来，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开始进入建筑设计行业，促进了建筑设计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和创新。

2、行业下游

建筑设计企业规划、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建筑或工程项目的发包方，从合同关系角度，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工程总承包方或其他发包方。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商业综合体的建设需求旺盛，建筑业的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发展迅速，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实施进程看，施工是设计的下一环节，制造技术、施工工艺、新型建材发展日新月异，反向推动了建筑设计的研发和创新。

3、建筑产业链的协同与融合

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兴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在设计阶段即前瞻性地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深度规划，以加快工程进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建筑综合效益最大化。因此，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融合的步伐加快，上游具备综合设计能力的企业或者下游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始尝试向其他环节拓展。该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具备全产业链拓展能力的设计企业，可以利用设计研发优势向下游环节拓展，充分发挥设计的价值创造能力，挖掘更广阔的价值载体，增大发展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被评为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

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经取得了较为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2016年公司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评选为“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被美国ENR评选为“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2010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

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团队配置，项目经验丰富，在设计创作、设计研发、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业务从华南逐步拓展至华中、华东以及西南等区域，并建立了一定的区位优势，拓展和积累了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融创、龙湖、金地等品牌开发商，与华为、大疆、联合飞机、创维等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是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龙华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等政府部门采购单位。

2、公司是我国设计行业首家“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和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司 2004 年启动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研发，并组建团队参与万科东莞建研基地装配式实验楼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公司持续坚持装配式建筑的投入和研发，先后参与了 7 项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的专项课题研究、16 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 11 项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4 项装配式建筑领域的专利，并于 2015 年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是我国建筑设计行业首家获此认定的企业；2017 年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是我国建筑设计行业首批获此认定的企业。

公司已经在全国 15 个城市完成 60 余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超过 700 万平方米。此外，公司还为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中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人才安居集团等超过 30 个品牌开发商或政府部门完成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的设计任务。

此外，公司是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设标准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协会副会长单位。

3、公司是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

公司是国内最早启动 BIM 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已设计完成 36 项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是全国首个完成政府工程 BIM 标准的设计企业。随着“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在公司的挂牌成立，标志着公司在 BIM 技术应用领域获得了认可，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权威。

4、公司是我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精神，国家住建部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公司是首批 40 家试点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设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从早期的单一居住建筑设计，向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等业务领域全面发展，完成了包括莲塘口岸、深业上城、深圳中航城、招商海上世界双玺花园、深圳华润城等一批代表性项目，获得了“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等荣誉，在建筑设计行业建立了一定的优势。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平台建设，是行业内较早开始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的公司。公司是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企业之一，自从 2004 年启动至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公司参与了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等 7 项专项课题研究、16 项标准的制定以及 11 项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公司也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基地”。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研究，已掌握了从设计到施工的全过程各阶段技术，可提供涵盖装配式建筑设计策划、前期规划、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构件图深化、生产安装指导及 BIM 技术应用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启动 BIM 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迄今为止，在 BIM 领域公司已经积累了 30 多个、累计超过百万平米的 BIM 项目设计咨询经验，参与了市级 2 项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家、市级等 13 项标准的制定。公司深度参与了深圳保障房研究，与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孟建民院士团队合作，完成全国首个保障性住房工业化产品。

3、平台化优势

公司重视管理和技术平台与体系的建设，通过不断的研发、引进、创新各种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机制，以更好的支撑业务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一系列符合建筑设计业务特征的平台和体系，包括协同设计平台、SAP 管理平台、项目质量管理平台、知识管理平台等，并成为支撑公司设计业务创新和发展的基础。

依托管理平台与体系的建设，公司在加强质量控制的同时，不断进行管理和业务创新。2002年，公司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质量控制全景图”；2006年，公司组建“华阳国际模块化设计研究室”及“华阳国际住宅工业化设计研究室”；2008年，公司建立华阳国际设计标准及管理体系，组建BIM技术应用研究团队；2009年，公司全面实行协同设计，进一步提升了设计效率，规范设计流程；2014年，公司大力推广和贯彻“模块化设计”理念和工作方法。

4、区位优势

公司成立于珠三角核心的广深区域，广深区域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该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城镇化建设都处于领先水平。广深区域也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区域之一，较早受到国外先进建筑技术和设计理念的影响，房地产市场繁荣，诞生了包括万科、金地、招商、富力、碧桂园、恒大、雅居乐等在内的众多品牌开发商。

公司多年来在广深区域的建筑设计行业深耕，在实现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也获得了市场认可，与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融创、龙湖、金地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保持密切的合作。

在本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依靠在广深区域建立的品牌优势和良好口碑，业务逐渐辐射至全国其他区域，公司已经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区设立区域公司，公司过往与项目遍布全国的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建立起的密切关系，也将协助公司业务在异地的拓展。

5、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及相关领域的研发与业务开展，经过多年积累，已积累了包括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融创、龙湖和金地等品牌开发商，华为、大疆、联合飞机和创维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优质的设计质量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6、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建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已经成为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对于建筑设计企业，上下游资源的整合能力将成为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在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和 BIM 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向行业下游领域延伸和拓展，除了建筑设计还构建了包括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

（三）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扩张速度和战略布局。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加快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已积累的技术、品牌等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规模扩张和产业链拓展。

2、人才厚度不足

建筑设计作为一个需要融合多学科知识的创意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虽然公司吸引了众多优秀的行业人才，也建立起了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渠道，但有能力承担全产业链布局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数量依旧不足。

（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建筑设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业主体较多，其中公司较为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

名称	基本情况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2 年，服务领域涉及建筑设计、结构机电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1952 年，是以勘察、设计为主业，以规划、咨询、监理、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技术研发为重要补充的大型综合建筑勘察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业务范围涵盖民用及工业建筑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和应用等。
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企业业务涉及科研、工程咨询、建筑设计、工程检测、信息工程监理、特种施工以及建筑文化的传播等多个方面。

名称	基本情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 3 月，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在 2016 年 2 月于深交所上市。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5 年，主要提供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管理三大核心服务。在 2014 年 12 月于上交所上市。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业务范围涵盖规划、建筑、专项设计等领域。在 2015 年 12 月于深交所上市。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建筑方案咨询、环境工程咨询等。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按业务类别可分为常规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和 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

1、常规建筑设计

根据建筑类型的不同，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可区分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以及商业综合体设计。

（1）居住建筑设计

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居住建筑设计经验，设计项目获得过包括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华彩奖、全国/省/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建筑奖、中国金房奖等在内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各年度奖项 100 多项。

公司设计的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项目包括：招商海上世界双玺花园、鹤山十里方圆、东莞万科棠樾、宝能太古城太古花园、深业沙河世纪山谷、鸿荣源壹城中心、港铁·天颂、南海富丰新城、京基天颐津城小区、天津万科锦庐园、重庆天

景 28 阙、成都保利中央峰景、海南华润石梅湾九里（二期）、南通万科金域华府、贵阳乐湾国际（大一期）等。



（2）公共建筑设计

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历年来屡次获得包括华彩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优秀施工评比等在内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各年度奖项。此外，公司还获得了 buildingSMART 2015 年香港国际 BIM 大奖、2016 年“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大赛科研办公 BIM 普及应用奖、2015 年度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最佳公共建筑设计入围奖等。

公司设计的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公共建筑包括：莲塘口岸、招商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福田科技广场、卫星大厦、华为松山湖总部基地、大疆天空之城、创维前海国际总部、万科云城、南宁万科大厦、深圳中国人寿大厦、天安云谷、深圳罗湖中医院莲塘新院、深圳宝安妇幼保健院、深圳宝安中学、深圳留仙洞学校、遵义红军小学、遵义会展中心等，涵盖办公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公共基础设施、工业园建筑等类型。



（3）商业综合体设计

公司近年来凭借较强的综合设计实力和设计管理能力，承接了众多超大型商业综合体设计项目，其中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项目包括：中信证券总部大厦、深业上城、华润万象天地、前海国际能源金融中心、宝能太古城、卓越前海壹号、深圳中航城、天安云谷一期、贵阳 中天文化广场·朝阳剧场、贵阳中天文化广场·河滨剧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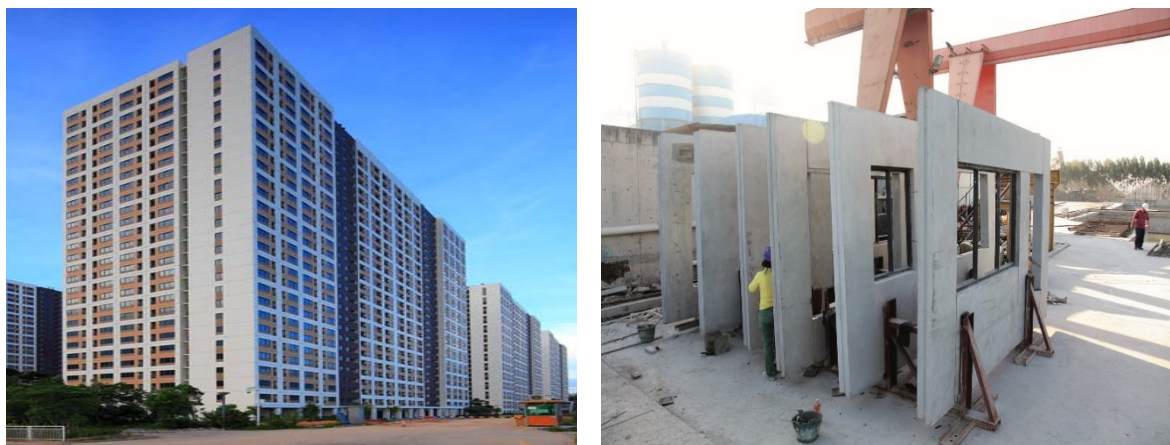
2、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

公司是全国最早从事装配式建筑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已经在 15 个城市完成了 60 余个装配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700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全国第

一个装配式商品房、全国最高的装配式住宅、竣工的最大规模的保障房群。部分代表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1	万科第五寓	全国首个装配式框架商品住宅项目、华南区预制率最高的项目；华南地区首个应用“内浇外挂体系”的装配式住宅项目；首次在实际项目中应用产品开发流程进行装配式建筑开发，实现了建筑设计、部品设计、内装设计流程控制一体化
2	龙悦居三期	全国首个大规模建设的装配式保障房项目；全国首个剪力墙结构内浇外挂体系项目；全国首个应用“内浇外挂体系”的装配式保障房项目
3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	广东省第一个学校类装配式办公建筑，全国首个内浇外挂体系高层办公建筑；项目以 PC 为主，结合玻璃幕墙寻求体块的分割变化，使玻璃幕墙与混凝土两大建筑语言在现代化办公楼中得以对话
4	万科云城（一期）	全国首个装配式超高层办公建筑群
5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EPC 项目	全国最大的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 EPC 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由 12 栋 150 米超高层保障性住房组成，立面采用石材和真石漆饰面，采用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外墙、楼梯、楼板
6	深圳监狱保障性住房（裕景幸福花园）	华南区首个装配整体式剪力墙项目，由 3 栋 31-33 层住宅组成，采用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剪力墙、楼梯、楼板、阳台、预制轻质内隔墙
7	东莞万科基地宿舍	华南区首个装配整体式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项目
8	万科未来住宅实验楼	全国第一个 100% 预制率全装配式建筑，项目位于北京绿色公园内，采用全装配式技术实验楼
9	华润城三期	全国最高装配式超高层商品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由 7 栋 150-180 米超高层住宅组成，立面采用石材和面砖饰面，采用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外墙、楼梯、楼板
10	天津万科锦庐园	华北地区首个装配式高端多层洋房项目，其中多层洋房外墙采用预制装配式技术制造，是装配式设计在形体复杂、立面效果多样的花园洋房上的一次尝试
11	成都万科五龙山装配式项目	成都首个装配式商品房项目、全国首个 PC 外挂+PCF 技术结合项目；外墙采用预制装配式技术制造，是多种外墙装配式技术在一个项目的结合探索
12	西安万科 3 号地铁廉租房项目	西安首个装配式项目（8 度地区），装配式面积约为 1.2 万平米；采用叠合楼板和预制楼梯，为西北地区及 8 度地震区装配式技术的探索和应用
13	厦门万科城装配式项目	厦门首个装配式项目（7 度半地区）、华南地区第一栋超高层预制住宅，装配式面积约为 2.4 万平米；采用叠合楼板和预制楼梯，为厦门及 7 度半地震区装配式技术的探索和应用

代表性项目——龙悦居三期



龙悦居三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1.6 万平米，由 6 栋 26-28 层高层装配式住宅组成，共计住户 4,002 套，是全国首个大规模一次性开发建设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项目，也是全国首个剪力墙结构应用“内浇外挂体系”的装配式住宅项目。

项目采用内浇外挂式建造技术，外墙、楼板、楼梯、走廊等采用工厂生产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并现场机械安装，通过太阳能系统、人工湿地、雨水回收、中水处理回用等系统达到节能环保、节材节水、减排建筑废弃物、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示范效果。

3、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

公司是最早启动 BIM 专项研究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自 2008 年开始 BIM 的研究和应用，公司已在全国 5 个城市完成了 36 个 BIM 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公司部分代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商/建设方	设计咨询时间
周大福集团大厦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2011 年
罗湖区中医院莲塘新院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2012 年
天安云谷一期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
招商海上世界一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 年
莲塘口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4 年至今
京基·天颐津城小区北区住宅	天津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工务署	2014-2015 年
南昌万科时代广场（地铁万科*）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项目名称	开发商/建设方	设计咨询时间
公望)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4 年
卓越前海壹号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
招商蛇口太子广场	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
华润城万象天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万科云城三期（A 区）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广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期）创新基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5 年至今
公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4 地块)	深圳市天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华润城润府三期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云东海高尔夫花园（一期）	佛山市三水海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代表性项目一—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从方案阶段便开始使用 BIM 技术，利用性能分析软件对建筑体量进行优化，施工图阶段通过三维协同平台对管线进行排布以及墙体上预留预埋。项目建立精装模型对设备末端进行精准定位，减少了现场不必要的返工。

项目外立面采用预制构件，利用模型统计预制构件，导出预制率，并模拟预制构件吊装过程。该项目借助 BIM 技术实现了结构体系、机电系统与建筑的一体化创新设计，创造科研空间最大的适应性。

4、工程造价咨询

公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阳造价开展，华阳造价拥有造价咨

询甲级资质和招标代理资质，公司现有员工 290 余人，在长沙、佛山、南昌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及项目部，业务领域涵盖了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

华阳造价成立十多年来，已在 19 个城市累计完成了 1,400 多个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万科留仙洞 03 地块项目、万科第五园七期项目、海上世界金融中心二期、太子湾总部商务广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深圳市粮食储备库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项目、深圳市鹿丹大厦项目等。

5、工程总承包

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由华阳国际牵头开展并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华阳造价负责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华泰盛负责项目的施工工作。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装配式建筑、BIM 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涵盖工程设计、造价、采购、施工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服务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专注于以装配式建筑为主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业主提供项目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成本及进度控制以及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代表性项目介绍——深圳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中）



该项目是公司承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现了以 BIM 技术为核心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一体化综合管理项目。

在设计方面，该项目在运用 BIM 技术的条件下贯彻了产研结合的新型生产模式，结合形体灵感实现了充满科技感的立体造型。

在信息化方面，项目构建了统一的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建立了连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的计算机局域网络，以保证参建各方之间和上下级单位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共享。

在 BIM 技术方面，全专业的 BIM 整合技术、管线综合布置、三维模型的防碰撞预警功能的应用为精细化施工提供了指引。项目利用三维模型的动画、漫游软件动态模拟施工安装过程，以掌握施工布置的合理性。

在施工工艺方面，BIM 技术、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绿色施工的应用为项目施工成本、工期带来了可观收益；大跨度吊装连接技术、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的运用在项目施工的重难点问题攻关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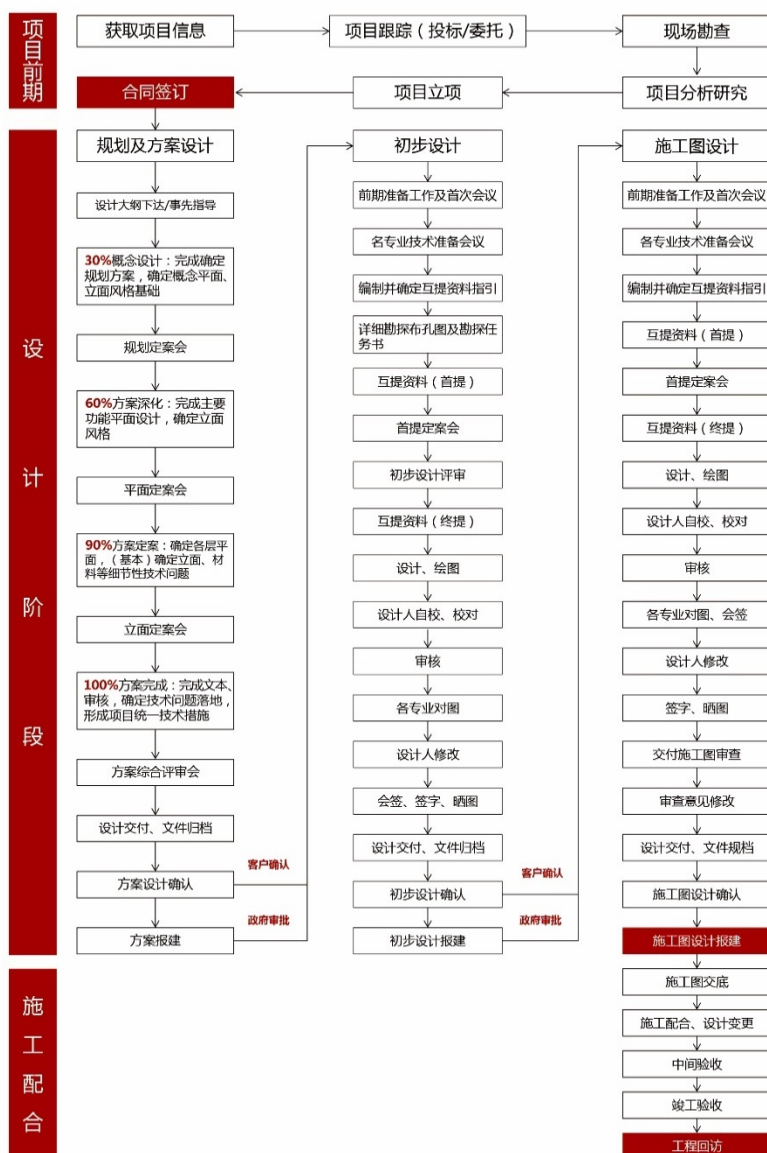
6、全过程工程咨询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正式入选国家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将依托初步完成的全产业链布局，将工程咨询业务贯穿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中。目前，公司已经中标深圳市福田区 2017-2019 年度建设工程代建单位（全过程咨询类）预选承包商。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工程咨询业务领域的项目经验和整合能力，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的咨询业务，为项目建设提供策划、技术咨询、建筑设计、施工指导监督和后期跟踪等全过程、全方位服务，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的有效规划和管理。

（二）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1、建筑设计业务流程



(1) 业务承接

业务承接是指经营人员开始接触客户及收集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项目跟踪、前期洽谈、项目预判、项目立项和合同谈判及签订等。

(2) 规划及方案设计

规划及方案设计是指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等。该阶段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设计，除总

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

（3）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是指规划及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4）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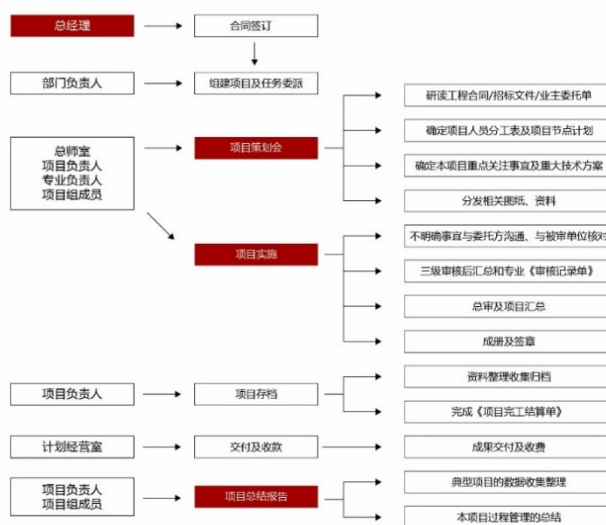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是指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

本阶段输出的设计成果为设计合同要求的所有专业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有关专业计算书等。在报建流程上，施工图成果进行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查合格证后，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配合

施工配合是指在建筑施工阶段，公司在施工现场提供的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常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和落实施工配合服务，包括技术交底、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

2、造价咨询业务流程



（1）项目策划会

项目组组建后，由项目负责人召集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全体组员召开项目策划会，明确各专业编审依据、范围及注意事项；明确项目组员分工，制定任务进度计划；明确初稿完成时间、中间进度检查时间、复核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时间。

（2）项目实施

项目组员接受任务委派后，首先确认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如发现有漏报的工作应向负责人报告；在计算和编审过程中积极与委托方沟通，了解相关要求；成果文件须按公司规定的版式进行编制。

（3）项目存档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相关的过程资料汇总成册，并填写《项目完工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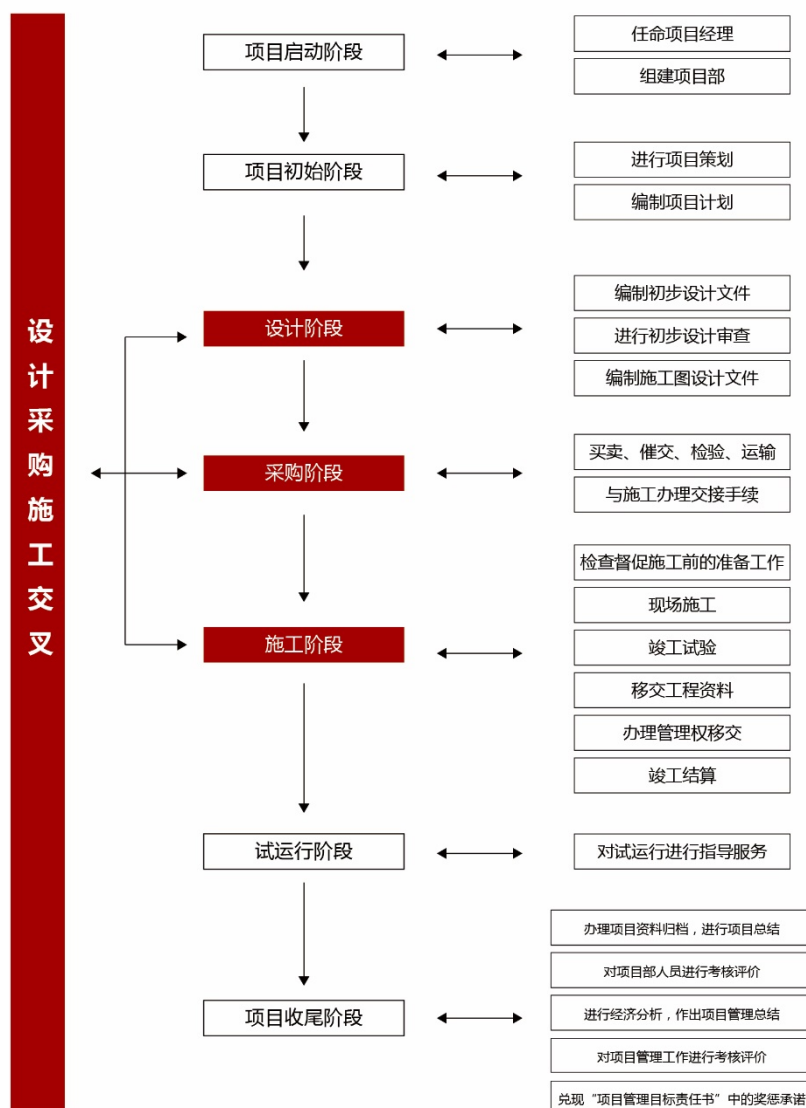
（4）交付及收款

成果报告由公司员工复印并按规定的格式装订交付给委托人，启动收款程序。

（5）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共同对项目中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方式、过程管理经验及教训等进行总结，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3、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公司收到招（议）标文件，按有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评审，决定参与投标后，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发《项目启动令》。各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启动令》的任务要求，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

（2）项目初始阶段

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计划，召开开工会议；发表项目协调程序，发表设计基础数据；编制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试运行计划、质量计划、财务计划，确定项目控制基准等。

（3）设计阶段

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4）采购阶段

为完成项目而从执行组织外部获取货物和服务的过程，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劳务等采购。

（5）施工阶段

将设计文件转化为项目产品，包括建筑、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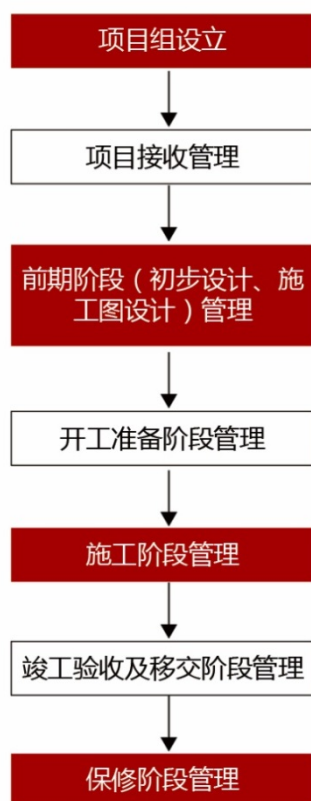
（6）试运行阶段

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工程管理权移交给业主后，由业主组织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7）项目收尾阶段

工程移交业主后，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对项目人员、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4、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流程



（1）项目组设立

公司根据项目内容和技术特征组建具备相关经验的项目团队。

（2）项目接收管理

包括项目的接收和前期工作内容交接。

（3）前期阶段管理

包括编制项目管理计划、跟踪设计进度、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评审、办理人防等报建、项目总概算审核及申报、设计成果验收、设计图纸收发、前期文件管理等。

（4）开工准备阶段管理

包括工程招标、预算审核与控制、合同签订、场地接收、三通一平、监理规划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开工条件审核等。

（5）施工阶段管理

包括审核监理月报、审批分包单位、审批工程款支付、样板验收、审批设计变更、施工进度和质量、现场投资控制、工程中间验收、施工过程文件资料管理等。

（6）竣工验收及移交阶段管理

包括专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项目竣工移交、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等。

（7）保修阶段管理

包括质量回访、保修工作管理、保修期满验收、保修金返还审批、编写项目总结评价报告等。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秉持不仅提供施工图纸，还为建筑终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经营理念。在组织形式上坚持公司制和平台化，在生产方式上采用模块化协同设计平台，实现高效、优质的产品输出。

2014 年公司对“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进行二次开发与升级，公司设计平台由传统的设计分工模式向协同设计模式升级、由传统的单人应用向群体协作应用转变。“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远程设计、管理与资源共享，极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设计质量。

随着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发展，行业的生产工具有了革命性的变化，公司的 BIM 设计平台为“BIM ProjectWise”，在该平台上，设计人员可以创建、驱动三维建筑模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建造信息的分析与模拟，从而极大提升下游建筑施工的效率和质量。

2、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相关，可将公司采购分为项目类采购和非项目类采购。

（1）项目类采购

项目类采购具体包括项目咨询、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项目合作以及图文制作：

项目咨询是指公司将部分项目的前期规划研究、创意咨询、商业策划等不涉及设计资质要求的工作交由专业机构完成；专业分包是指项目涉及幕墙、照明、人防等专项设计业务时，因其在业务环节中金额占比小，处于非核心辅助环节，为保证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公司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分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劳务分包是指将部分辅助工程交由劳务分包队伍负责，但主体结构工程由公司自行完成，主要材料以及主要机械设备也由公司采购，劳务分包队伍仅负责小型设备及零星材料的采购；项目合作是指为提高设计效率，公司将非核心环节的业务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服务；图文制作主要是指标书、设计文本、晒图、模型、效果图的制作等。

（2）非项目类采购

非项目类采购是指公司的日常办公用品、装饰用品等，该类采购由各归口部门负责，并由公司采购委员会审批。

（3）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采购质量，确保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全过程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需求部门向业务归口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归口部门审批通过后交由采购小组执行，采购小组根据采购类型和金额判断采购方式（集中采购或单项采购），对于集中采购或者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单项采购需采购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执行。

公司根据拟采购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水平、业绩情况、管理水平、履约能力、合作历史等，公司根据考察结果确定供应

商名单并在后续合作中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包括供应商是否履行合同义务、是否进行转包或再分包、资质的时效性、人员配置等。各年末，公司将对供应商名单进行重新核定，更新下一年度的供应商名单。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供应商将中止或终止合作。

（4）公司分包管理制度

为保障分包质量，公司制定了分包管理制度：各部门负责招投标的前期工作，采购委员会及审计部门负责调查、评审、推荐合格分包商。分包商的选择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的办法，公司建立了分包商的评价制度，鼓励与资质等级高、信誉良好、业绩优良的分包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包金额	408.63	1,646.05	1,147.46	1,356.77
营业成本	14,745.99	28,628.79	27,614.96	28,543.49
占比	2.77	5.75	4.16	4.75

3、销售模式

公司秉持“质量驱动销售，品质引领市场”的理念，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取得客户信任，建立市场口碑。在客户开拓方面，一方面基于过往合作，公司设计项目的质量、效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这些客户在开展新项目并进行内部邀标时，优先考虑选择公司继续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也密切关注公开市场上的招标信息，对于通过公司内部评估的项目，公司会组织投标、讲标工作，获取新的项目和客户。具体到公司获取设计合同的方式上，可以分为公开招标、客户内部邀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三类。

（1）公开招标

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竞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公司招投标的流程一般为：

序号	环节	工作内容
1	信息获取	对于国家规定及客户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
2	项目评估	公司经营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要素包括客户类别、设计周期、项目重要性、项目规模、开发周期、合同金额、标底补偿费用等
3	投标	公司经过评估决定参与投标后，组织投标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设计、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等文件的制作
4	讲标	在标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交标会议，根据抽签位序向评标专家委员会进行标书汇报演讲
5	商务谈判	取得中标通知后，与招标方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
6	签约	正式签订合同，开始实施设计工作

（2）客户内部邀标

客户在一定范围内圈定设计企业，直接发放投标邀请或报价邀请，通过评标或比价后选定合作企业并签订合同。内部邀标的流程一般为：

序号	环节	工作内容
1	客户邀请	客户向圈定设计企业发送投标邀请或报价邀请
2	内部比选	受邀企业向客户提交方案或报价，客户对受邀企业的提案或报价进行比选
3	商务谈判	客户选定合作企业，进行正式合同条款谈判
4	签约	正式签订合同，开始实施设计工作

（3）客户直接委托

客户基于过往合作经验，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工程设计业务。

（4）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5,899.99	27.00	11,447.97	22.95	6,752.61	16.78	7,187.69	17.25
内部邀标	14,857.96	67.98	33,801.11	75.92	36,754.26	82.25	33,509.23	81.09
直接委托	1,097.68	5.02	2,300.03	1.13	1,586.17	0.97	4,001.95	1.66
合计	21,855.64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44,698.87	100.00

4、定价模式

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定价方面并无强制管制，但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参考标准。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公司按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建标造函【2007】8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确定收费标准》（GB 50500-2013）、《工程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283 号）等标准收费；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收费标准。

（四）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上述各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建筑设计	17,216.89	78.78	42,749.82	89.91	44,146.34	97.90	44,698.87	100.00
其中：常规建筑设计	14,282.35	65.35	37,138.22	78.10	38,318.06	84.98	41,472.18	92.78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	2,092.96	9.58	4,182.85	8.80	4,351.87	9.65	2,612.64	5.84
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	841.58	3.85	1,428.74	3.00	1,476.41	3.27	614.05	1.37
二、造价咨询	1,697.65	7.77	4,731.55	9.95	946.70	2.10	-	-
三、工程总承包	2,941.10	13.46	67.74	0.14	-	-	-	-
合计	21,855.64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44,698.87	100.00

（2）按产品类型分类

建筑设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从下游产品业态来看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和商业综合体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居住建筑	8,001.92	46.48	18,313.20	42.84	18,890.92	42.79	20,146.05	45.07
二、公共建筑	3,756.10	21.82	11,247.47	26.31	13,575.65	30.75	11,799.64	26.40
三、商业综合体	5,458.87	31.71	13,189.14	30.85	11,679.77	26.46	12,753.18	28.53
合计	17,216.89	100.00	42,749.82	100.00	44,146.34	100.00	44,698.87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等区域，各区域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5,725.02	71.95	33,156.32	69.73	35,101.49	77.84	29,033.84	64.95
华中	2,958.27	13.54	6,853.83	14.41	2,722.33	6.04	3,928.37	8.79
华东	1,690.83	7.74	4,883.85	10.27	3,821.60	8.47	5,143.03	11.51
西南	1,422.54	6.51	2,552.32	5.37	2,547.33	5.65	5,764.39	12.90
其他	58.98	0.27	102.78	0.22	900.28	2.00	829.24	1.86
合计	21,855.64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44,698.87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2,941.10	13.46
2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579.17	7.23
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58	5.49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7.71	5.43
5	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4.31	4.14
合计		7,811.86	35.75
2016 年度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0.63	15.90
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608.00	5.48
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6.62	5.27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15.66	4.45
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713.63	3.60
合计		16,504.53	34.70
2015 年度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718.38	14.90
2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3,079.19	6.83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0.73	6.74
4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7.52	5.61
5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0.39	5.19
合计		17,706.21	39.27
2014 年度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7.42	11.61
2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2.84	8.19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3,427.39	7.67
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4.98	4.04
5	广州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0.43	3.96
合计		15,853.06	35.4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业务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具有艺术性和工程性，人力成本即设计人员的薪酬是公司经营最主要的成本。除此以外，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还包括各类图纸、向分包商采购相关服务以及向设备供应商采购部分设备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支专业素质高、业务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设计队伍，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公司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供应保障度高，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成本为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此外公司还采购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工程图纸等办公用品，以及外包设计、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56.79	63.45	22,074.96	77.11	21,636.50	78.35	22,341.73	78.27
外包设计	408.63	2.77	1,646.05	5.75	1,147.46	4.16	1,356.77	4.75
房租物业费	747.40	5.07	1,581.71	5.52	1,567.56	5.68	1,181.70	4.14
折旧与摊销	549.48	3.73	1,262.87	4.41	1,105.60	4.00	896.62	3.14
办公费用	156.28	1.06	416.97	1.46	395.87	1.43	810.55	2.84
项目制作费	475.26	3.22	789.24	2.76	977.87	3.54	975.63	3.42
交通差旅费	235.47	1.60	484.11	1.69	543.02	1.97	674.77	2.36
工程总承包	2,702.90	18.33	63.40	0.22	-	-	-	-
其他	113.78	0.77	309.48	1.08	241.09	0.87	305.72	1.07
合计	14,745.99	100.00	28,628.79	100.00	27,614.96	100.00	28,543.49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采购占比、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1	深圳市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00	20.35	工程分包
2	储倩	309.93	6.43	房租物业
3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2	4.46	房租物业
4	深圳市禄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92	3.53	工程材料
5	郑重	97.56	2.03	房租物业
合计		1,772.04	36.79	-
2016年度				
1	储倩	562.32	7.15	房租物业
2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79	5.85	房租物业
3	深圳市坊城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97.78	3.79	外包设计费
4	深圳市福田区嘉意图文服务中心	240.78	3.06	晒图服务
5	郑重	194.18	2.47	房租物业
合计		1,754.86	22.31	-
2015年度				
1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63	7.82	房租物业
2	储倩	581.09	7.25	房租物业
3	深圳市福田区嘉意图文服务中心	365.46	4.56	晒图服务
4	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17	2.97	外包设计费
5	上海杨浦中央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175.36	2.19	房租物业
合计		1,986.71	24.79	-
2014年度				
1	储倩	580.76	6.18	房租物业
2	香港 RTKL	278.28	2.96	外包设计费
3	上海林品建筑设计事务所	278.00	2.96	外包设计费
4	深圳市福田区嘉意图文服务中心	241.81	2.57	晒图服务
5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9	2.20	房租物业
合计		1,585.74	16.88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原材料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超过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单个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储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崇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夫妻）；香港 RTKL 为唐崇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具体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除此以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建筑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属于服务性工作，不存在生产制造过程，因此也不存在危险生产情况。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工程施工和管理由华泰盛实施，华泰盛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各级公司和项目部设置了安全总监岗位。华泰盛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和投入包括：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评价办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管理条例》、《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与处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分包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保证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施工生产安全。

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于复杂结构、高难度技术、重要部位及特殊结构

等，各项目经理部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在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同时，进一步制定专项的安全技术标准。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通过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采取播放安全宣传教育片、安全知识竞赛等方式进行安全教育。

（3）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确保各类工程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经理部按计划组织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分析原因，制订和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安全检查形成记录并予以保存。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公司及项目经理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寻找改进机会，并保存相应的监督和检查记录。施工过程中，各级公司管理层分阶段对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进行考核与评价，根据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规定实施奖励和处罚。

（5）安全管理策划及实施

项目经理部按计划组织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分析原因，制订和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安全检查形成记录并予以保存。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公司及项目经理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寻找改进机会，并保存相应的监督和检查记录。施工过程中，各级公司管理层分阶段对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进行考核与评价，根据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规定实施奖励和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开展的常规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BIM 设计与技术

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主要服务成果表现为文字性材料或图纸，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废物排放也是日常办公和生活类废物，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

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

（1）健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环境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现有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和效果，在原有组织机构的框架下优化母子公司的环境主管机构，以及以 ISO14000 为安全宣传栏等多种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制作的《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动画片》主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机构，指导施工项目继续深化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2）完善施工项目环境管理责任制

公司完善以施工项目为核心的环境控制机制，由项目经理任第一责任人，负责环境保护的组织实施及目标实现，并指定环境施工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3）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完善和深化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的主要制度包括：立足于企业层面的《环境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环境控制规程》、《施工现场环境控制规程达标考核办法》、《环境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等；立足于施工项目层面的，如《施工文物保护制度》、《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制度》、《防止和减轻水、大气污染制度》、《保护绿色植被制度》、《土地资源保护制度》、《现有公用设施保护制度》等。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6,479.54	6,034.59	93.13
2	运输设备	1,015.55	150.73	14.84
3	办公设备	1,404.73	401.91	28.61
4	电子设备	1,392.25	242.84	17.44
合计		10,292.07	6,830.08	66.36%

1、公司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2 套房产，包括 22 套商品房和 20 套政府福利性住房，权利人均均为华阳国际。上述房产主要用作新入职员工的宿舍使用。

（1）商品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品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日期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 9024553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27	26.99	员工 宿舍
2	深房地字第 9024552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28	26.99	员工 宿舍
3	深房地字第 9024551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29	26.99	员工 宿舍
4	深房地字第 9024550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0	26.99	员工 宿舍
5	深房地字第 9024549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1	26.99	员工 宿舍
6	深房地字第 9024548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2	28.84	员工 宿舍
7	深房地字第 9024547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3	28.84	员工 宿舍
8	深房地字第 9024546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4	28.84	员工 宿舍
9	深房地字第 9024545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5	28.84	员工 宿舍
10	深房地字第 9024544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6	38.75	员工 宿舍
11	深房地字第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38.75	员工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日期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9024543 号		公寓 C 栋 337		宿舍
12	深房地字第 9024542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8	38.75	员工 宿舍
13	深房地字第 9024541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39	39.38	员工 宿舍
14	深房地字第 9024540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340	39.38	员工 宿舍
15	深房地字第 9024512 号	2006 年 9 月 25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607	26.99	员工 宿舍
16	深房地字第 9024511 号	2006 年 9 月 25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613	26.99	员工 宿舍
17	深房地字第 9024510 号	2006 年 9 月 25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609	26.99	员工 宿舍
18	深房地字第 9024509 号	2006 年 9 月 25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611	26.99	员工 宿舍
19	深房地字第 9024508 号	2006 年 9 月 25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605	27.71	员工 宿舍
20	深房地字第 9024507 号	2006 年 9 月 25 日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 公寓 C 栋 606	26.99	员工 宿舍
21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72381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	深业上城（北区）西座 B 单元 1802	162.99	员工 宿舍
22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72410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	深业上城（北区）西座 B 单元层 1803	108.15	员工 宿舍

（2）政府福利性住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629）号文精神、《2008 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 4 份《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购买位于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的 4 套福利性住房，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付清了上述房款。

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福田区 2013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配售方案》等政策规定，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 2 份《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购买位于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的 2 套福利性住房，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付清上述房款。

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福田区 2013 年度企业人才

住房配售方案》等政策规定，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签署《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购买位于平湖坤宜福苑的 14 套福利性住房，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付清上述房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0 套政府福利性住房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坐落及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深福房企人字 (2009)第 00278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桂花路南福保桂花 苑 2 栋 C 座 1004 房	87.06	员工宿舍
2	深福房企人字 (2009)第 00396 号	2010 年 5 月 26 日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桂花路南福保桂花 苑 2 栋 C 座 1104 房	87.06	员工宿舍
3	深福房企人字 (2009)第 00397 号	2010 年 5 月 26 日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桂花路南福保桂花 苑 2 栋 C 座 1404 房	87.06	员工宿舍
4	深福房企人字 (2009)第 00279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桂花路南福保桂花 苑 2 栋 C 座 1604 房	87.3	员工宿舍
5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396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1101 房	88.17	员工宿舍
6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397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1102 房	88.16	员工宿舍
7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398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1103 房	59.05	员工宿舍
8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399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1104 房	87.73	员工宿舍
9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400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1105 房	58.79	员工宿舍
10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401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1106 房	58.79	员工宿舍
11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402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1107 房	87.73	员工宿舍
12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第 01403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59.05	员工宿舍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坐落及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福苑 5 号楼 2608 房		
13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 第 01404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2609 房	88.16	员工宿舍
14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 第 01405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2610 房	88.17	员工宿舍
15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 第 01406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2704 房	87.73	员工宿舍
16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 第 01407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2705 房	58.79	员工宿舍
17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 第 01408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2706 房	58.79	员工宿舍
18	深福人单字坤宜 (2016) 第 01409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 5 号楼 2707 房	87.73	员工宿舍
19	深福人单字 (2014) 第 00076 号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 路一治广场 1 栋 B 座 (单元) 2002 房	59.60	员工宿舍
20	深福人单字 (2014) 第 00075 号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 路一治广场 1 栋 B 座 (单元) 1202 房	59.60	员工宿舍

2、公司正在购买的房产情况

(1) 华阳国际正在购买房产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福田区 2015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缴款通知书》，向公司配售观澜伟禄雅苑 1 栋 4 座 2105、2106 共 2 套人才住房，总房款为 1,045,214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清全部房款，上述 2 套住房尚未签订相应住房买卖合同。

(2) 公司分公司正在购买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有正在购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卖方	物业名称	用途	备注
1	广州分公司	万宁仁信发展有限公司	星悦海岸 2-309	员工宿舍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A2 栋 1201 房、1202 房、1203 房、1204 房、1205 房、1206 房、1207 房、1208 房、1209 房、1210 房、1211 房、1212 房	办公	已签署认购书
3	长沙分公司	湖南中盈万嘉置业有限公司	中盈广场 C 座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5 房、1806 房、1807 房、1903 房、1904 房、1905 房、1906 房、1907 房	办公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其中，星悦海岸 2-309 房系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用作抵扣其与公司之间的设计服务款并由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万宁仁信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正在购买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等权利证书。

3、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承租部分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1	华阳国际	深圳市本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一楼东边 B 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办公	直 AB003330（备案期限：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2	华阳国际	储倩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办公	直 AB003874（备案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四楼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三楼 A 厂房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
3	华阳国际	马长旭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 C 栋 736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登记
4	华阳国际	晏龙	深圳市自由港湾公寓 C 栋 923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登记
5	华阳有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四期 001 栋 0412 房	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6	华阳有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四期 001 栋 0413 房	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7	华阳有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四期 001 栋 0414 房	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8	华阳国际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香蜜苑 005 栋 0706 房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9	华阳国际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一期 00A 栋 2105 房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0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梅林四村 2 栋 0217 房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11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梅林四村2栋0228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2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梅林四村2栋0230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3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梅林四村2栋0311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4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二期1栋0702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5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二期1栋0707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6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二期1栋0806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7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二期1栋1207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18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二期1栋1403房	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19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龙悦居二期 1 栋 1508 房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0	华阳国际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冶广场 02A 栋 1301 房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1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笔架山公馆 1 栋 B 座 2901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2	华阳国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益田大厦 1 栋 B 座 0609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员工宿舍	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 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1	广州分公司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2 的房地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办公	穗租备 2016G0601200204 号（备案期限：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广州分公司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内编号为 3-05 的物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中央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8、316、338、388、398 号地下一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止	办公	杨 201710002114（备案期限：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层 04 室			
4	长沙分公司	郑重	长沙市车站南路广铁湘通物流树木岭货站大门南面土地建成的第三层商铺	2013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5	重庆分公司	魏莎、马艳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22-14、15、16、17号	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30日	办公	合同登记备案渝中2015字第5-05-03号
6	东莞分公司	产业园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厂房办公室	2016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3) 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1	产业园公司	东莞市茶山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兴韩路茶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大楼二楼	2016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2	华阳造价	盈丰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科研大楼研发区八层801室	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	办公	直 AB000811(备案期限：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3	华阳造价	曾文树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宁海一里25号1603室	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4	华阳造价（长沙分	华阳国际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188号	2014年9月15日至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公司)		三楼	2019年10月14日		
5	华阳造价	杨海琪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709、710、711、712室	2017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6	华泰盛	华阳国际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	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7	BIM研究院	华阳国际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一楼东边B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8	产业化公司	华阳国际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一楼东边B区	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对于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对于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房屋对公司存在的潜在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出具承诺：“若华阳国际、华阳国际的分公司及华阳国际的子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华

阳国际、华阳国际的分公司及华阳国际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使用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9,276.23	61.84	9,214.39
2	软件	1,869.05	1,121.39	747.65
合计		11,145.28	1,183.24	9,962.0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41842号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88,296.45	工业用地	出让

2、商标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注册使用权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IBIM	第18290001号	第42类	2017.2.21-2027.2.20
2	IBUILDING	第19604203号	第20类	2017.5.28-2027.5.27
3	ICAPOL	第19604237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4	ICAPOL	第19604231号	第20类	2017.5.28-2027.5.27

5	IBUILDING	第19604181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6	ICAPOL	第19604245号	第36类	2017.5.28-2027.5.27
7	ICAPOL	第19604164号	第6类	2017.5.28-2027.5.27
8	IBIM	第19604695号	第37类	2017.5.28-2027.5.27
9	ICAPOL	第19604158号	第37类	2017.5.28-2027.5.27
10	CAPOL	第19604042号	第9类	2017.5.28-2027.5.27
11	IBIM	第19604842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12	IBIM	第19604870号	第36类	2017.5.28-2027.5.27
13	CAPOL	第19604000号	第6类	2017.5.28-2027.5.27
14	ICAPOL	第19603985号	第9类	2017.5.28-2027.5.27
15	CAPOL	第19603908号	第37类	2017.5.28-2027.5.27
16	CAPOL	第19603907号	第36类	2017.5.28-2027.5.27
17	CAPOL	第19603871号	第20类	2017.5.28-2027.5.27
18	华阳国际	第19605161号	第9类	2017.5.28-2027.5.27
19	CAPOL	第19603857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20	華陽	第16846333号	第42类	2016.9.7-2026.9.6
21	華陽國際	第16846316号	第42类	2016.9.7-2026.9.6
22	ICAPOL	第19604271号	第42类	2017.5.28-2027.5.27
23	ICAPOL	第19604272号	第35类	2017.5.28-2027.5.27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9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和 5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预制件的构造节点连接装置及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855927.3	2017.2.22
2	一种外挂墙板底部调节组件	发明专利	ZL 201410824161.2	2017.8.4
3	一种 PC 外挂墙底部调节组件	发明专利	ZL 201410824260.0	2017.8.4
4	一种外挂墙板底部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170.6	2015.6.24
5	一种预制楼梯板安装的连接接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8608.5	2015.6.24
6	一种预制楼板防裂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1159.6	2015.6.24
7	一种新型预制件与现浇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2111.7	2015.6.24
8	一种预制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1160.9	2015.6.24
9	一种 PC 外挂墙底部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197.5	2015.6.24
10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接缝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328.X	2015.6.24
11	一种用于连接楼梯上端的插销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8431.9	2015.6.24
12	一种预制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6.2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201420857938.0	
13	一种两段式对拉螺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9248.0	2015.7.8
14	一种 PC 外挂板顶部限位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098.7	2015.7.8
15	一种用于支撑连接预制楼梯下端的插销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382.4	2015.7.8
16	一种预制件的构造节点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1168.5	2015.7.8
17	一种拱桥拱铰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2145.6	2015.7.8
18	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拱桥拱板连接结构(一种拱桥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1171.7	2016.1.6
19	一种角码连接式 PC 楼梯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0873.9	2016.3.9
20	一种基于 BIM 的可飞行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313.6	2016.4.27
21	一种基于 BIM 的无人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497.6	2016.4.27
22	一种基于 BIM 的防撞击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981.9	2016.7.13
23	一种基于 BIM 的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496.1	2016.8.3
24	基于 BIM 的带显示器的人员疏散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204.4	2016.8.3
25	基于 BIM 的带指示灯的人员疏散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205.9	2016.8.3
26	基于 BIM 的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084.8	2016.8.3
27	基于 BIM 的无线地磁传感器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226.0	2016.8.3
28	基于 BIM 的压力传感器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572.9	2016.8.3
29	一种非标准剪力墙的标准化预制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3771.2	2016.8.31
30	基于 BIM 的防撞击的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5048.3	2016.9.7
31	高层建筑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7717.4	2017.6.13
32	新型高层建筑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1095.4	2017.6.1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33	组合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1334.6	2017.7.4
34	万能插头型高层建筑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7718.9	2017.7.4
35	建筑（英式-小区幼儿园）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704.0	2016.7.13
36	别墅（英式-小双拼）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671.X	2016.9.7
37	别墅（法式-类独栋北入户）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535.0	2016.9.7
38	别墅（英式-六叠租连排）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387.2	2016.9.7
39	别墅（法式-类独栋南入户）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416.5	2017.6.20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华阳国际设计综合材料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5768	原始取得	2012.12.17
2	华阳国际设计综合资源系统 V1.0	2012SR125815	原始取得	2012.12.15
3	华阳国际 BIM 设计辅助图档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6094	原始取得	2012.12.17
4	华阳国际 BIM 设计辅助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5707	原始取得	2012.12.17
5	华阳国际 BIM 设计辅助文控系统 V1.0	2012SR125930	原始取得	2012.12.17
6	华阳国际设计协同系统 V1.0	2012SR125953	原始取得	2012.12.17
7	华阳国际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5840	原始取得	2012.12.17
8	华阳国际权限模块管理软件 V1.0	2012SR126443	原始取得	2012.12.17
9	华阳国际设计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5743	原始取得	2012.12.17
10	华阳国际自动化多功能预订系统 V7.3	2012SR125842	原始取得	2012.12.17
11	华阳国际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6097	原始取得	2012.12.17
12	华阳国际工业化建筑生产成本 BIM 测算软件 V1.0	2015SR082855	原始取得	2015.5.15
13	华阳国际 PC 外墙节能计算软件	2015SR064886	原始取得	2015.4.1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V1.0			
14	华阳国际 PC 楼板隔声计算软件 V1.0	2015SR064882	原始取得	2015.4.17
15	华阳国际 PC 外墙钢筋统计软件 V1.0	2015SR064884	原始取得	2015.4.17
16	华阳国际 PC 构件预埋件统计软件 V1.0	2015SR064883	原始取得	2015.4.17
17	华阳国际工业化建筑装配率 BIM 计 算软件 V1.0	2015SR081708	原始取得	2015.5.14
18	华阳国际工业化建筑建造成本增量 BIM 测算软件 V1.0	2015SR082853	原始取得	2015.5.15
19	工业化建筑预制率计算软件 V1.0	2014SR199853	原始取得	2014.12.18
20	华阳国际基于 BIM 的建筑设计协同 设计系统 V1.0	2015SR225925	原始取得	2015.11.18
21	华阳国际基于 BIM 的建筑设计族库 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5889	原始取得	2015.11.18
22	华阳国际基于 BIM 建筑设计项目综 合效益分析软件 V1.0	2015SR221829	原始取得	2015.11.13
23	华阳国际建筑设计 BIM 管线综合设 计软件 V1.0	2015SR206919	原始取得	2015.10.27
24	华阳国际建筑设计 BIM 三维可视化 展示软件 V1.0	2015SR221836	原始取得	2015.11.13
25	华阳国际建筑设计二维图纸 BIM 输 出软件 V1.0	2015SR206953	原始取得	2015.10.27
26	华阳国际建筑设计工程量 BIM 统计 软件 V1.0	2015SR225874	原始取得	2015.11.18

5、域名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apol.com.cn	粤 ICP 备 10010770 号	2007.06.21	2024.6.19
2	capol.cn	粤 ICP 备 10010770 号	2007.06.21	2022.6.18
3	hygj.cn	粤 ICP 备 10010770 号	2003.03.17	2018.3.17
4	华阳国际.cn	粤 ICP 备 10010770 号	2012.05.29	2022.5.29

6、美术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1	十全十美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6-F-00310881	2016.10.08
2	十全十美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6-F-00339772	2016.10.30
3	十全十美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7-F-00399065	2017.07.18

（三）资质和许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有主体	级别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华阳国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5.11.05	2020.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华阳造价	甲级	2017.06.23	2020.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华阳国际	-	2016.03.04	2019.03.0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华阳造价	丙级	2016.08.15	2021.08.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泰盛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06.27	2020.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泰盛	-	2015.01.08	2018.01.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	华阳造价	暂定级	2017.04.05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核心技术

（1）设计理念

公司在方案创作中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在项目中激发商业活力的同时，延续地方文化，彰显地方的独特性。公司始终投入大量设计人才，坚持秉承“因地制宜，为城市居民创造合理的公共空间与活动场所”的设计原则。公司强调建筑并非单一个体，而是为城市创造更多公共空间的城市设计观念，为公众提供一个活动的空间和场所，为不同业态的城市更新项目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协同设计技术

建筑设计应用信息化技术以来，主要采用 CAD 技术，2014 年公司对“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进行二次开发与升级，标志着公司设计平台由 CAD 向协同技术、由传统的单人应用向群体应用的技术转变。“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远程设计、管理与资源共享，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3）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企业之一，自从 2004 年启动至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公司参与了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等 7 项专项课题研究、16 项标准的制定以及 11 项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公司也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企业”，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基地”。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研究，已掌握了从设计到施工的全过程各阶段技术，可提供涵盖装配式建筑设计策划、前期规划、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构件图深化、生产安装指导及 BIM 技术应用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还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及产业化技术应用特点，形成了装配式整体混凝土结构、木结构和钢结构三大应用，拥有全产业链优势资源和整合能力。

（4）BIM 技术

公司从 2010 年便开始了 BIM 技术的研究，在 7 年时间中通过 30 多个项目和超过百万平米的项目设计咨询经验，参与了市级 2 项专项课题研究和国家、市级等 13 项标准的制定。公司已经在 BIM 领域取得了一定先发优势，深圳市“BIM 工程实验室”设立在公司。

公司拥有一支可提供全流程、全专业技术服务的 BIM 研发团队，可为客户提供涵盖 BIM 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的服务，以及基于 BIM 技术的应用，提供包括智慧城市数据整合、管线综合平衡、综合支架设计、虚拟化建设及大数据综合分析在内的增值服务。

2、新型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紧跟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在装配式建筑与 BIM 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科研成果。

（1）科研项目应用

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的同时，与万科、卓越、华润等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展新型技术的推广应用，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	技术研发内容	特点	时间
1	深圳华润城	通过 BIM 技术应用于大型城市综合体设计	深圳地区应用 BIM 技术实施体量（380 万平）最大的设计项目	2015 年
2	卓越前海壹号	通过 BIM 技术开发新型设计流程	前海第一个应用 BIM 技术全流程全专业设计的项目	2014 年-2015 年
3	万科云城三期	通过 BIM 技术推敲标准化户型	深圳市第一个应用 BIM 技术全专业全流程结合标准化户型的项目	2015 年
4	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	通过 BIM 技术算量计价	深圳市第一个 BIM 设计总包模式项目	2015 年
5	莲塘口岸	全专业全流程 BIM 设计、项目全生命周期产业链	中国华南区首个全过程 BIM 设计的政府类公共建筑	2014 年-2015 年
6	深圳市监狱保障性住房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体系	保障性住房课题研究成果试点项目；深圳市首个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装配式保障房项目	2014 年-2015 年
7	北京万科实验楼项目	全装配式预应力结构体系+隔震技术	全国首个全预制预应力隔震减震实验楼，技术点多达 300 余个	2013 年-2015 年

序号	科研项目	技术研发内容	特点	时间
8	成都万科音乐公园	预制剪力墙、预制楼梯	西南地区首个 110 米装配式剪力墙装配式住宅项目	2013 年-2014 年
9	厦门万科城装配式项目	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预制楼梯	当时全国最高装配式住宅项目	2012 年-2013 年
10	天津万科生态城项目	多层装配式结构体系、外墙采用装配式、结构、保温、一体化，外墙材料直接散打，多种材料同时相互协调应用	华北地区首个装配式高端低层洋房项目	2010 年-2011 年
11	龙悦居三期	预制外挂墙板、预制叠合阳台、预制楼梯	我国首个 21 万平米的外挂板体系保障房项目；深圳市第一个装配式保障房项目和第一个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0 年-2011 年
12	东莞万科零碳展示中心	预制奶酪墙、预制梁	华南区域第一个装配式公共建筑	2008 年-2009 年
13	万科第五寓	预制外挂墙板、预制楼梯、预制叠合走廊、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叠合梁	华南地区第一栋装配式商品房；华南地区首个预制框架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	2008 年-2009 年

（2）专项课题研究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BIM 以及绿色建筑等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公司接受委托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 9 项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的课题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等级	状态
1	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研究课题	部级	完成
2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研究课题	市级	完成
3	规划设计管理 BIM 应用前期研究课题	市级	在研
4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示范	市级	在研
5	深圳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市级	在研
6	深圳市超高层保障性住房工业化结构体系前期研究	市级	在研
7	深圳市 MINI 公寓标准化产业化研究	市级	在研
8	深圳市建筑工业化项目应用指引	市级	在研
9	盐田区建筑工业化调研课题	区级	在研

（3）标准规范编制

公司作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及深圳

市住宅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积极参与了或正在参与国家、省市、行业、企业基本的 29 项标准规范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等级	职责
1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国标	参编
2		《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规程》	国标	参编
3		《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	国标	参编
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技术措施 建筑产业现代化专篇——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设计——建筑篇》	国标	参编
5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国标	参编
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	国标	参编
7		《广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省标	参编
8		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技术规程》	省标	参编
9		《深圳绿色建筑评价规范》修编	市标	参编
10		《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市标	参编
11		《深圳市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筋连接与锚固技术规程》	市标	参编
12		《预制装配钢筋混凝土外墙技术规程》	市标	参编
13		《深圳市工业化构件施工生产技术标准》	市标	参编
14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制作与安装操作规程》	市标	参编
15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市标	主编
16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室内装修标准》	市标	参编
17	BIM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国标	参编
18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	国标	参编
19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	国标	参编
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	市标	主编
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管线综合设计应用标准》	市标	主编
22		《深圳市政府建筑工程 BIM 标准》	市标	主编
23		《深圳市政府建筑工程 BIM 平台实施导则》	市标	主编

24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行标	参编
25		深圳市建筑工程 BIM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	行标	参编
26		《华阳国际 BIM 实施手册》V1.0	企标	主编
27		《华阳国际 BIM 实施手册》V2.0	企标	主编
28		《BIM 族库标准》	企标	主编
29		华阳国际 BIM 项目（公建类）设计实施指引（试行版）	企标	主编

（4）标准设计图集

公司也积极参与了或正在参与国家、省市级的标准设计图集编制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集名称	等级	职责
1	《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设计样图》	国家级	参编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建筑设计示例（剪力墙结构）》	国家级	参编
3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	国家级	参编
4	广东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设计图集	省级	参编
5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一）套型及组合平面图》	市级	主编
6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二~六）公共租赁住房普通工法施工图（示例）》	市级	主编
7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二~六）公共租赁住房工业化工法施工图（示例）》	市级	主编
8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二~六）安居型商品房普通工法施工图（示例）》	市级	主编
9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二~六）安居型商品房工业化工法施工图（示例）》	市级	主编
10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二~六）一次性装修施工图（示例）》	市级	主编
11	《装配式住宅外围护墙板》	市级	主编

（5）论文专著

公司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和专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载刊物	发表时间
1	新建筑--中国建筑工业化技术的探索与实践	《中国建筑工业化	2014 年 5 月

		出版社》	
2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研究课题成果（一）--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政策标准、配套建设与居住空间高效利用研究	《中国建筑工业化出版社》	2014年5月
3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研究课题成果（二）--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模块化、工业化、BIM技术应用与成本控制研究	《中国建筑工业化出版社》	2014年5月
4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研究	《建筑技艺》	2014年6月
5	工业化技术在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中的应用研究	《建筑技艺》	2014年6月
6	龙悦居三期保障性住房工业化实践	《建筑技艺》	2014年6月
7	保障性住房产业化成本控制研究	《建筑技艺》	2014年6月
8	工业化住宅建筑的特点和设计建议	《住宅产业》	2011年第6期
9	产业化技术助力保障房建设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城市开发》	2011年第8期
10	保障性住房设计竞赛中体现出的住宅产业化趋势	《中国勘察设计》	2011年第11期
11	建筑工业化的标准化设计研究	《混凝土世界》	2014年4月
12	万科第五寓	《建筑技艺》	2012年第03期
13	万科零碳中心绿色性能设计的解读与思考	《绿色建筑》	2012年第4期
14	BIM技术在住宅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	《住宅产业》	2012年第9期
15	产业化方式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低碳效益分析	《住宅产业》	2012年第10期
16	绿色工业化社区实践---以深圳龙悦居三期为例	《城市建筑》	2013年第一期
17	PC建筑应用标准化设计的方法和意义	《住宅产业》	2013年第一期
18	高效 高质 低能耗--深圳产业化保障房实践	《城市开发》	2011年8月
19	混凝土双向密肋装配整体式空心楼盖挠度计算方法的试验研究与有限元分析	《住宅产业》	2013年1月
20	龙悦居三期结构设计及预制装配技术应用	《住宅产业》	2013年4月
21	住宅工业化技术在万科第五寓的应用	《住宅产业》	2011年8月
22	“多快好省”的保障房产业化模式探索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大会	2014年
23	基于PCa装配式技术的保障房标准设计研究	《大连理工大学》	2013年

24	《基于工业化的商品房建筑设计分析》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16年
25	《外墙裂缝常见型式及其原因分析》	《基层建设》	2016年
26	《预制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体系的实际应用案例》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16年

（二）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年1-6月	1,178.70	21,855.64	5.39
2016年度	1,960.32	47,549.11	4.12
2015年度	2,042.62	45,093.04	4.53
2014年度	2,181.21	44,698.87	4.88
合计	7,362.85	159,196.65	4.63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设计、咨询等生产人员1,160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5.36%，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人员外，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5名，分别为朱行福、龙玉峰、关键斌、符润红、吕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建筑设计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拥有较高的设计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主要成果和项目所获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得奖项
朱行福	1	佛山九鼎国际城	第四届全国民营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华彩奖银奖；2011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行业获住宅与住宅小区三等奖
	2	佛山市滨海御庭	第四届全国民营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华彩奖铜奖
龙玉峰	1	龙悦居三期	2011年中国首届保障性住房设计竞赛一等奖；2011年中国首届保障性住房设计竞赛最佳产业化实施方案奖；2012年全国保障性住房专项设计一等奖；2015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_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2	万科第五园五期12栋楼	第四届全国民营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华彩奖金奖
	3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	2015年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姓名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得奖项
		化设计研究	
关键斌	1	佛山丝绸路（06G）地块商业与住宅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第七次（2013年度）优秀建筑佳作奖
	2	中海万锦东苑	201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三等奖
	3	凯德·泊宫（佛山东平路6号地块住宅项目）	201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
	4	凯德·天伦世嘉（佛山丝绸路（06G）地块商业与住宅项目）	201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三等奖
符润红	1	佛山九鼎国际城	第四届全国民营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华彩奖银奖；2011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住宅与住宅小区三等奖
	2	侨香村经济适用房	第四届全国民营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华彩奖金奖
吕柱	1	深业上城	第五届全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华彩奖金奖
	2	太古城	2011年第四届华彩奖铜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所承接的各类施工项目均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各项质量标准，公司根据2013年颁布的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编制和发布了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该标准全面遵循国家规范，并制定了高于国家规范合格标准的企业优良标准。通过严格执行此质量标准，不但可使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还可在此基础上建造出高于国家标准的精品工程。

（二）工程质量控制的制度

公司已编制了《工程管理制度》并已执行，主要包括工程管理制度为：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制度；岗位培训制度；技术复核制度；技术交底制度；质量例会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材料采购检验制度；混凝土、砂浆试块制作、养护、试压制度；工程质量“三检”制度；分部分项（子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制度；成品保护制度；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等。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外部认证，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公司发布了《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该条例，公司及所属施工企业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工作覆盖了工作的各个方面并从公司总部延伸到各施工项目部，基本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质量管理范围。同时，在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中，全面实行“三检制”、“质量样板制”等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一次交验合格。

（四）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五）设计责任保险购买情况

建筑设计企业为工程施工提供设计成果,如果设计本身存在瑕疵,可能导致工程毁损或报废,给工程施工造成经济损失,并可能造成其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公司已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可以有效降低设计责任事故导致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设计责任导致赔偿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等各项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独立核算并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下设总裁办、法务部、财务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市场品牌推广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公司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华阳国际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控制的香港朝阳、香港 RTKL 和晶源环保等 3 家企业完成了注销，上述 3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除控制华阳国际外，还控制华阳资管、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和华阳香港等 4 家企业，上述 4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华阳资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业务；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业务；华阳香港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持有华阳国际（香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且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除此之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崇武，徐华芳为其一致行动人，唐崇武和徐华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崇武持股 100%
2	华阳国际（香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唐崇武持股 50%
3	深圳市盛百图商贸有限公司	唐崇武妹妹唐丽平及妹夫吴国平分别持股 50%，吴国平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湖北鼎泰恒胜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储涛（徐华芳之子、唐崇武配偶之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鼎泰（湖北）生化科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储涛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56.67%，间接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
6	湖北鼎泰精艺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储涛控制的企业（间接持股 90.67%）
7	武汉市瑞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储涛及其配偶陈宁分别持有 10% 和 80% 股份
8	武汉市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储涛之配偶陈宁持股 79.03%，储涛担任总经理
9	深圳市云程海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唐崇武之岳父储重苏持股 100%
10	深圳市泰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唐崇武之岳父储重苏持股 85%
11	香港朝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崇武持股 75%，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销
12	RTKL INTERNATIONAL(HK) ENGINEERING DESIGN	唐崇武持股 50%，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HOLDINGS LIMITED	
13	深圳市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崇武持股 60%，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唐崇武和徐华芳之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祝波善持股 90%，任总经理
2	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祝波善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3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祝波善担任独立董事
4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登坤担任总经理
5	上海童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登坤之配偶张庆红持股 13.2%，并担任董事
6	湖南佳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源姐姐的配偶田大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丘运良担任独立董事
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丘运良担任独立董事
9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德崑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储倩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储倩	房租	309.93	562.32	581.09	580.76
合计	-	309.93	562.32	581.09	580.76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额比例 ^{注1}	-	38.97%	37.03%	40.37%	46.98%
占当期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 ^{注2}	-	1.61%	1.50%	1.57%	1.50%

注 1：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额比例=当期关联租赁额/当期营业成本中的房租+当期管理费用中的房租+当期销售费用中的房租）

注 2：占当期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当期关联租赁额/（当期营业成本+当期管理费用+当期销售费用）

2014年1月1日、2014年11月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12月23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分别与储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储倩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三楼 A 厂房，租赁面积为 8,344.22 平米，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周边同类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盈福高科技一楼厂房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香港 RTKL 和华阳造价采购分包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香港 RTKL	对外分包-建筑设计费	-	-	-	278.28
华阳造价 ¹	对外分包-造价咨询费	-	-	90.51	62.78
合计		-	-	90.51	341.06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额比例 ^{注 2}		-	-	7.89%	25.1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注 3}		-	-	0.33%	1.19%

注 1：2015 年 9 月之后华阳造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不再单独披露

注 2：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额比例=当期关联采购额/当期营业成本中的外包设计费

注 3：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采购额/当期营业成本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香港 RTKL 签署《贵阳金阳五彩城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分包合同》，委托香港 RTKL 承担金阳五彩城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概念规划设计）和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工作，定价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难易程度、工作量以及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分包合同，价格公允。RTKL 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销，因此，后续不再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阳造价采购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工程估算、概算编制及审核，采购价格严格遵守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同时参照市场同期价格水平，估算编制费用按项目每项的价格区间为 2,000 元至 6,000 元，概算编制费用的费率区间为 0.025%至 0.06%，根据公司与华阳造价签订的分包合同，估算编制费用按项目每项 2,000 元~5,000 元，概算编制按概算批复造价 0.02%~0.05%

计算，价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4.19	1,733.68	1,593.08	1,608.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唐崇武、储倩和华阳造价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唐崇武、储倩	3,000 万元	2014 年小侨字 1014647071 号	2014.10.28	2015.10.28	是
2	唐崇武、储倩	2,000 万元	2014 年侨字第 1014642009 号	2014.12.24	2015.06.02	是
3	唐崇武、储倩	2,000 万元	2015 年侨字第 1015642002 号	2015.06.05	2015.12.01	是
4	唐崇武、储倩、华阳造价	2,000 万元	0273430	2015.04.08	2016.04.08	是
5	唐崇武、储倩	3,000 万元	2014 年公一字 1016310121 号	2016.05.05	2017.05.05	是
6	唐崇武、储倩、华阳造价	5,000 万元	0406373	2017.04.21	2018.04.21	否

①2014 年 7 月 30 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侨字第 0014642007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储倩、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侨字第 0014642007-01 号、2014 年侨字第 0014642007-02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侨字第 0014642007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4年10月24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小侨字1014647071号），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

华阳有限已于2015年10月2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偿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小侨字1014647071号）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4年12月22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1014642009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

华阳有限已于2015年6月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偿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1014642009号）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5年6月5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侨字第1015642002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1日。

上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侨字第1015642002号）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②2015年1月31日，华阳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2900），约定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1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关联方华阳造价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62900-001、0262900-002、0262900-003），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2900）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8日，华阳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30），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

提款日起 1 年。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2900）及《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30）项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

③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公一字第 0016310030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唐崇武、储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 年公一字第 0016310030-01 号、2016 年公一字第 0016310030-02 号），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公一字第 0016310030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公一字第 1016310121 号），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上述《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公一字第 0016310030 号）及《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公一字第 1016310121 号）项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

④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5845），约定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的关联方华阳造价、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5845-001、0355845-002、0355845-003），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5845）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6373），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提前还款。

2) 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徐华芳、唐崇武和华阳新建筑进行股权收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阳新建筑	产业化公司40%股权	-	-	1.00	-
徐华芳	华阳造价37%股权	-	-	2,348,366.68	-
唐崇武	华阳新建筑75%股权	-	-	1.00	-

2015年5月，华阳新建筑将其所持有的建筑产业化公司的40%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股权转让发生时，建筑产业化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实际未出资，因此价格公允；2015年6月，徐华芳将其持有华阳造价的37%股权以2,348,366.68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在净资产基础上略有上浮，价格公允；2015年7月，唐崇武将其所持有的华阳新建筑的75%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股权转让发生时，华阳新建筑实收资本为0元，实际未出资，因此价格公允。

3) 为中信证券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为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信证券 ¹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79.34	84.21	84.21	-
合计		279.34	84.21	84.21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额比例 ^{注2}		1.62%	0.20%	0.19%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3}		1.28%	0.18%	0.19%	-

注1：2016年5月，公司向做市商中信证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2017年2月，公司向金石灏纳（金石灏纳的母公司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万股；

注2：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额比例=当期关联销售额/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建筑设计收入

注3：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销售额/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中信金融中心的建筑设计合同，收费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难易程度、工作量以及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建筑设计合同，价格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中信证券	249.09	-	-	-
预付款项	储倩	-	-	-	128.50
其他应收款	唐崇武	-	-	-	2.2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预收款项	中信证券	-	46.03	128.56	-
应付账款	储倩	-	-	75.43	-
其他应付款	唐崇武	-	-	33.84	-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同时，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

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3、总经理可以决定不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4、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6、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属于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

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7、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6年4月19日和2016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定公司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1月3日和2017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定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7月28日和2017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来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并归公司所有。本人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上述董事人选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唐崇武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2	邹展宇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3	袁源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4	徐清平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
5	祝波善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6	仲德崑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7	陈登坤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8	王茂祺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9	丘运良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唐崇武：男，196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动力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深圳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邹展宇：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师；2007 年 1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袁源：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技术员；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熊谷组（深圳）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科长、项目主任；2010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清平：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预算与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祝波善：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4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团委书记；1997年4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第三研究室主任；1999年9月至今，任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仲德崑：男，194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和1981年先后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建筑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获建筑学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77年至1978年，任铁道部建厂局设计处技术员；1981年至2014年6月，任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至今，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特聘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登坤：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至2013年，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2016年，任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茂祺：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和2005年7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小菜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丘运良：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江泓、庄少秋和缪晴天，其中，江泓为监事会主席和股东代表监事，缪晴天为股东代表监事，庄少秋为职工代表监事，庄少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0月10日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江泓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
2	庄少秋	监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
3	缪晴天	监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江泓：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

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建筑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与理论专业，获建筑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2007年10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庄少秋：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和2006年先后毕业于 The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伍尔弗汉普顿大学）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7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运营部经理。

缪晴天：女，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农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运营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崇武	总经理
2	邹展宇	副总经理
3	袁源	副总经理
4	徐清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田晓秋	副总经理
6	薛升伟	副总经理
7	唐志华	副总经理
8	张琳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唐崇武、邹展宇、袁源和徐清平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田晓秋：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现

任公司副总经理。

薛升伟：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Oklahoma（俄克拉荷马大学）建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美国 RTKL 设计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志华：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城市设计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于长安大学任教；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方案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建筑师；2010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张琳：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3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结构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结构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其简历如下：

朱行福：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建筑师；2002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2007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龙玉峰：男，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株洲包装工程设计研究院建筑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建国际（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2006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建筑

产业化公司总经理。

关键斌：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广州聚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广州市城市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副总监；2013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符润红：女，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江西省林业设计院助理建筑师；2000年至2001年，任建设部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建筑师；2001年至2003年，任法国欧博建筑与城市规划设计公司深圳代表处建筑师；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建筑师。

吕柱：男，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加博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崇武、徐华芳、邹展宇、袁源和祝波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唐崇武为董事长。2016年11月18日，董事徐华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清平为公司董事。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仲德崑、陈登坤、王茂祺和丘运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少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江泓和缪晴天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江泓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唐崇武	董事长、总经理	5,175.00	35.20%
徐华芳	无	2,781.00	18.92%
邹展宇	董事、副总经理	188.00	1.28%
袁源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02%
江泓	监事会主席	109.00	0.74%
田晓秋	副总经理	355.00	2.41%
薛升伟	副总经理	242.00	1.65%
张琳	副总经理	50.00	0.34%
朱行福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68%
龙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0.54%

注：徐华芳为唐崇武岳母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华阳旭日所持财产份额	在华阳中天所持财产份额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唐崇武	董事长、总经理	41.92%	37.15%	1,341.50	9.13%
邹展宇	董事、副总经理	-	11.90%	188.00	1.28%

姓名	职务	在华阳旭日所持财产份额	在华阳中天所持财产份额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袁源	董事、副总经理	-	9.49%	150.00	1.02%
徐清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3.80%	60.00	0.41%
江泓	监事会主席	7.11%	-	128.00	0.87%
庄少秋	监事	-	0.51%	8.00	0.05%
田晓秋	副总经理	17.00%	-	306.00	2.08%
薛升伟	副总经理	7.83%	-	141.00	0.96%
唐志华	副总经理	2.22%	-	40.00	0.27%
张琳	副总经理	-	9.49%	150.00	1.02%
朱行福	核心技术人员	-	6.77%	107.00	0.73%
龙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	4.43%	70.00	0.48%
关健斌	核心技术人员	2.22%	-	40.00	0.27%
符润红	核心技术人员	2.22%	-	40.00	0.27%
吕柱	核心技术人员	-	1.90%	30.00	0.20%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唐崇武	5,175.00	35.20%	5,175.00	39.10%	5,175.00	40.91%	-	-
徐华芳	2,781.00	18.92%	2,781.00	21.01%	2,781.00	21.98%	-	-
邹展宇	188.00	1.28%	188.00	1.42%	188.00	1.49%	-	-
袁源	150.00	1.02%	150.00	1.13%	150.00	1.19%	-	-
江泓	109.00	0.74%	109.00	0.82%	109.00	0.86%	-	-
田晓秋	355.00	2.41%	355.00	2.68%	355.00	2.81%	-	-
薛升伟	242.00	1.65%	242.00	1.83%	242.00	1.91%	-	-
张琳	50.00	0.34%	50.00	0.38%	50.00	0.40%	-	-
朱行福	100.00	0.68%	100.00	0.76%	100.00	0.79%	-	-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龙玉峰	80.00	0.54%	80.00	0.60%	80.00	0.63%	-	-

注：2014年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未划分成等额股份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 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唐崇 武	华阳旭日、 华阳中天	1,341.50	9.13%	1,217.50	9.20%	1,184.50	9.36%	-	-
邹展 宇	华阳中天	188.00	1.28%	188.00	1.42%	188.00	1.49%	-	-
袁源	华阳中天	150.00	1.02%	150.00	1.13%	150.00	1.19%	-	-
徐清 平	华阳中天	60.00	0.41%	60.00	0.45%	60.00	0.47%	-	-
江泓	华阳旭日	128.00	0.87%	128.00	0.97%	128.00	1.01%	-	-
庄少 秋	华阳中天	8.00	0.05%	8.00	0.06%	8.00	0.06%	-	-
田晓 秋	华阳旭日	306.00	2.08%	306.00	2.31%	306.00	2.42%	-	-
薛升 伟	华阳旭日	141.00	0.96%	141.00	1.07%	141.00	1.11%	-	-
唐志 华	华阳旭日	40.00	0.27%	40.00	0.30%	40.00	0.32%	-	-
张琳	华阳中天	150.00	1.02%	150.00	1.13%	50.00	0.40%	-	-
朱行 福	华阳中天	107.00	0.73%	107.00	0.81%	107.00	0.85%	-	-
龙玉 峰	华阳中天	70.00	0.48%	70.00	0.53%	70.00	0.55%	-	-
关健 斌	华阳旭日	40.00	0.27%	40.00	0.30%	40.00	0.32%	-	-
符润 红	华阳旭日	40.00	0.27%	40.00	0.30%	40.00	0.32%	-	-
吕柱	华阳中天	30.00	0.20%	30.00	0.23%	30.00	0.24%	-	-

注：2014年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未划分成等额股份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唐崇武	董事长、总经理	华阳资管	100.00%
		华阳香港	50.00%
		华阳旭日	41.92%
		华阳中天	37.15%
邹展宇	董事、副总经理	华阳中天	11.90%
袁源	董事、副总经理	华阳中天	9.49%
徐清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阳中天	3.80%
祝波善	董事	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52%
		深圳市中为兴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
王茂祺	独立董事	深圳市小菜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0%
		武汉市中潮互联网教育有限公司	1.00%
江泓	监事会主席	华阳旭日	7.11%
庄少秋	监事	华阳中天	0.51%
田晓秋	副总经理	华阳旭日	17.00%
薛升伟	副总经理	华阳旭日	7.83%
唐志华	副总经理	华阳旭日	2.22%
张琳	副总经理	华阳中天	9.49%
朱行福	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中天	6.77%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龙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中天	4.43%
关健斌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市沃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75%
		华阳旭日	2.22%
符润红	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旭日	2.22%
吕柱	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中天	1.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税前）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唐崇武	董事长、总经理	155.00	否
邹展宇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	否
袁源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否
徐清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6.00	否
祝波善	董事	13.68	否
仲德崑	独立董事	-	否
陈登坤	独立董事	-	否
王茂祺	独立董事	-	否
丘运良	独立董事	-	否
江泓	监事会主席	100.00	否
庄少秋	监事	32.00	否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税前）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缪晴天	监事	28.00	否
田晓秋	副总经理	150.00	否
薛升伟	副总经理	176.00	否
唐志华	副总经理	150.00	否
张琳	副总经理	143.00	否
朱行福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否
龙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否
关健斌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否
符润红	核心技术人员	124.00	否
吕柱	核心技术人员	116.00	否

备注：仲德崑、陈登坤、王茂祺和丘运良系 2017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 2016 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唐崇武	董事长、总经理	华阳资管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筑产业化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BIM 研究院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华阳造价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产业园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润阳智造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现代营造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泰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之岳父储重苏控制的公司
邹展宇	董事、副总经理	产业园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袁源	董事、副总经理	华阳造价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徐清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阳造价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润阳智造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金蝶齐效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市金蝶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祝波善	董事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仲德崑	独立董事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院长、特聘教授	否
陈登坤	独立董事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王茂祺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师	否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深圳市小菜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庄少秋	监事	华阳资管	监事	本公司股东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阳造价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产业园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华泰盛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建筑产业化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BIM 研究院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龙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代营造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建筑产业化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润阳智造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吕柱	核心技术人员	BIM 研究院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唐崇武、田晓秋和徐华芳。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崇武、徐华芳、邹展宇、袁源和祝波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徐华芳递交的辞职报告，徐华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清平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仲德崑、陈登坤、王茂祺和丘运良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辛颖。

2015年10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少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江泓和缪晴天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田晓秋。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崇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展宇、袁源、田晓秋、薛升伟、张琳和唐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清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权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或者超过 5,000 万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公司上一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16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确定性划分，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电话、短信或邮件、口头通知。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一日以前以书面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会议可

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一）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主要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各项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制定与委员的选举，引进新股东并增资，对外投资，提请股东大会的召开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 （三）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当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划分，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或本规则

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主要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仲德崑、陈登坤、王茂祺和丘运良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丘运良为会计专业人士。仲德崑、陈登坤、王茂祺和丘运良的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七）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

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2016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清平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

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十）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一）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唐崇武	祝波善、仲德崑
审计委员会	丘运良	陈登坤、徐清平
提名委员会	仲德崑	王茂祺、邹展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登坤	丘运良、袁源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组织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建议；
- （三）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改进、调整意见；
- （四）研究公司各职能部门提出的长远规划和重大项目等，为董事会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与投资有关的事宜。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提请聘任或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执行情况；
- （三）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
- （四）审阅公司的半年和年度财务报告；
-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六）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寻找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讨论和审查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政策；
- （二）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薪酬计划和预算；
- （三）研究讨论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审查核定高管人员的薪酬激励的预算执行情况；
- （五）接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8月4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人社监字[2014]第2-7039），认定广州分公司2014年3月使用61名员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对广州分公司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5,250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748号），确认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其鉴证结论为：华阳国际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3.84	18,503.39	16,354.90	2,457.14
应收票据	-	-	1,091.74	1,223.25
应收账款	17,739.70	16,221.92	15,639.71	13,815.91
预付款项	298.58	196.01	155.53	245.20
其他应收款	545.22	1,258.03	368.23	361.06
存货	1,282.08	67.74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91.50	26,234.31	12,600.00	10,724.00
流动资产合计	50,110.92	62,481.41	46,210.12	28,826.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6.19	734.72	675.12	100.00
固定资产	6,830.08	3,598.35	3,645.20	2,112.62
在建工程	186.63	121.36	-	-
无形资产	9,962.04	728.81	970.38	498.22
商誉	777.87	777.87	76.90	-

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87.99	489.14	1,118.79	1,5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07	567.85	611.02	51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42	494.52	1,113.00	2,01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7.29	7,512.61	8,210.40	6,766.67
资产总计	69,818.21	69,994.02	54,420.52	35,59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8.43	4,632.35	4,895.65	6,223.25
应付账款	1,278.90	1,147.97	843.17	1,024.70
预收款项	14,504.67	14,745.58	11,796.20	10,721.51
应付职工薪酬	6,246.15	9,256.74	7,219.26	5,802.26
应交税费	3,031.85	3,175.35	2,907.66	1,634.76
应付利息	8.64	4.39	3.60	9.31
其他应付款	257.67	236.12	364.92	18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3	41.42	40.21	31.52
流动负债合计	32,348.24	33,239.93	28,070.66	25,63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6	16.71	53.01	79.14
递延收益	395.52	446.01	616.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58	462.73	669.05	79.14
负债合计	32,750.82	33,702.65	28,739.71	25,715.14
股东权益：				
股本	13,985.00	13,235.00	12,650.00	1,500.00
资本公积	18,825.71	14,625.71	11,532.75	223.12
专项储备	52.63	2.30	-	-
盈余公积	1,000.84	1,000.84	88.18	1,434.72
未分配利润	2,459.26	6,702.50	1,042.02	6,72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23.45	35,566.36	25,312.95	9,884.49
少数股东权益	743.94	725.01	367.86	-6.40
股东权益合计	37,067.39	36,291.37	25,680.81	9,878.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818.21	69,994.02	54,420.52	35,593.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55.64	47,549.11	45,093.04	44,698.87
减：营业成本	14,745.99	28,628.79	27,614.96	28,543.49
税金及附加	144.97	358.09	298.96	264.18
销售费用	459.15	1,700.22	1,582.57	1,506.26
管理费用	4,092.50	7,255.30	7,826.46	8,575.63
财务费用	60.55	131.59	402.02	48.60
资产减值损失	184.64	-249.75	-83.91	88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72	975.93	542.66	16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7	59.60	-4.88	-
其他收益	50.49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76.04	10,700.80	7,994.64	5,043.18
加：营业外收入	404.24	689.48	385.94	25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95	-	-
减：营业外支出	7.36	135.32	8.75	12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3.04	0.25	81.9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172.92	11,254.95	8,371.83	5,178.64
减：所得税费用	404.73	1,677.66	1,321.64	742.4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68.19	9,577.29	7,050.19	4,436.2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7.78	-1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26	9,220.14	6,957.16	4,442.63
少数股东损益	18.93	357.15	93.03	-6.40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8.19	9,577.29	7,050.19	4,43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9.26	9,220.14	6,957.16	4,44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3	357.15	93.03	-6.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71	0.9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71	0.9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1.56	51,391.95	46,674.16	44,39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03	1,938.05	847.19	6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5.60	53,330.01	47,521.35	45,05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34	4,923.24	4,818.36	5,24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0.44	26,256.27	27,156.93	28,33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13	4,330.05	3,819.72	3,4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56	4,454.86	2,304.31	3,16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6.46	39,964.43	38,099.31	40,1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7	13,365.58	9,422.03	4,88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6.24	916.33	547.54	16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17	6.70	2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21.00	191,924.00	139,011.00	76,72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7.24	192,854.50	139,565.24	76,91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7.80	608.89	2,265.53	2,54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80.00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38.97	206.2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1.00	205,556.00	139,928.00	83,4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48.80	207,503.86	142,979.73	86,1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56	-14,649.36	-3,414.49	-9,21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	3,744.00	8,4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7.91	4,548.99	6,844.26	6,22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7.91	8,292.99	15,294.26	6,22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00.00	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4.88	2,774.35	385.51	1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	116.83	43.54	33.14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16	4,891.18	7,429.05	4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	3,401.81	7,865.21	6,17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3.67	2,118.03	13,872.76	1,83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9.93	16,291.90	2,419.14	57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6.26	18,409.93	16,291.90	2,419.1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35.00	14,625.71	-	-	2.30	1,000.84	6,702.50	725.01	36,29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35.00	14,625.71	-	-	2.30	1,000.84	6,702.50	725.01	36,29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	4,200.00	-	-	50.33	-	-4,243.24	18.93	77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49.26	18.93	2,768.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	4,200.00	-	-	-	-	-	-	4,9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50.00	4,200.00	-	-	-	-	-	-	4,9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992.50	-	-6,99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992.50	-	-6,992.5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50.33	-	-	-	50.33
1. 本期提取	-	-	-	-	50.33	-	-	-	50.33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85.00	18,825.71	-	-	52.63	1,000.84	2,459.26	743.94	37,067.3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	11,532.75	-	-	-	88.18	1,042.02	367.86	25,68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50.00	11,532.75	-	-	-	88.18	1,042.02	367.86	25,68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0	3,092.96	-	-	2.30	912.66	5,660.48	357.15	10,61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20.14	357.15	9,577.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0	3,092.96	-	-	-	-	-	-	3,677.96
1. 股东投入资本	585.00	3,092.96	-	-	-	-	-	-	3,677.9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12.66	-3,559.66	-	-2,64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12.66	-912.6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47.00	-	-2,647.0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2.30	-	-	-	2.30
1. 本期提取	-	-	-	-	2.30	-	-	-	2.3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35.00	14,625.71	-	-	2.30	1,000.84	6,702.50	725.01	36,291.3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	223.12	-	-	-	1,434.72	6,726.64	-6.40	9,8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	223.12	-	-	-	1,434.72	6,726.64	-6.40	9,87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0.00	11,309.62	-	-	-	-1,346.55	-5,684.61	374.26	15,802.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57.16	93.03	7,050.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3.08	7,535.54	-	-	-	-	-	281.23	13,139.86
1. 股东投入资本	5,323.08	6,626.92	-	-	-	-	-	281.23	12,231.2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08.62	-	-	-	-	-	-	908.62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00.08	-4,675.08	-	-4,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0.08	-300.0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75.00	-	-4,375.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826.92	3,774.08	-	-	-	-1,634.30	-7,966.7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5,826.92	3,774.08	-	-	-	-1,634.30	-7,966.7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12.32	-	-	-12.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50.00	11,532.75	-	-	-	88.18	1,042.02	367.86	25,680.81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	-	-	-	-	764.12	3,543.69	-	5,80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20.48	-809.56	-	-589.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	-	-	-	-	984.60	2,734.13	-	5,21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3.12	-	-	-	450.13	3,992.51	-6.40	4,65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42.63	-6.40	4,436.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3.12	-	-	-	-	-	-	223.12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3.12	-	-	-	-	-	-	223.12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50.13	-450.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0.13	-450.1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	223.12	-	-	-	1,434.72	6,726.64	-6.40	9,878.0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8.99	14,420.90	15,494.23	2,347.69
应收票据	-	-	1,091.74	1,223.25
应收账款	16,963.09	15,163.12	15,166.07	13,815.91
预付款项	266.81	196.01	153.99	245.20
其他应收款	352.87	1,137.21	469.94	425.51
其他流动资产	21,445.29	24,700.00	12,500.00	10,724.00
流动资产合计	47,413.64	55,684.98	44,875.98	28,781.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250.83	27,229.36	1,009.96	200.00
固定资产	6,699.47	3,466.42	3,461.42	2,112.06
无形资产	693.05	664.51	899.40	498.22
长期待摊费用	186.53	486.21	1,112.92	1,5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7	515.19	588.59	51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42	494.52	1,113.00	2,01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0.18	32,856.20	8,185.28	6,866.10
资产总计	83,163.81	88,541.19	53,061.25	35,64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3.48	4,632.35	4,895.65	6,223.25
应付账款	1,940.62	1,063.67	829.76	1,023.63
预收款项	14,493.97	14,734.88	11,794.55	10,721.51
应付职工薪酬	5,699.29	8,114.92	6,248.89	5,802.26
应交税费	2,994.24	3,042.60	2,886.00	1,633.01
应付利息	8.64	4.39	3.60	9.31
其他应付款	14,408.14	20,878.86	291.12	18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2	35.70	34.85	31.52
流动负债合计	46,314.39	52,507.37	26,984.42	25,625.41
非流动负债：				

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7.06	13.71	44.29	79.14
递延收益	395.52	446.01	616.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58	459.72	660.33	79.14
负债合计	46,716.98	52,967.09	27,644.74	25,704.55
股东权益：				
股本	13,985.00	13,235.00	12,650.00	1,500.00
资本公积	18,825.71	14,625.71	11,532.75	223.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13.16	1,013.16	100.50	1,434.72
未分配利润	2,622.96	6,700.22	1,133.26	6,785.26
股东权益合计	36,446.84	35,574.10	25,416.51	9,94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163.81	88,541.19	53,061.25	35,647.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57.99	42,817.55	44,146.34	44,689.44
减：营业成本	13,431.14	25,486.20	26,977.18	28,506.20
税金及附加	129.48	313.90	292.93	263.93
销售费用	415.13	1,589.07	1,529.17	1,483.47
管理费用	3,575.87	6,518.67	7,701.72	8,561.61
财务费用	58.16	130.24	401.50	48.59
资产减值损失	188.33	-319.26	-103.01	88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49	954.35	534.85	16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7	59.60	-4.88	-
其他收益	50.4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2.86	10,053.09	7,881.70	5,108.20
加：营业外收入	404.08	684.76	385.21	255.63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95	-	-
减：营业外支出	6.79	128.88	8.74	12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6.64	0.25	8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15	10,608.97	8,258.17	5,243.67
减：所得税费用	414.91	1,482.34	1,268.39	74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24	9,126.63	6,989.77	4,50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5.24	9,126.63	6,989.77	4,501.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8.83	46,998.84	45,802.32	44,38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40	22,111.21	827.52	6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4.23	69,110.05	46,629.84	45,0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83	4,666.65	4,778.78	5,23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7.36	23,095.10	26,650.34	28,32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93	3,879.37	3,774.10	3,42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86	3,984.11	2,271.15	3,18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5.97	35,625.24	37,474.38	40,1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6	33,484.81	9,155.46	4,87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01	894.75	539.73	16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7	6.70	2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31.00	185,894.00	137,734.00	76,72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2.01	186,802.82	138,280.43	76,91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5.30	546.63	2,256.72	2,54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159.81	814.84	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90.00	198,094.00	139,108.00	83,4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15.30	224,800.44	142,179.56	86,2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29	-37,997.62	-3,899.13	-9,31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	3,744.00	8,4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4.56	4,548.99	6,844.26	6,223.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4.56	8,292.99	15,294.26	6,22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00.00	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4.88	2,774.35	385.51	1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	109.63	43.54	3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5.56	4,883.98	7,429.05	4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1	3,409.01	7,865.21	6,17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6.03	-1,103.80	13,121.54	1,73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7.43	15,431.23	2,309.69	57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1.41	14,327.43	15,431.23	2,309.6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35.00	14,625.71	-	-	-	1,013.16	6,700.22	35,57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235.00	14,625.71	-	-	-	1,013.16	6,700.22	35,57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	4,200.00	-	-	-	-	-4,077.26	87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15.24	2,91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	4,200.00	-	-	-	-	-	4,9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50.00	4,200.00	-	-	-	-	-	4,9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992.50	-6,99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992.50	-6,992.50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85.00	18,825.71	-	-	-	1,013.16	2,622.96	36,446.8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	11,532.75	-	-	-	100.50	1,133.26	25,41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50.00	11,532.75	-	-	-	100.50	1,133.26	25,41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0	3,092.96	-	-	-	912.66	5,566.96	10,15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126.63	9,126.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0	3,092.96	-	-	-	-	-	3,677.96
1. 股东投入资本	585.00	3,092.96	-	-	-	-	-	3,677.9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12.66	-3,559.66	-2,64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12.66	-912.6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47.00	-2,647.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35.00	14,625.71	-	-	-	1,013.16	6,700.22	35,574.1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	223.12	-	-	-	1,434.72	6,785.26	9,9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	223.12	-	-	-	1,434.72	6,785.26	9,94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0.00	11,309.62	-	-	-	-1,334.22	-5,652.01	15,47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89.77	6,989.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3.08	7,535.54	-	-	-	-	-	12,858.62
1. 股东投入资本	5,323.08	6,626.92	-	-	-	-	-	11,9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08.62	-	-	-	-	-	908.62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00.08	-4,675.08	-4,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0.08	-300.0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75.00	-4,375.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826.92	3,774.08	-	-	-	-1,634.30	-7,966.7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5,826.92	3,774.08	-	-	-	-1,634.30	-7,966.7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50.00	11,532.75	-	-	-	100.50	1,133.26	25,416.5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	-	-	-	-	764.12	3,543.69	5,80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20.48	-809.56	-589.08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	-	-	-	-	984.60	2,734.13	5,21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3.12	-	-	-	450.13	4,051.13	4,72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501.25	4,501.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3.12	-	-	-	-	-	223.12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3.12	-	-	-	-	-	223.12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50.13	-450.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0.13	-450.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	223.12	-	-	-	1,434.72	6,785.26	9,943.11

二、 审计意见

致同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阳国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深圳市华阳国际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深圳市华阳互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深圳市华阳智造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深圳市旺旺互联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深圳市华阳国际新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屋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3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出资新设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制造业	51.00		出资新设

注：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5 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华阳造价	2015 年 9 月 24 日	234.84 万元	37.00%	现金支付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华阳造价	2015 年 9 月 24 日	在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且款项已支付	946.70 万元	157.07 万元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徐华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徐华芳

持有华阳造价 37%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拥有华阳造价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收购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支付，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对其控制权。

➤ 2016 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华泰盛	2016 年 7 月 4 日	1,339.81 万元	100.00%	现金支付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华泰盛	2016 年 7 月 4 日	在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	115.17 万元	-12.35 万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深圳市中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华泰盛公司 100% 的股权，2016 年 6 月 27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经支付超过 50% 收购权，故公司享有华泰盛公司 100% 的股权份额并能对其实施控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阳造价	华泰盛公司
合并成本：	234.84	1,339.81
现金	234.84	1,339.81
合并成本合计	234.84	1,339.8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7.93	638.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6.90	700.9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阳造价		华泰盛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0.01	40.01	0.84	0.84

项 目	华阳造价		华泰盛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51.37	351.37	-	-
预付款项	10.84	10.84	-	-
其他应收款	107.04	107.04	638.00	638.00
其他流动资产	578.29	578.29	-	-
固定资产	196.48	196.48	-	-
无形资产	67.69	67.69	-	-
长期待摊费用	6.60	6.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	17.69	-	-
负债：				
应付款项	21.73	21.73	-	-
预收款项	0.65	0.65	-	-
应付职工薪酬	846.42	846.42	-	-
其他应付款	65.00	6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	5.27	-	-
长期应付款	10.10	10.10	-	-
净资产	426.84	426.84	638.84	638.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8.91	268.91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57.93	157.93	638.84	638.8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华阳新建筑	75.00	同受唐崇武控制且控制是非暂时的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8月办妥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且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控制权已转移，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5年7月23日，华阳新建筑公司原股东唐崇武、龙玉峰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崇武将其持有的华阳新建筑75%股权、龙玉峰将其持有的华阳新建筑25%股权分别以1.00元、1.00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截至合并日（2015年8月13日），被合并方华阳新建筑暂无经营业务，亦无相应的资产和负债。

(2) 合并成本

项 目	华阳新建筑
现金	1.00 元
合并成本合计	1.00 元

3、其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公司成立时间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4.03.12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华阳国际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4.06.30	100.00	100.00%
深圳市华阳互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5.06.03	500.00	100.00%
深圳市华阳智造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5.06.25	500.00	100.00%
深圳市旺旺互联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5.07.22	1,000.00	100.00%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6.04.29	10,000.00	100.00%
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7.06.30	1,530.00	51.0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

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10、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

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

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19、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19、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19、资产减值”。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

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或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来确定。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合同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建筑设计业务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①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②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③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及项目绩效比例等因素，制定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公司全过程项目各里程碑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

里程碑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至本阶段累计进度
1、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30%	30%
2、初步设计阶段	20%	5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90%
4、施工配合阶段	10%	100%
合计	100%	

公司根据合同不同地块或建筑类型细分工程，以取得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阶段。各阶段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甲方确认函、验收报告及规划局、人防局、消防局、环保局、审图公司、专家评审会等机构文件。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公式如下：

当期收入=合同收入总额*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2) 造价咨询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以提供劳务出具的报告作为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3) 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已提供的合同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在发生时作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盛公司按建筑工程收入的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

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均不重大。

②税金及附加、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董事会批准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42.08 -42.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董事会批准	① 其他收益 ② 财务费用 ③ 营业外收入	50.49 -30.33 80.8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的完工进度进行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建筑设计系提供劳务，不同合同各阶段的结算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各阶段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作为完工进度不一定能充分反映实际工作量，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更能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业务运营状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的原则，公司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完工进度进行变更。

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变更前：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该阶段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变更后：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及项目绩效比例等因素，制定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公司全过程项目各里程碑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

里程碑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至本阶段累计进度
1、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30%	30%
2、初步设计阶段	20%	5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90%
4、施工配合阶段	10%	100%
合计	100%	

公司根据合同不同地块或建筑类型细分工程，以取得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阶段。各阶段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甲方确认函、验收报告及规划局、人防局、消防局、环保局、审图公司、专家评审会等机构文件。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为使申报期内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申报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参见致同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专项报告的差异说明。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业务分部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17,216.89	78.78	42,749.82	89.91	44,146.34	97.90	44,698.87	100.00
造价咨询	1,697.65	7.77	4,731.55	9.95	946.70	2.10	-	-
工程总承包	2,941.10	13.46	67.74	0.14	-	-	-	-
合计	21,855.64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44,698.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三大类别。公司开展建筑设计业务已有 20 余年，建筑设计一直以来是公司的最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7.90%、89.91% 及 78.78%。此外，公司为完善全产业链布局，亦开始涉足工程造价业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该两项业务在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7% 和 13.46%。

（二）产品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产品分部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设计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住建筑设计	8,001.92	46.48	18,313.20	42.84	18,890.92	42.79	20,146.05	45.07
公共建筑设计	3,756.10	21.82	11,247.47	26.31	13,575.65	30.75	11,799.64	26.40
商业综合体设计	5,458.87	31.71	13,189.14	30.85	11,679.77	26.46	12,753.18	28.53
合计	17,216.89	100.00	42,749.82	100.00	44,146.34	100.00	44,698.87	100.00

公司的建筑设计产品分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和商业综合体设计三类。其中，居住建筑设计占建筑设计收入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5.07%、42.79%、42.84% 和 46.48%。

（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按设计项目所处区域划分的地区分部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5,725.02	71.95	33,156.32	69.73	35,101.49	77.84	29,033.84	64.95
华中	2,958.27	13.54	6,853.83	14.41	2,722.33	6.04	3,928.37	8.79
华东	1,690.83	7.74	4,883.85	10.27	3,821.60	8.47	5,143.03	11.51
西南	1,422.54	6.51	2,552.32	5.37	2,547.33	5.65	5,764.39	12.90
其他	58.98	0.27	102.78	0.22	900.28	2.00	829.24	1.86
合计	21,855.64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44,69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95%、77.84%、69.73% 及 71.95%，占比较高。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	15
BIM 研究院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44200567，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64420018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BIM 研究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9.10	-0.25	-8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6	627.16	312.47	213.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6.24	916.33	547.54	162.47
债务重组损益	46.76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78	-1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8	46.09	64.96	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08.62	-223.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3.94	1,470.49	-1.67	60.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37	222.28	134.84	40.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8.58	1,248.21	-136.51	19.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88	4.65	3.0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0.70	1,243.56	-139.55	19.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	30.94%	13.49%	-2.01%	0.44%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56	7,976.58	7,096.72	4,422.9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4%、-2.01%、13.49% 及 30.94%。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2.97 万元、7,096.72 万元、7,976.58 万元及 1,898.56 万元，仍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九、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79.54	20-30	444.95	-	6,034.59
办公设备	1,404.73	5	1,002.82	-	401.91
电子设备	1,392.25	3	1,149.40	-	242.84
运输设备	1,015.55	4	864.82	-	150.73
合计	10,292.07	—	3,461.99	-	6,830.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公司宿舍等房屋及建筑物，其中，2017 年 3 月，公司长沙分公司购入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垸的一处房产用于公司长沙分公司办公。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处房产已完成交付，计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497.24 万元。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项目	186.63	-	186.63
合计	186.63	-	186.6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位于东莞市茶山镇的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公司已取得该中心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该中心仍在建设过程中，因此与之相关的搭建板房费用、前期工程费用等计入在建工程。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76.23	50	61.84	-	9,214.39
软件	1,869.05	5	1,121.39	-	747.65
合计	11,145.28	—	1,183.24	-	9,962.0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系 2017 年公司以 9,276.23 万元购买的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一块宗地及其相关契税等税费，该地块用于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的建设。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现代营造	2014 年 12 月	680.00	34%	权益法	756.19
合计	—	680.00	—	—	756.19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88.43	1,632.35	2,895.65	1,223.25
保证借款	5,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合计	6,988.43	4,632.35	4,895.65	6,223.25

由于万科具有较高资信水平，根据万科与公司的合作安排，公司可向银行办理基于万科信用风险评级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1,988.43万元系公司将应收万科设计费办理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和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债权质押融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5,000.00万元系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及其配偶储倩、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阳造价共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款及劳务费	1,224.67	1,069.48	531.49	419.78
工程及设备款	54.23	78.49	311.68	604.93
合计	1,278.90	1,147.97	843.17	1,024.7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劳务费，包括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的应付劳务款等款项，以及与公司设计业务相关的应付项目咨询费、设计分包费、图文制作费及租金等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建筑设计费	14,493.97	14,734.88	11,796.20	10,721.51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造价咨询费	10.70	10.70	-	-
合计	14,504.67	14,745.58	11,796.20	10,721.5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设计业务预收客户的款项，包括：（1）设计业务客户支付的设计定金；（2）客户根据协议所支付款项超过公司按固定比例所确认收入的部分等。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13,985.00	13,235.00	12,650.00	1,500.00
资本公积	18,825.71	14,625.71	11,532.75	223.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52.63	2.30	-	-
盈余公积	1,000.84	1,000.84	88.18	1,434.72
未分配利润	2,459.26	6,702.50	1,042.02	6,7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3.45	35,566.36	25,312.95	9,884.49
少数股东权益	743.94	725.01	367.86	-6.40
合计	37,067.39	36,291.37	25,680.81	9,878.09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华阳旭日	1,800.00	13.60	-	-	1,800.00	12.86
华阳中天	1,580.00	11.94	-	-	1,580.00	11.30
唐崇武	5,175.00	39.10	-	-	5,175.00	37.00
徐华芳	2,781.00	21.01	-	-	2,781.00	19.89
田晓秋等9名自然人	1,314.00	9.93	-	-	1,314.00	9.40

金石灏纳	-	-	750.00	-	750.00	5.36
中信证券等11名投资者	576.10	4.35	-	408.80	167.30	1.2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10名投资者	2.30	0.02	113.40	0.20	115.50	0.83
施叶楠等31名自然人	6.60	0.05	295.70	0.10	302.20	2.16
合计	13,235.00	100.00	1,159.10	409.10	13,985.00	100.00

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作价6.60元向金石灏纳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完成本期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985万元。此次增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7）3-6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1-6月，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施叶楠等投资者通过做市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2、2016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华阳旭日	1,800.00	14.23	-	-	1,800.00	13.60
华阳中天	1,580.00	12.49	-	-	1,580.00	11.94
唐崇武	5,175.00	40.91	-	-	5,175.00	39.10
徐华芳	2,781.00	21.98	-	-	2,781.00	21.01
田晓秋等9名自然人	1,314.00	10.39	-	-	1,314.00	9.93
中信证券等11名投资者	-	-	585.00	8.90	576.10	4.35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2.30	-	2.30	0.02
施叶楠等4名自然人	-	-	6.60	-	6.60	0.05
合计	12,650.00	100.00	593.90	8.90	13,235.00	100.00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作价6.40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1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5万元，完成本期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235万元。此次增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3-68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施叶楠等投资者通过做市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3、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华阳旭日	-	-	1,800.00	-	1,800.00	14.23
华阳中天	-	-	1,580.00	-	1,580.00	12.49
唐崇武	840.00	56.00	4,343.75	8.75	5,175.00	40.91
储倩	450.00	30.00	1,050.00	1,500.00	-	-
徐华芳	-	-	2,781.00	-	2,781.00	21.98
田晓秋等9名自然人	210.00	14.00	1,481.95	377.95	1,314.00	10.39
合计	1,500.00	100.00	13,036.70	1,886.70	12,650.00	100.00

(1) 2015年6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将公司分配股利4,375万元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3,500万元用于增资，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编号为“深永验字【2015】045号”的《验资报告》；

(2) 2015年8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做出如下决议：

①同意原股东储倩将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1,500万元）转让给徐华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同意股东田晓秋将其持有公司4.17%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208.50万元）转让给邹展宇、江泓、朱行福和龙玉峰四名自然人股东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展宇、江泓、朱行福和龙玉峰通过此次股权受让取得的股权份额依次为1.853%、1.176%、1.079%和0.062%；

③同意股东薛升伟将其持有公司3.389%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169.45万元）转让给龙玉峰、袁源、张琳和陈静四名自然人股东并与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玉峰、袁源、张琳和陈静通过此次股权受让取得的股权份额依次为0.801%、1.618%、0.539%和0.431%；

④同意股东唐崇武将其持有公司的0.175%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8.75万元）转让给邹展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2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为970.87万元，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为852.21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编号为“深永验字【2015】077号”的《验资报告》。

(3) 2015年9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0万元。改制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0月11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3-140号”的《验资报告》。

4、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唐崇武	-	-	840.00	-	840.00	56.00
储倩	-	-	450.00	-	450.00	30.00
田晓秋	120.00	8.00	-	-	120.00	8.00
薛升伟	-	-	90.00	-	90.00	6.00
徐华芳	1,380.00	92.00	-	1,380.00	-	-
合计	1,500.00	100.00	1,380.00	1,380.00	1,500.00	100.00

2014年5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徐华芳将其持有公司6.00%（对应实收资本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薛升伟；

2014年10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徐华芳将其持有公司56.00%（对应实收资本840万元）和30%（对应实收资本4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崇武和储倩。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3,493.96	1,131.75	14,625.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	-	4,200.00
2017年6月30日	17,693.96	1,131.75	18,825.71

2017年2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金石灏纳以4,950万元认购，认购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后的余额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6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0,401.00	1,131.75	11,532.7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92.96	-	3,092.96
2016年12月31日	13,493.96	1,131.75	14,625.71

2016年5月，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585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中信证券等11名投资者以3,744万元认购，认购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3,092.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015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5年1月1日	-	223.12	223.1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01.00	908.62	11,309.62
2015年12月31日	10,401.00	1,131.75	11,532.75

2015年8月，邹展宇、江泓、朱行福、龙玉峰、袁源、张琳和陈静共七名自然人（七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以每股2.285元的均价受让本公司7.734%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386.70万元），合计支付对价883.74万元，参照同期公司引进新股东的对价为每股4.63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七名自然人实际支付对价与受让股权公允价值的差异908.62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08.62万元；

2015年8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引起新股

东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进行增资，实缴出资8,450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1,823.08万元的余额6,626.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12,650万元后的余额10,40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23.12	223.12
2014年12月31日	-	223.12	223.12

2014年3月，薛升伟（本公司员工）以每股1元的价格受让本公司6%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90万元），合计支付受让对价90万元，参照同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479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薛升伟实际支付对价与受让股权公允价值的差异223.12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23.12万元。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2.30	-	-	-
本期增加	50.33	2.30	-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52.63	2.30	-	-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按照取得收入的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该提取方法，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分别提取2.30万元和50.33万元。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1,000.84	88.18	1,434.72	984.60
本期增加	-	912.66	300.08	450.13
本期减少	-	-	1,646.63	-
期末余额	1,000.84	1,000.84	88.18	1,434.72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根据2014年度、2015年9至12月（整体改制基准日至年末）及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相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50.13万元、300.08万元和912.66万元；

201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

①本公司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②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购子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40%的少数股权，收购价格大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冲减盈余公积12.32万元；

③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深圳市华阳新建筑公司原股东唐崇武、龙玉峰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崇武、龙玉峰分别将其持有华阳新建筑公司75%和25%的股权以1.00元和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负数，故冲减盈余公积共2.00元。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702.50	1,042.02	6,726.64	3,543.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809.5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2.50	1,042.02	6,726.64	2,734.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26	9,220.14	6,957.16	4,442.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2.66	300.08	450.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92.50	2,647.00	4,375.00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7,966.7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9.26	6,702.50	1,042.02	6,726.6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5.04	0.08	-
--------------------------	---	------	------	---

2015年6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4,375万元分配给股东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2015年度发生额7,966.70万元系本公司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本公司总股本13,2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647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本公司总股本13,9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992.50万元，已实施完毕。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7	13,365.58	9,422.03	4,8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56	-14,649.36	-3,414.49	-9,21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	3,401.81	7,865.21	6,17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3.67	2,118.03	13,872.76	1,839.52

十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公司确定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715万股，每股作价7.00元。截至2017年9月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5,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5万元。

2、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智造已于2017年9月5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新建筑已于2017年9月6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互联已于2017年9月7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旺旺互联已于2017年9月11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截至2017年10月26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88	1.65	1.12
速动比率（倍）	1.51	1.88	1.6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7%	59.82%	52.10%	7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1%	48.15%	52.81%	7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50	2.5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1.85	845.2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0.44	13,097.20	10,583.54	6,45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8	85.58	21.06	15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8	1.01	0.74	3.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6	0.16	1.10	1.23
无形资产及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	4.12%	4.15%	4.08%	5.0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无形资产及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商誉/净资产
- 11、2017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6.91%	0.21	0.21
	2016年度	29.84%	0.71	0.71
	2015年度	43.40%	0.97	0.97
	2014年度	58.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4.77%	0.14	0.14
	2016年度	25.82%	0.61	0.61
	2015年度	44.27%	0.99	0.99
	2014年度	58.14%	-	-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2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453 号《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953.41	30,953.41	-	-
非流动资产	6,982.46	8,498.97	1,516.51	21.72
资产总计	37,935.87	39,452.38	1,516.51	4.00
流动负债	14,598.07	14,598.07	-	-
非流动负债	286.80	286.80	-	-
负债合计	14,884.87	14,884.87	-	-
所有者权益	23,051.00	24,567.51	1,516.51	6.5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110.92	71.77	62,481.41	89.27	46,210.12	84.91	28,826.56	80.99
非流动资产	19,707.29	28.23	7,512.61	10.73	8,210.40	15.09	6,766.67	19.01
资产总额	69,818.21	100.00	69,994.02	100.00	54,420.52	100.00	35,593.2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及资本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也随之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35,593.23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69,818.21 万元，增速较快，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稳定发展，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其二，2015 年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以及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增发股票，资本规模增加。

由于公司目前业务以设计业务为主，具有轻资产属性，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0.99%、84.91%、89.27% 及 71.77%，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826.56 万元、46,210.12 万元、62,481.41 万元及 50,110.92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 6 月 30 日公

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发生了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并且进行了现金分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53.84	15.87	18,503.39	29.61	16,354.90	35.39	2,457.14	8.52
应收票据	-	-	-	-	1,091.74	2.36	1,223.25	4.24
应收账款	17,739.70	35.40	16,221.92	25.96	15,639.71	33.84	13,815.91	47.93
预付款项	298.58	0.60	196.01	0.31	155.53	0.34	245.20	0.85
其他应收款	545.22	1.09	1,258.03	2.01	368.23	0.80	361.06	1.25
存货	1,282.08	2.56	67.74	0.1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91.50	44.48	26,234.31	41.99	12,600.00	27.27	10,724.00	37.20
流动资产合计	50,110.92	100.00	62,481.41	100.00	46,210.12	100.00	28,826.5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57.14 万元、16,354.90 万元、18,503.39 万元及 7,95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35.39%、29.61% 及 15.87%。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5.79	10.01	27.26	11.85
银行存款	7,750.47	18,399.92	16,264.63	2,407.28
其他货币资金	197.58	93.47	63.00	38.00
合计	7,953.84	18,503.39	16,354.90	2,457.14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次为使用受到限制的保函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资金规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之和分别为 13,181.14 万元、28,954.90 万元、44,735.39 万元及 30,155.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953.84	18,503.39	16,354.90	2,457.14
其他流动资产之 银行理财产品	22,202.00	26,232.00	12,600.00	10,724.00
合计	30,155.84	44,735.39	28,954.90	13,181.14

公司货币资金与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之和于2015年和2016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较快，且分别进行了8,450.00万元和3,744.00万元的现金增资；于2017年上半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产业园公司以9,276.23万元购置了位于东莞市茶山镇的土地使用权，长沙分公司以3,497.24万元购置了办公场所，且公司实施了6,992.50万元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各类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223.25万元、1,091.74万元、0万元及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公司应收票据系2014年和2015年万科部分项目向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1年期。虽然公司与银行签署汇票贴现协议进行贴现，但因协议附追索权，未终止确认上述应收票据。2016年及2017年1-6月，万科以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替代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期末无应收票据余额。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815.91万元、15,639.71万元、16,221.92万元及17,739.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93%、33.84%、25.96%和35.40%，应收账款比重相对较高。

1) 公司应收账款比重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设计费，产生原因主要包括：（1）建筑设计的周期相对较长，设计成果审核环节较多；（2）公司分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和实际付款进度可能存在差异。但公司客户多为知名度较高、资金实

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2%、28.74%、23.18%及 25.4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近，符合行业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华建集团	21.84%	25.01%	25.41%	33.00%
中衡设计	20.68%	18.02%	15.96%	8.92%
山鼎设计	46.71%	44.39%	36.35%	53.29%
启迪设计	18.97%	13.36%	21.53%	15.47%
建科院	37.26%	33.53%	37.53%	33.51%
行业平均值	29.09%	26.86%	27.36%	28.84%
华阳国际	25.41%	23.18%	28.74%	38.82%

数据来源：Wind

注：华建集团之前身棱光实业于 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华东设计院 100% 股权。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华建集团 2014 年财务数据以华东设计院数据进行列示（下同）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02.23 万元、18,864.51 万元、19,106.21 万元及 20,857.60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但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40% 左右，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106.21	18,864.51	17,102.23
营业收入	47,549.11	45,093.04	44,698.87
应收账款余额占 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40.18%	41.83%	38.26%

其二，随着公司技术的积累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项目增多，该类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设计复杂程度高、设计周期长的特点，其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其三，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部分房地产客户的实际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3) 应收账款的类别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7.60	100.00	3,117.89	14.95	17,73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0,857.60	100.00	3,117.89	14.95	17,739.7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29.05	71.10	741.45	5.00
1-2 年	3,852.93	18.47	770.59	20.00
2-3 年	1,139.53	5.46	569.77	50.00
3 年以上	1,036.09	4.97	1,036.09	100.00
合计	20,857.60	100.00	3,117.89	14.95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06.21	100.00	2,884.29	15.10	16,221.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106.21	100.00	2,884.29	15.10	16,221.9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82.15	73.18	699.11	5.00
1-2 年	2,964.23	15.51	592.85	20.00
2-3 年	1,134.98	5.94	567.49	50.00
3 年以上	1,024.84	5.36	1,024.84	100.00
合计	19,106.21	100.00	2,884.29	15.1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64.51	100.00	3,224.80	17.09	15,63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8,864.51	100.00	3,224.80	17.09	15,639.7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91.23	71.52	674.56	5.00
1-2 年	3,102.39	16.45	620.48	20.00
2-3 年	682.25	3.62	341.13	50.00
3 年以上	1,588.64	8.42	1,588.64	100.00
合计	18,864.51	100.00	3,224.80	17.09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2.23	100.00	3,286.33	19.22	13,815.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7,102.23	100.00	3,286.33	19.22	13,815.9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79.22	63.03	538.96	5.00
1-2 年	3,271.33	19.13	654.27	20.00
2-3 年	1,917.18	11.21	958.59	50.00
3 年以上	1,134.51	6.63	1,134.51	100.00
合计	17,102.23	100.00	3,286.33	1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63.03%、71.52%、73.18% 及 71.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分析法：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建集团	中衡设计	山鼎设计	启迪设计	建科院	平均值
72.41%	71.09%	54.45%	82.79%	67.45%	69.64%

4) 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部分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或其他特殊情形采取特殊处理方式外，均以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应收款项 账龄	6 个月 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衡设计	5	5	10	30	100	100	100
华建集团	0	10	20	40	70	70	100
山鼎设计	5	5	20	50	100	100	100
启迪设计	5	5	20	60	80	100	100
建科院	5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4	6	16	42	80	90	100
华阳国际	5	5	2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且合理。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1,430.06	6.86	260.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1,033.95	4.96	52.01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962.84	4.62	184.69
广州南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753.33	3.61	37.67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无	710.89	3.41	125.17
合计		4,891.07	23.45	659.54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1,773.34	9.28	113.39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1,433.30	7.50	278.91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1,045.33	5.47	113.94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无	574.34	3.01	96.28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无	524.16	2.74	44.91
合计		5,350.46	28.00	647.44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2,536.80	13.45	167.8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1,876.45	9.95	93.82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1,499.51	7.95	138.34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无	887.78	4.71	75.70
桂林荣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438.48	2.32	21.92
合计		7,239.03	38.37	497.6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3,501.12	20.47	575.3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681.34	3.98	34.07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659.59	3.86	32.98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无	606.47	3.55	304.31
南宁市万科投资有限公司	无	520.20	3.04	26.01
合计		5,968.71	34.90	972.68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45.20 万元、155.53 万元、196.01 万元及 29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34%、0.31% 及 0.60%，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购买加油卡及租赁办公场所等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有 128.50 万元为公司对关联方储信的预付房租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61.06 万元、368.23 万元、1,258.03 万元及 54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80%、2.01% 及 1.09%。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60.01	1,521.79	541.22	485.70
减：坏账准备	214.79	263.76	172.99	124.64
其他应收款净额	545.22	1,258.03	368.23	361.06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押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向公司员工提供的备用金等，其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0.13	1,227.85	360.92	316.41
员工备用金	263.54	239.55	142.35	127.27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50.97	50.43	26.48	37.71
其他往来款	5.38	3.96	11.48	4.31
合计	760.01	1,521.79	541.22	485.70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980.56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2015年12月23日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协作协议》，公司向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中心支付无息周转金800万元，用于土地前期费用。随着子公司产业园公司于2017年支付价款购得土地，该款项已于2017年3月3日收回。

公司代垫社保公积金产生原因系公司员工每月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日早于员工工资发放日。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73.17	1年以内 /1-2年	9.63	11.07
上海市杨浦区中央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1.78	3年以上	6.81	51.78
盈丰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4.65	3年以上	4.56	34.6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3.95	1.50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3.95	30.00
合计	-	219.60	-	28.89	129.00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中心	购买土地周转金	800.00	1年以内	52.57	40.00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69.16	1年以内/ 1-2年	4.54	10.87
上海市杨浦区中央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1.78	3年以上	3.40	51.7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3.29	5.50
邹朝霞	员工备用金	50.00	1年以内/ 1-2年	3.29	2.50
合计	-	1,020.94	-	67.09	110.65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00.44	1年以内/ 1-2年	18.56	12.68
上海市杨浦区中央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1.78	3年以上	9.57	51.78
盈丰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4.65	2-3年	6.40	17.33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5.54	30.00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5.52	1-2年	4.72	5.10
合计	-	242.39	-	44.79	116.89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16.47	4.00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63.14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13.00	12.73
上海市杨浦区中央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1.78	3年以上	10.66	51.78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5.52	1年以内	5.25	1.28

郑重	租房押金	25.00	1-2 年	5.15	5.00
合计	-	245.44	-	50.53	74.79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4.47	67.69	25.72	488.74
1 至 2 年	67.05	8.82	13.41	53.64
2 至 3 年	5.67	0.75	2.84	2.84
3 年以上	172.82	22.74	172.82	-
合计	760.01	100.00	214.79	545.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9.74	81.47	61.99	1,177.76
1 至 2 年	78.08	5.13	15.62	62.47
2 至 3 年	35.62	2.34	17.81	17.81
3 年以上	168.35	11.06	168.35	-
合计	1,521.79	100.00	263.76	1,258.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3.45	50.52	13.67	259.78
1 至 2 年	94.03	17.37	18.81	75.22
2 至 3 年	66.47	12.28	33.23	33.23
3 年以上	107.28	19.82	107.28	-
合计	541.22	100.00	172.99	368.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2.81	72.64	17.64	335.17
1 至 2 年	30.97	6.38	6.19	24.78
2 至 3 年	2.22	0.46	1.11	1.11

3 年以上	99.69	20.53	99.69	-
合计	485.70	100.00	124.64	36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2.82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办公场地而支付的押金，包括：上海分公司办公场地押金 51.78 万元、华阳造价办公场地押金 34.65 万元、深圳总部办公场地押金 25.52 万元、长沙分公司办公场地押金 25.00 万元等。

（6）存货

因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未产生存货。2016 年公司开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74 万元及 1,282.0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0.11% 及 2.5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1,129.27 万元及原材料余额 152.81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24.00 万元、12,600.00 万元、26,234.31 万元及 22,291.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0%、27.27%、41.99% 及 44.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2,202.00	26,232.00	12,600.00	10,724.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0	2.31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86.29	-	-	-
合计	22,291.50	26,234.31	12,600.00	10,724.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规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66.67 万元、8,210.40 万元、7,512.61 万元及 19,707.29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1%、15.09%、10.73%

及 28.23%。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756.19	3.84	734.72	9.78	675.12	8.22	100.00	1.48
固定资产	6,830.08	34.66	3,598.35	47.90	3,645.20	44.40	2,112.62	31.22
在建工程	186.63	0.95	121.36	1.62	-	-	-	-
无形资产	9,962.04	50.55	728.81	9.70	970.38	11.82	498.22	7.36
商誉	777.87	3.95	777.87	10.35	76.90	0.94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99	0.95	489.14	6.51	1,118.79	13.63	1,533.32	2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07	3.16	567.85	7.56	611.02	7.44	511.63	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42	1.95	494.52	6.58	1,113.00	13.56	2,010.87	2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7.29	100.00	7,512.61	100.00	8,210.40	100.00	6,766.67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参股公司现代营造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675.12 万元、734.72 万元及 756.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22%、9.78% 及 3.84%。

2014 年 12 月，公司对现代营造进行投资，认购价为 68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4%。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支付第一笔款项 10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余款 58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代营造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112.62 万元、3,645.20 万元、3,598.35 万元及 6,830.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44.40%、47.90% 及 34.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034.59	2,608.14	2,072.62	470.72
运输设备	150.73	204.24	368.68	381.31
办公设备	401.91	495.75	699.99	674.31

电子设备	242.84	290.22	503.90	586.29
合计	6,830.08	3,598.35	3,645.20	2,112.62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是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目前公司办公地点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但也逐渐在业务集中区域购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购买了深圳深业上城两处房产，2016年购买了坤宜福苑14套人才房，2017年购买了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垸的办公场所。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1.36 万元及 186.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项目	186.63	121.36	-	-
合计	186.63	121.36	-	-

公司在建工程为位于东莞市茶山镇的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产业园公司已取得该中心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该中心仍在建设过程中，因此与之相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22 万元、970.38 万元、728.81 万元及 9,962.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11.82%、9.70% 及 50.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214.39	-	-	-
软件	747.65	728.81	970.38	498.22
合计	9,962.04	728.81	970.38	498.22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设计软件、结构软件、渲染软件等专业软件，土地使用权为 2017 年产业园公司购买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的宗地，该地

块用于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的建设。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 万元、76.90 万元、777.87 万元及 77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4%、10.35%和 3.95%。

1) 商誉内容

2015 年，公司新增商誉为 76.90 万元，系公司以 234.84 万元收购华阳造价 37% 股权，并自 2015 年 9 月起对华阳造价拥有实际控制权。华阳造价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6.84 万元，公司享有 37% 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7.93 万元，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华阳造价 37% 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为 76.90 万元，将其确认为商誉。

2016 年，公司新增商誉 700.97 万元，系公司以 1,339.81 万元收购华泰盛 100% 股权，并自 2016 年 8 月起对华泰盛拥有实际控制权。华泰盛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38.84 万元，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华泰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为 700.97 万元，将其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在此基础上按一定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533.32 万元、1,118.79 万元、489.14 万元及 187.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6%、13.63%、6.51% 及 0.9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改造工程款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1.63 万元、611.02 万元、567.85 万元及 622.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6%、7.44%、7.56% 及 3.1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2.65	515.47	3,147.92	488.12	3,397.59	518.61	3,410.88	511.63
可抵扣亏损	110.14	27.54	40.86	10.22	-	-	-	-
政府补助	395.52	59.33	446.01	66.90	616.04	92.4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59	19.74	10.47	2.62	-	-	-	-
合计	3,959.91	622.07	3,645.26	567.85	4,013.63	611.02	3,410.88	511.6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0.87 万元、1,113.00 万元、494.52 万元及 384.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2%、13.56%、6.58% 及 1.9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房款和预付软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231.70	365.37	1,031.97	2,010.87
预付软件款	31.50	104.40	78.32	-
其他	121.22	24.75	2.71	-
合计	384.42	494.52	1,113.00	2,010.87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因不存在跌价而未计提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因不存在减值情形而未提取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17.89	2,884.29	3,224.80	3,286.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79	263.76	172.99	124.64
合计	3,332.68	3,148.04	3,397.80	3,410.96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资产状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715.14 万元、28,739.71 万元、33,702.65 万元及 32,75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348.24	98.77	33,239.93	98.63	28,070.66	97.67	25,636.00	99.69
非流动负债	402.58	1.23	462.73	1.37	669.05	2.33	79.14	0.31
负债总额	32,750.82	100.00	33,702.65	100.00	28,739.71	100.00	25,715.14	100.00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7.67%、98.63%及 98.77%。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36.00 万元、28,070.66 万元、33,239.93 万元及 32,348.2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88.43	21.60	4,632.35	13.94	4,895.65	17.44	6,223.25	24.28
应付账款	1,278.90	3.95	1,147.97	3.45	843.17	3.00	1,024.70	4.00
预收款项	14,504.67	44.84	14,745.58	44.36	11,796.20	42.02	10,721.51	41.82

应付职工薪酬	6,246.15	19.31	9,256.74	27.85	7,219.26	25.72	5,802.26	22.63
应交税费	3,031.85	9.37	3,175.35	9.55	2,907.66	10.36	1,634.76	6.38
应付利息	8.64	0.03	4.39	0.01	3.60	0.01	9.31	0.04
其他应付款	257.67	0.80	236.12	0.71	364.92	1.30	188.68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3	0.10	41.42	0.12	40.21	0.14	31.52	0.12
流动负债合计	32,348.24	100.00	33,239.93	100.00	28,070.66	100.00	25,636.0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223.25 万元、4,895.65 万元、4,632.35 万元及 6,988.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8%、17.44%、13.94% 及 21.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88.43	1,632.35	2,895.65	1,223.25
保证借款	5,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合计	6,988.43	4,632.35	4,895.65	6,22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借款主要是向招商银行和北京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借款融资。由于公司在收购企业、购买土地房产、产业园建设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等方面均需投入资金，因此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投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4.70 万元、843.17 万元、1,147.97 万元及 1,278.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3.00%、3.45% 及 3.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款及劳务费	1,224.67	1,069.48	531.49	419.78
工程及设备款	54.23	78.49	311.68	604.93
合计	1,278.90	1,147.97	843.17	1,024.7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项，包括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的应付工程劳务款等款项，以及与公司设计业务相关的应付设计分包费、图文制作费及租金等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721.51 万元、11,796.20 万元、14,745.58 万元及 14,50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2%、42.02%、44.36% 及 44.84%，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建筑设计费	14,493.97	14,734.88	11,794.55	10,721.51
造价咨询费	10.70	10.70	1.65	-
合计	14,504.67	14,745.58	11,796.20	10,721.51

1) 公司预收款项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设计费，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其一，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其二，公司分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和实际付款进度可能存在差异，当客户根据合同支付的款项超过公司确认的收入时，产生预收款项。

近三年，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项目增多，该类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设计复杂程度高、设计周期长的特点，从而使预收定金和预收进度款确认为收入的周期变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4,745.58	11,796.20	10,721.51
营业收入	47,549.11	45,093.04	44,698.87
预收款项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31.01%	26.16%	23.99%

2)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无	754.72	5.20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566.59	3.91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524.81	3.62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无	448.84	3.09
惠州市银河系实业有限公司	无	447.75	3.09
合计		2,742.71	18.91

截至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无	754.72	5.12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	742.55	5.04
深圳市前海国际能源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无	628.68	4.26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566.59	3.84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无	448.84	3.04
合计		3,141.37	21.30

截至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560.93	4.76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无	510.29	4.33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无	444.80	3.77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332.67	2.82
厦门市万科湖心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326.15	2.76
合计		2,174.84	18.44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无	425.95	3.97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321.41	3.00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无	293.55	2.74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73.55	2.55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无	254.96	2.38
合计		1,569.43	14.6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802.26 万元、7,219.26 万元、9,256.74 万元及 6,246.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3%、25.72%、27.85% 及 19.31%。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7.00 万元，增幅为 24.42%，主要因 2015 年公司合并华阳造价使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970.37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037.49 万元，增幅为 28.22%，主要因 2016 年公司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部门的绩效奖励相应增加，及公司对部分年薪制人员的绩效考核方式进行调整，导致预提的职工薪酬增加。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减少 32.52%，其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业务淡季，因此公司计提的各类奖金相对较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34.76 万元、2,907.66 万元、3,175.35 万元及 3,03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10.36%、9.55% 及 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177.63	1,122.52	1,143.22	922.01
企业所得税	479.88	986.19	739.23	586.94
个人所得税	1,346.79	1,022.40	992.91	10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	21.96	17.78	3.83
教育费附加	5.32	9.28	7.62	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	6.41	5.08	1.09
房产税	6.26	6.26	1.45	1.45
其他税种	0.01	0.33	0.37	9.74
合计	3,031.85	3,175.35	2,907.66	1,634.76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2,907.66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272.9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6月8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75.00万元，公司已向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延期支付，并于2015年10月9日经深地税保受执[2015]4637号文件确认备案。

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267.7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利润总额增加，因而使年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143.5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利润总额较低，因而使期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88.68万元、364.92万元、236.12万元及257.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4%、1.30%、0.71%及0.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20.00	45.00	15.00	18.00
预提费用及往来款	237.67	191.12	349.92	170.68
合计	257.67	236.12	364.92	188.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项目制作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

他费用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52 万元、40.21 万元、41.42 万元及 31.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14%、0.12% 及 0.1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到期期限在 1 年之内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9.14 万元、669.05 万元、462.73 万元及 402.58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7.06	1.75	16.71	3.61	53.01	7.92	79.14	100.00
递延收益	395.52	98.25	446.01	96.39	616.04	92.08	-	-
合计	402.58	100.00	462.73	100.00	669.05	100.00	79.14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9.14 万元、53.01 万元、16.71 万元及 7.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92%、3.61% 及 1.75%。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办公打印机，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616.04 万元、446.01 万元及 395.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08%、96.39% 及 98.25%。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 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6月30日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示范项目	63.59	-	8.33	55.26	与资产相关
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309.42	-	42.16	267.2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3.00	-	-	7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6.01	-	50.49	395.52	
2016年12月31日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示范项目	144.16	-	80.56	63.59	与资产相关
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398.88	-	89.46	309.4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3.00	-	-	7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6.04	-	170.02	446.01	
2015年12月31日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示范项目	-	200.00	55.84	144.16	与资产相关
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	402.00	3.12	398.8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73.00	-	7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75.00	58.96	616.04	

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增加 616.04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675.00 万元，其中 58.96 万元在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 616.0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包括：1) 2015 年 2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示范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2)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深圳市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402.00 万元；3)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拨付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3.00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88	1.65	1.12
速动比率（倍）	1.51	1.88	1.6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6.17%	59.82%	52.10%	72.11%
资产负债率（合 并）	46.91%	48.15%	52.81%	7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4,100.44	13,097.20	10,583.54	6,452.9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6.58	85.58	21.06	155.88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积极利用银行借款方式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充实资本实力。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下降至 1.5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流动负债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进行了长期资产投资及股利分配，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2.25%、52.81%、48.15% 和 46.91%。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现金增资，使得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相对较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快，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华建集团	61.96	78.62	81.63	84.59
中衡设计	31.79	38.27	55.98	21.39
山鼎设计	18.80	12.50	27.37	40.56
启迪设计	19.42	23.39	19.52	20.30
建科院	48.58	46.50	41.82	34.23
行业平均	36.11	39.86	45.26	40.22
行业中位数	31.79	38.27	41.82	34.23
华阳国际	46.91	48.15	52.81	72.25
流动比率（倍）				
华建集团	1.17	1.13	1.13	1.06
中衡设计	1.49	1.41	0.91	3.15
山鼎设计	5.13	9.21	3.43	2.12
启迪设计	3.44	3.05	3.55	3.24
建科院	1.44	1.38	1.42	2.23
行业平均	2.53	3.24	2.09	2.36
行业中位数	1.49	1.41	1.42	2.23
华阳国际	1.55	1.88	1.65	1.12
速动比率（倍）				
华建集团	0.72	0.68	0.69	0.78
中衡设计	1.35	1.34	0.91	3.15
山鼎设计	5.13	9.21	3.43	2.12
启迪设计	3.44	3.05	3.55	3.24
建科院	1.44	1.38	1.42	2.22
行业平均	2.41	3.13	2.00	2.30
行业中位数	1.44	1.38	1.42	2.22
华阳国际	1.51	1.88	1.65	1.12

数据来源：Wind

2015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相比稍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公司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处于合理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50	2.5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1.85	845.2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76	1.00	1.55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4：:2017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其一，随着公司技术的积累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项目增多，该类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设计复杂程度高、设计周期长的特点，其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其二，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部分房地产客户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对应收账款规模及应收账款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存在较高的相关性。

因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未产生存货。公司2016年开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系施工项目中已完工未结算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留存收益、债务融资及股权融资有所增加，使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其二，公司长期投资盈利能力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建集团	1.50	3.75	3.56	4.46
中衡设计	1.27	3.00	2.76	3.86
山鼎设计	0.31	0.84	1.12	1.58
启迪设计	1.28	3.15	3.73	5.86

建科院	0.63	1.76	1.75	1.97
行业平均	1.00	2.50	2.58	3.55
行业中位数	1.27	3.00	2.76	3.86
华阳国际	1.09	2.50	2.5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华建集团	0.94	2.18	4.18	5.20
中衡设计	4.21	8.82	-	-
山鼎设计	-	-	-	-
启迪设计	-	-	-	-
建科院	544.62	464.26	158.11	221.36
行业平均	183.25	158.42	81.15	113.28
行业中位数	4.21	8.82	81.15	113.28
华阳国际	21.85	845.2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华建集团	0.38	1.01	1.49	0.31
中衡设计	0.21	0.40	0.42	0.66
山鼎设计	0.19	0.42	0.55	0.78
启迪设计	0.23	0.57	0.79	0.91
建科院	0.26	0.70	0.68	0.69
行业平均	0.25	0.62	0.79	0.67
行业中位数	0.23	0.57	0.68	0.69
华阳国际	0.31	0.76	1.00	1.5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体现出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

因设计业务一般不产生存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公司 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其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未有存货；2016 年公司开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年末存货余额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及中位水平，体现了公司较高的资产周转能力，公司的运营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855.64	47,549.11	45,093.04	44,698.87
营业毛利	7,109.65	18,920.32	17,478.08	16,15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26	9,220.14	6,957.16	4,44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56	7,976.58	7,096.72	4,422.97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698.87 万元、45,093.04 万元、47,549.11 万元及 21,855.64 万元，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17,216.89	78.78	42,749.82	89.91	44,146.34	97.90	44,698.87	100.00
造价咨询	1,697.65	7.77	4,731.55	9.95	946.70	2.10	-	-
工程总承包	2,941.10	13.46	67.74	0.14	-	-	-	-
合计	21,855.64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44,698.87	100.00

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金额分别为 44,698.87 万元、44,146.34 万元、42,749.82 万元及 17,216.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7.90%、89.91% 及 78.78%，占比较高。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新兴业务，2015 年 9 月收购华阳造价公司，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造价咨询业务分别贡献收入 946.70 万元、4,731.55 万元及 1,697.65 万元。2016 年，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别贡献

收入 67.74 万元及 2,941.10 万元。

（1）建筑设计业务

1) 按业务类别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三个业务类别，其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设计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建筑设计	14,282.35	82.96	37,138.22	86.87	38,318.06	86.80	41,472.18	92.78
装配式建筑设计 与技术咨询	2,092.96	12.16	4,182.85	9.78	4,351.87	9.86	2,612.64	5.84
BIM 设计与技术 咨询	841.58	4.89	1,428.74	3.34	1,476.41	3.34	614.05	1.37
合计	17,216.89	100.00	42,749.82	100.00	44,146.34	100.00	44,69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总收入分别为 44,698.87 万元、44,146.34 万元、42,749.82 万元及 17,216.89 万元。其中，常规建筑设计收入分别为 41,472.18 万元、38,318.06 万元、37,138.22 万元及 14,282.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78%、86.80%、86.87% 及 82.96%，占比较高；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和 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的收入之和分别为 3,226.69 万元、5,828.28 万元、5,611.59 万元及 2,934.54 万元，收入占比之和分别为 7.22%、13.20%、13.13% 及 17.04%，总体呈上升趋势。

①常规建筑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总收入由 2014 年的 44,698.87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42,749.82 万元，复合变动率为-2.20%，主要由于常规建筑设计收入由 2014 年的 41,472.18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37,138.22 万元，复合变动率为-5.37%。公司常规建筑设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其一，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此外，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建筑设计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其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装配式建筑和 BIM 等新兴领域，开拓工程

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对常规设计业务采取稳步发展策略，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

其三，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综合设计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项目增多，该类项目设计复杂程度高、工程环节多、设计周期长，各阶段收入确认的跨度相应延长。

我国居民住房的刚性需求、改善性需求较高，房地产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国家房地产发展目标和政策的明确，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房地产行业发展景气度有望回升，将促进建筑设计的需求，公司常规式建筑设计收入将恢复增长。

②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和 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收入从 2014 年的 2,612.6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182.8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53%；BIM 设计与技术咨询收入从 2014 年的 614.0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428.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2.54%。

公司该两项业务增速较快，其主要原因为：

其一，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促进了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应用和普及，因此公司该两项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其二，公司是较早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及 BIM 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正积极向新兴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培育建筑设计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推进高质量、高品质的可持续增长，快速提高新型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

综上，随着国家房地产发展目标和政策的明确，房地产行业发展景气度有望回升，将促进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增长；此外，装配式建筑、BIM 等新兴技术在我国的应用和普及度日渐提升，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兴业务设计收入的增长，进而推动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持续增长。

2) 按产品类别

公司建筑设计产品类型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商业综合体三类，其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设计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住建筑	8,001.92	46.48	18,313.20	42.84	18,890.92	42.79	20,146.05	45.07
公共建筑	3,756.10	21.82	11,247.47	26.31	13,575.65	30.75	11,799.64	26.40
商业综合体	5,458.87	31.71	13,189.14	30.85	11,679.77	26.46	12,753.18	28.53
合计	17,216.89	100.00	42,749.82	100.00	44,146.34	100.00	44,69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居住建筑设计收入出现小幅波动；公共建筑和商业综合体业务则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2）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5年，公司收购华阳造价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946.70万元、4,731.55万元及1,697.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9.95%及7.77%，发展较为稳定。

2016年，公司启动工程总承包业务，承接了深圳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2016年及2017年1-6月分别贡献收入67.74万元及2,941.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及13.46%。随着该项目的推进以及新项目的拓展，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2、营业收入地区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设计项目所处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5,725.02	71.95	33,156.32	69.73	35,101.49	77.84	29,033.84	64.95
华中	2,958.27	13.54	6,853.83	14.41	2,722.33	6.04	3,928.37	8.79
华东	1,690.83	7.74	4,883.85	10.27	3,821.60	8.47	5,143.03	11.51
西南	1,422.54	6.51	2,552.32	5.37	2,547.33	5.65	5,764.39	12.90

其他	58.98	0.27	102.78	0.22	900.28	2.00	829.24	1.86
合计	21,855.64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44,69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地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33.84 万元、35,101.49 万元、33,156.32 万元及 15,725.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95%、77.84%、69.73% 及 71.95%，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其一，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在华南地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标杆项目较多，市场竞争力较强；其二，华南地区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交易较为活跃、发展较快，培育了包括万科、华润、保利、金地、招商、富力、碧桂园、恒大、雅居乐等众多品牌开发商，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较多。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和区位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巩固华南地区区位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业务领域逐步拓展至长沙、上海、南昌、重庆、成都、贵阳等其他地区或城市，形成了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中、华东、西南等区域的业务布局。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543.49 万元、27,614.96 万元、28,628.79 万元及 14,745.99 万元，公司各年营业成本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与摊销、外包设计费等。

1、营业成本分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业务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10,675.44	72.40	25,467.90	88.96	27,022.06	97.85	28,543.49	100.00
造价咨询	1,367.65	9.27	3,097.49	10.82	592.90	2.15	-	-
工程总承包	2,702.90	18.33	63.40	0.22	-	-	-	-
合计	14,745.99	100.00	28,628.79	100.00	27,614.96	100.00	28,54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其中建筑设计成本分别为 28,543.49 万元、27,022.06 万元、25,467.90 万元及

10,675.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7.85%、88.96% 及 72.40%。

公司营业成本以建筑设计成本为主，各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2、营业成本分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56.79	63.45	22,074.96	77.11	21,636.50	78.35	22,341.73	78.27
外包设计	408.63	2.77	1,646.05	5.75	1,147.46	4.16	1,356.77	4.75
房租物业费	747.40	5.07	1,581.71	5.52	1,567.56	5.68	1,181.70	4.14
折旧与摊销	549.48	3.73	1,262.87	4.41	1,105.60	4.00	896.62	3.14
办公费用	156.28	1.06	416.97	1.46	395.87	1.43	810.55	2.84
项目制作费	475.26	3.22	789.24	2.76	977.87	3.54	975.63	3.42
交通差旅费	235.47	1.60	484.11	1.69	543.02	1.97	674.77	2.36
工程总承包	2,702.90	18.33	63.40	0.22	-	-	-	-
其他	113.78	0.77	309.48	1.08	241.09	0.87	305.72	1.07
合计	14,745.99	100.00	28,628.79	100.00	27,614.96	100.00	28,54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与摊销、外包设计费为主，合计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90.31%、92.19%、92.79% 及 75.02%。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为生产人员薪酬。2014 年至 2016 年，职工薪酬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78% 左右，较为稳定。2017 年上半年，公司职工薪酬的占比下降至 63.4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开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了 2,702.90 万元的工程成本，若剔除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影响，则人工成本占比为 77.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341.73 万元、21,636.50 万元、22,074.96 万元及 9,356.79 万元，其中，设计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341.73 万元、21,121.13 万元、19,333.56 万元及 8,125.97 万元，占比较高。公司设计人

员职工薪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设计人员 职工薪酬	8,125.97	19,333.56	21,121.13	22,341.73
设计人员月均人数	858	857	1007	1089
人均薪酬	9.47	22.56	20.97	20.52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设计人员薪酬总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设计人员平均人数有所减少，其中2016年月均人数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当年人数减少的滞后效应造成，2016年当年人数基本稳定。而2015年人员减少的原因在于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积极拓展装配式建筑和BIM等新兴领域，开拓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对常规设计业务采取稳步发展策略，在部分设计人员离职后，并未进行大规模补招；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的人均薪酬稳中有升。

② 房租物业费和折旧与摊销

公司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公共费用，将应由生产部门承担的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房租物业费分别为1,181.70万元、1,567.56万元、1,581.71万元及747.4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4%、5.68%、5.52%及5.07%；折旧与摊销分别为896.62万元、1,105.60万元、1,262.87万元及549.4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4%、4.00%、4.41%及3.73%。公司房租物业费和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稳定。

③ 外包设计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设计费分别为1,356.77万元、1,147.46万元、1,646.05万元及408.6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5%、4.16%、5.75%及2.77%，较为稳定。

③ 工程总承包成本

2016年，公司开始涉足工程总承包业务。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工程总承包成本主要为公司开展深圳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所产生的成

本，包括劳务成本、原材料及其他费用。随着项目的推进，2017 年上半年发生工程总承包成本 2,702.90 万元。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6,541.45	92.01	17,281.92	91.34	17,124.28	97.98	16,155.38	100.00
造价咨询	330.01	4.64	1,634.06	8.64	353.79	2.02	-	-
工程总承包	238.19	3.35	4.34	0.02	-	-	-	-
合计	7,109.65	100.00	18,920.32	100.00	17,478.08	100.00	16,15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6,155.38 万元、17,478.08 万元、18,920.32 万元及 7,109.65 万元，稳步上升。其中，建筑设计业务的毛利占比均高于 90%。

报告期内，设计业务在收入增长较为平稳的情况下，毛利额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员工人数有所减少，职工薪酬总额相应下降。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别收购了华阳造价公司和华泰盛公司，拓展造价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该两类业务的毛利额逐步增长。由于 2017 年上半年造价咨询收入较低，而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构成，具有成本刚性，因此 2017 年上半年造价咨询的毛利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建筑设计	37.99%	29.93%	40.43%	36.35%	38.79%	37.98%	36.14%	36.14%

造价咨询	19.44%	1.51%	34.54%	3.44%	37.37%	0.78%	-	-
工程总承包	8.10%	1.09%	6.41%	0.01%	-	-	-	-
合计	32.53%	32.53%	39.79%	39.79%	38.76%	38.76%	36.14%	36.14%

注：对毛利率贡献=业务毛利率*业务收入占比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14%、38.76%及39.79%，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从36.14%上升至40.43%，且建筑设计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较高。

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7.26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新增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因业务类型不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其二，设计业务和造价咨询业务因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而营业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上半年的毛利率较低。

（2）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建筑设计	37.99%	-2.43	40.43%	1.64	38.79%	2.65	36.14%
造价咨询	19.44%	-15.10	34.54%	-2.84	37.37%	-	-
工程总承包	8.10%	1.69	6.41%	-	-	-	-
合计	32.53%	-7.26	39.79%	1.03	38.76%	2.62	36.14%

① 建筑设计业务

建筑设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业务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6.14%、38.79%、40.43%及37.99%。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由36.14%上升至40.43%，主要原因为：2015年之前，公司主要采用积极扩张的发展策略，员工人数上升较快，新增人员的业绩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人均产值相对较低。同时，职工薪酬具有一定的刚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年开始，公司调整发展

策略，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通过优化人员结构以及向产业化、BIM 等新技术领域布局，推进高质量、高品质的可持续增长，人均产值逐步上升，主要表现为公司设计人员的人均产值及人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设计人员人均产值	20.07	49.88	43.84	41.05
设计人员人均薪酬	9.47	22.56	20.97	20.5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及技术人员人均营业收入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建集团	88.54	82.41	-
中衡设计	61.54	55.06	69.24
山鼎设计	46.94	44.85	41.61
启迪设计	51.86	46.61	53.27
建科院	76.83	62.61	-
行业平均	65.14	58.31	54.71
行业中位数	61.54	55.06	53.27
华阳国际	49.88	43.84	41.0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部分年度的年末人数。

注：可比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数量为年初、年末平均人数

2017年1-6月，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从2016年的40.43%下降至37.99%，主要是由于我国建筑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建筑工程的施工量往往低于下半年，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在合同获取、结算、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而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 造价咨询业务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7.37%、34.54%及19.44%，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造价咨询业务受春节以及客户项目周期的影响，存在季节性波动，上半年通常为业务淡季，向客户提交成果并确认收入较少，而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因此上半年毛利

率通常低于下半年。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将华阳造价公司纳入合并报表，造价咨询业务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降低 2.84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毛利率降低 15.10 个百分点。

③ 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41% 及 8.10%，毛利率差异主要为 2016 年华泰盛以工程总承包的形式内部承接了产业园公司建设项目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影响所致。

3、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建集团 (工程设计业务)	35.95%	34.95%	35.89%	31.94%
中衡设计 (设计咨询业务)	47.54%	49.43%	47.62%	54.55%
山鼎设计 (设计业务)	38.64%	46.06%	43.74%	38.89%
启迪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	45.17%	42.59%	40.09%	40.40%
建科院 (建筑设计、建筑咨询业务)	30.51%	32.75%	39.84%	29.87%
行业平均	39.56%	41.16%	41.44%	39.13%
行业中位数	38.64%	42.59%	40.09%	38.89%
华阳国际 (建筑设计业务)	37.99%	40.43%	38.79%	36.14%

数据来源：Wind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9.15	2.10	1,700.22	3.58	1,582.57	3.51	1,506.26	3.37

管理费用	4,092.50	18.73	7,255.30	15.26	7,826.46	17.36	8,575.63	19.19
财务费用	60.55	0.28	131.59	0.28	402.02	0.89	48.60	0.11
合计	4,612.21	21.10	9,087.11	19.11	9,811.05	21.76	10,130.50	22.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130.50 万元、9,811.05 万元、9,087.11 万元及 4,612.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6%、21.76%、19.11% 和 21.10%，收入费用率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1.06	50.32	616.32	36.25	732.80	46.30	597.53	39.67
业务招待费	110.02	23.96	644.79	37.92	359.31	22.70	215.01	14.27
业务宣传费	51.38	11.19	201.08	11.83	200.42	12.66	409.79	27.21
交通差旅费	16.84	3.67	79.45	4.67	101.37	6.41	88.35	5.87
房租物业费	16.99	3.70	35.13	2.07	70.59	4.46	48.60	3.23
投标费用	12.95	2.82	63.97	3.76	47.24	2.99	34.85	2.31
折旧与摊销	14.91	3.25	27.97	1.64	48.27	3.05	41.65	2.77
办公费用	5.01	1.09	31.52	1.85	22.58	1.43	70.49	4.68
合计	459.15	100.00	1,700.22	100.00	1,582.57	100.00	1,506.26	100.00
销售费用率	2.10%		3.58%		3.51%		3.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06.26 万元、1,582.57 万元、1,700.22 万元及 459.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51%、3.58% 及 2.10%，占比较低，近三年相对稳定，2017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内，该三项费用之和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高于 80%，其变动对销售费用的波动影响较大。

①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97.53 万元、732.80 万元、

616.32 万元及 231.0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31.06	616.32	732.80	597.53
销售部门月均人数	34	36	45	43
人均薪酬	6.80	17.12	16.28	13.90

从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稳步提升，从 2014 年的 13.90 万元提高至 2016 年的 17.12 万元；而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从 2014 年的 43 人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34 人，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产生一定的波动。

公司 2013 年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和部门营销工作，扩大了品牌推广和营销团队，至 2015 年品牌推广和营销流程已逐步稳定，相应地将部分人员转入其他管理部门，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②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15.01 万元、359.31 万元、644.79 万元及 110.02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新兴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BIM 和工程总承包等新兴业务，因此营销活动有所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用逐年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营销活动相对减少。

③ 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409.79 万元、200.42 万元、201.08 万元及 51.3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宣传和推广企业形象所支出的宣传片制作费、刊物印刷费、宣传策划方案费等。公司 2013 年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和部门营销工作，因此 2014 年业务宣传费相对较高，随着品牌推广工作已逐步稳定，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品牌策略以稳定为主，同时加大了官网、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推广力度，因此业务宣传费呈下降趋势。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建集团	1.20%	1.04%	1.04%	1.02%
中衡设计	-	-	-	-
山鼎设计	3.35%	3.19%	2.97%	3.09%
启迪设计	2.74%	1.41%	2.34%	1.92%
建科院	13.79%	12.72%	12.92%	14.91%
行业平均	4.21%	3.67%	3.85%	4.19%
行业中位数	2.74%	1.41%	2.34%	1.92%
华阳国际	2.10%	3.58%	3.51%	3.37%

数据来源：Wind。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9.24	49.83	3,757.59	51.79	3,716.04	47.48	4,564.64	53.23
研发费用	1,178.70	28.80	1,960.32	27.02	2,042.62	26.10	2,181.21	25.43
折旧与摊销	242.61	5.93	331.60	4.57	221.00	2.82	205.56	2.40
房租物业费	184.10	4.50	298.32	4.11	278.64	3.56	259.20	3.02
中介服务费	218.88	5.35	312.36	4.31	168.29	2.15	108.94	1.27
人事费用	74.01	1.81	97.09	1.34	140.09	1.79	274.18	3.20
交通差旅费	58.06	1.42	173.66	2.39	135.15	1.73	192.10	2.24
办公费用	65.56	1.60	171.71	2.37	86.06	1.10	192.84	2.25
业务招待费	21.69	0.53	69.03	0.95	35.03	0.45	270.86	3.16
股份支付	-	-	-	-	908.62	11.61	223.12	2.60
其他	9.66	0.24	83.63	1.15	94.91	1.21	102.98	1.20
合计	4,092.50	100.00	7,255.30	100.00	7,826.46	100.00	8,575.63	100.00
管理费用率	18.73%		15.26%		17.36%		19.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75.63 万元、7,826.46 万元、7,255.30 万元及 4,09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19%、17.36%、15.26% 及 18.73%，总体比较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和房租物业费、股份支付，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之和均高于 85%，其变动对管理费用的波动影响较大。

①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64.64 万元、3,716.04 万元、3,757.59 万元及 2,039.24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039.24	3,757.59	3,716.04	4,564.64
管理部门月均人数	164	178	197	219
人均薪酬	12.43	21.11	18.86	20.84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部门人均职工薪酬为 20 万元/年左右，较为稳定。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减少的影响。2015 年起，公司调整了发展策略，常规设计业务以稳定为主，管理部门平均人数从 2014 年的 219 人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164 人。

②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1.21 万元、2,042.62 万元、1,960.32 万元及 1,178.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53%、4.12% 及 5.39%，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近年来，公司持续对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等新兴领域的研发进行投入，组建专业的技术队伍，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

③ 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和房租物业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05.56 万元、221.00 万元、331.60 万元及 242.6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相对较

高，主要原因为产业园公司以 9,276.23 万元购买的东莞市茶山镇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2017 年上半年摊销金额为 61.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259.20 万元、278.64 万元、298.32 万元及 184.10 万元，略有上升。

④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23.12 万元及 908.62 万元，主要系薛升伟（公司员工）于 2014 年受让公司 6% 的股权以及邹展宇等七名公司员工于 2015 年受让公司 7.734% 的股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建集团	17.85%	19.08%	20.31%	19.73%
中衡设计	10.86%	12.03%	13.15%	11.82%
山鼎设计	16.45%	13.47%	13.21%	13.73%
启迪设计	22.56%	20.54%	18.83%	17.88%
建科院	12.32%	10.16%	14.33%	14.13%
行业平均	16.01%	15.06%	15.97%	15.46%
行业中位数	16.45%	13.47%	14.33%	14.13%
华阳国际	18.73%	15.26%	17.36%	19.19%

数据来源：Wind。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9.61	133.07	389.04	33.44
减：利息收入	14.24	11.11	20.38	4.93
承兑汇票贴息	-	-	28.32	-

手续费及其他	5.18	9.63	5.04	20.10
合计	60.55	131.59	402.02	48.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60 万元、402.02 万元、131.59 万元及 60.5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公司以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所产生的贴息。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息之和较 2014 年增长了 383.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加大了银行融资力度，借款金额及借款周期均高于 2014 年同期，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息之和较 2015 年减少 284.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央行于 2015 年多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使公司 2016 年借款利息成本有所下降；其二，公司 2016 年使用借款额度较少。

2017 年 1 月，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发放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33 万元，用于补贴贷款贴息。该补助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予以冲减财务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84.99 万元、-83.91 万元、-249.75 万元及 184.64 万元，均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现代营造的投资收益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7	59.60	-4.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99
理财产品收益	536.24	916.33	547.54	162.47
合计	557.72	975.93	542.66	167.46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2014年至2016年，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呈增长趋势。

（八）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为5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基于BIM技术的建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42.16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示范	8.33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合计	50.49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5.63万元、385.94万元、689.48万元及40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9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95	-	-
债务重组利得	46.76	-	-	-
政府补助	302.84	627.16	312.47	213.66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48.06	49.33	63.30	19.67
其他	6.59	9.04	10.17	22.30
合计	404.24	689.48	385.94	255.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配套奖励）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百强企业奖励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资助经费	50.00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创意设计作品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雨花区文化产业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20.00	-	10.00	5.1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企业）	2.84	-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低碳保障性住房创新整合设计贴息	-	98.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BIM技术的建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	89.46	3.12	-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示范项目	-	80.56	55.84	-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文创资金2016年资助资金	-	7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文创产业百强企业奖励	-	70.00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优秀新业态企业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闸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	50.00	49.00	23.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扶 植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未来产业发展专 项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总部经营 奖励	-	13.17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稳 岗补贴	-	12.34	-	-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	-	9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深圳市服务外包 骨干企业资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福田区节能环 保模范企业奖励	-	-	5.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创意设计 奖奖励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企业信息化建设 补助	-	-	-	4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 补助	-	-	-	30.66	与收益相关
商业服务企业“营改增” 增值税返还	-	-	9.51	53.9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	0.63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2.84	627.16	312.47	213.6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0.17 万元、8.75 万元、135.32 万元及 7.3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	123.04	0.25	81.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	30.16	0.25	81.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92.88	-	-
对外捐赠	6.00	4.40	1.40	10.53

其他	1.36	7.87	7.11	27.70
合计	7.36	135.32	8.75	120.17

2014年，公司集中处置了一批已计提折旧完毕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产生了81.94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因公司系统升级换代，淘汰了部分已经不再使用的软件，产生了92.88万元的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742.41万元、1,321.64万元、1,677.66万元及40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8.95	1,634.50	1,403.34	875.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22	43.16	-81.70	-132.74
合计	404.73	1,677.66	1,321.64	742.4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密切相关。2014年至2016年，随着公司业绩提升，所得税费用亦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172.92	11,253.99	8,371.83	5,178.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0.71	1,752.27	1,266.86	770.4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22	-8.94	0.73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11	63.43	177.14	92.2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58	-	-0.10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0.10	8.10	3.75	3.0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88.39	-137.20	-126.74	-123.31

响（以“-”填列）				
所得税费用	404.73	1,677.66	1,321.64	742.41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66 万元、-139.55 万元、1,243.56 万元及 850.7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4%、-2.01%、13.49% 及 30.94%。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2017 年 1-6 月，该比例上升至 30.94%，其主要原因为：建筑设计行业在合同获取、结算、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带来的经常性收入较低，导致非经常性损益相对比例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2.97 万元、7,096.72 万元、7,976.58 万元及 1,898.56 万元，仍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对参股公司现代营造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6 万元、542.66 万元、975.93 万元及 557.7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6.48%、8.67% 及 17.58%，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5.60	53,330.01	47,521.35	45,0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6.46	39,964.43	38,099.31	40,1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7	13,365.58	9,422.03	4,88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7.24	192,854.50	139,565.24	76,91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48.80	207,503.86	142,979.73	86,1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56	-14,649.36	-3,414.49	-9,21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7.91	8,292.99	15,294.26	6,22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16	4,891.18	7,429.05	4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	3,401.81	7,865.21	6,17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3.67	2,118.03	13,872.76	1,83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9.93	16,291.90	2,419.14	579.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6.26	18,409.93	16,291.90	2,419.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80.76 万元、9,422.03 万元、13,365.58 万元及-2,500.87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4,541.2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275.25 万元；其二，2015 年公司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1,178.85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5 年增加 3,943.5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继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717.8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建筑设计行业在合同获取、结算、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受此影响公司上半年现金流入相对较低，而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此外，公司上一年度的年终奖、绩效考核奖金等是在次年上半年进行支付，上半年的现金流出较大，导致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低于流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1.56	51,391.95	46,674.16	44,398.9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855.64	47,549.11	45,093.04	44,698.87
收现率	0.93	1.08	1.04	0.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分别为 0.99、1.04、1.08 及 0.93，平均为 1.0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较高，主营业务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①	2,768.19	9,577.29	7,050.19	4,43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64	-249.75	-83.91	884.99
固定资产折旧	346.90	753.38	684.35	779.80
无形资产摊销	197.63	297.51	183.93	133.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52	658.29	628.45	32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9.10	0.25	81.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61	133.07	389.04	3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72	-975.93	-542.66	-16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2	43.16	-99.38	-132.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4.34	-67.7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17	-2,284.11	-1,981.62	-2,96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7.25	5,359.00	2,284.78	1,249.22
其他	50.33	2.30	908.62	2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500.87	13,365.58	9,422.03	4,88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③=②-①	-5,269.06	3,788.29	2,371.84	44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16.07 万元、-3,414.49 万元、-14,649.36 万元及-8,591.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土地及房产、收购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品产生较大的现金支出。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16.0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6,770.04万元。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4.49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当年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1,319.00万元；其二，由于公司购买了房产用作公司宿舍等原因，长期资产支出2,265.53万元。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49.3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13,632.00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91.56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以9,276.23万元购买东莞市茶山镇一块土地，并以3,497.24万元购入长沙分公司办公场所；其二，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产生现金净流入4,030.00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4.83万元、7,865.21万元、3,401.81万元及438.75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74.83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6,223.25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65.2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华阳中天、华阳旭日对公司增资8,450.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当年偿还银行借款净流出155.74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1.81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当年中信证券等11名投资者对公司增资款为3,744.00万元；其二，公司当年实现现金股利分配2,647.00万元；其三，公司当年取得银行借款较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多出2,548.99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75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金石灏纳以现金4,95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取

得借款 5,597.9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 6,992.50 万元及偿还借款 3,00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股权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投资支出包括：2014 年以 680.00 万元对现代营造进行投资并取得该公司 34% 股权，2015 年以 234.84 万元收购华阳造价 37% 股权，2016 年以 1,339.81 万元收购华泰盛 100% 股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因发展需要，公司产生了较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垸的房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购买位于坤宜福苑等处的房产用作公司宿舍，购买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的一块宗地用作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的建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公司基本完成全产业链布局，拥有稳健的财务结构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其景气度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一方面将影响建筑设计业务合同及收入，另一方面将影响房地产开发商的支

付能力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账龄延长甚至坏账增加。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未来持续下降，则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2、新业务拓展的影响

公司已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利用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积累，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兴业务拓展，以期为设计业务挖掘新的价值载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上述新兴业务的管理和执行与公司设计业务存在区别，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规则也有别于设计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及成本的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持证及有经验的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业务扩张和新兴技术的应用，需要不断引进优秀人才，而高端技术和设计人员相对稀缺，人才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公司大部分员工位于我国一线城市，员工生活成本不断攀升，薪资要求较高。若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本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903 万股股票，本次

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4,700 万股增至 19,603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难以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装配式建筑、BIM 已成为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装配式建筑、BIM 尚处于发展初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全国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BIM 研究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在上述领域有着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把握行业发展升级的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提出了“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的发展战略，在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向行业下游拓展，深化全产业链布局。

因此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展产业链，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发挥自身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和服务质量，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现状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多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了持续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然有限，在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扩张速度和战略实现。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加快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已积累的技术、品牌等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规模扩张和产业链拓展。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短期看来会对公司每股收益造成摊薄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及未来公司的成长发展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性作用。

3、保持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建筑设计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经在设计水平、研发技术、产业链拓展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并登陆资本市场，不仅可以获得业务拓展所需的资本金，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为客户拓展、人才引进创造有利条件。此外，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还可以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励核心员工，并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资本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相关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配合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现有业务的发展和产业链的拓展。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区域业务布局考虑，在长沙、广州、北京、上海、东莞、重庆、武汉等7个城市新建或扩建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是为了把握行业转型升级趋势，加大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和装配式预制件生产投入，实现公司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和产业化应用。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为了公司实现建筑设计平台由2D向3D的转变，推动建筑信息模型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中的全生命周期应用，进而促进协同工作、提高施工效率、节约施工成本、缩短工期等，增强公司在产业链拓展中的核心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为了优化公司协同设计平台，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升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信息化平台建设可以提升公司协同设计能力，增强公司信息安全，并进一步提高设计质量和设计效率，提升全产业链布局的管理能力，实现“1+1>2”的效果。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

咨询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产业链拓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的同时，适当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团队，拥有较高的设计水平和项目实践经验。此外，公司已吸引了众多优秀的行业人才，建立起了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渠道。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还将继续引进高端设计和复合型人才，丰富的人才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平台建设，是行业内较早开始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的公司。

① 协同设计技术

建筑设计应用信息化技术以来，主要采用 CAD 技术，2014 年公司对“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进行二次开发与升级，标志着公司设计平台由 CAD 向协同技术、由传统的单人应用向群体应用的技术转变。“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远程设计、管理与资源共享，极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② 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

公司是全国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企业之一，自从 2004 年启动至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公司参与了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等 7 项专项课题研究、16 项标准的制定以及 11 项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公司也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基地”。

通过多年来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研究，公司已掌握了从设计到施工的全过程

各阶段技术，可提供涵盖装配式建筑设计策划、前期规划、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构件图深化、生产安装指导及 BIM 技术应用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研究团队，已在全国 15 个城市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 60 余个，设计总建筑面积超过 700 万平方米。

③ BIM 技术

公司是最早启动 BIM 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2015 年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在公司挂牌成立。为积极推动 BIM 技术的健康发展，公司还参与了市级 2 项专项课题研究，参与了国家、市级等 13 项标准的制定。

公司在 BIM 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在全国 5 个城市完成了 36 个 BIM 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

（3）市场储备

公司成立于珠三角核心的广深区域，广深区域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该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城镇化建设都处于领先水平。广深区域也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区域之一，较早受到国外先进建筑技术和设计理念的影响，房地产市场繁荣，诞生了包括万科、华润、保利、金地、招商、富力、碧桂园、恒大、雅居乐等在内的众多品牌开发商。公司多年来深耕广深区域，在实现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也获得了市场认可。

在本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依靠在广深区域建立的品牌优势和良好口碑，业务逐渐辐射至全国其他区域，公司已经在广州、长沙、上海等地区设立分公司，公司过往与项目遍布全国的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建立起的密切关系，也将协助公司业务在异地的拓展。

（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填补股东回报，进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从早期的单一住宅设计，向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等业务领域全面发展，获得了“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等荣誉，在建筑设计行业建立了一定的优势。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市场覆盖区域及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顺利实现了以华南为中心向主要城市拓展的全国化布局，呈现了较好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1) 强化内部治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上市后，公司能够借助于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提高投资者回报。

2) 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

面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将通过加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有序增加设计服务网点，提高分布密度，就近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配合当地风俗民情，增加标杆性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大力宣传推广公司品牌，从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3) 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鼓励方向，在原有建筑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在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领域积累的先发优势，积极向行业下游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拓展，力争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在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上的研发投入，将这两大

技术有机结合，保持并增强公司的先发优势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亦将借力全国各级政府产业政策，迅速做大做强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快速提高新型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推动公司业务和能力的发展和升级。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华阳国际在建筑设计和研发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大的规模和良好的品牌优势，与国内众多品牌开发商、知名企业和政府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大型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在建筑行业新技术的应用层面，随着各级政府陆续推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政策，结合华阳国际在相关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构建新的商业模式层面，各级政府正在努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产业政策，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骨干企业，作为全国设计企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和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将有机会很好地把握住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发展商机。

未来三年，在建筑设计领域，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在新兴业务领域，公司将坚持“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设计科技企业。

（一）建筑设计业务规划

在建筑设计业务领域，公司将通过“设计平台+人才培养+资本力量”来实现高质量、高品质的可持续增长。

首先，打造设计平台，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协同设计平台、知识平台、SAP 管理平台以及再造设计管理流程，持续提高人均产值和人均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赢利能力，真正做到提质增效，实现公司可持续的内在增长。

其次，加强研发投入，无论是在城市更新、社会保障房、地铁上盖物业、钢结构住宅等建筑产品的研究，还是在通用的专项设计和专项技术的知识积累方面，持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基于平台建设和研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计划，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人才向往、聚集的高地。

在公司全面建立起具有领先水平的设计研发平台、知识体系、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后，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行业内的兼并收购，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

（二）扩展业务规划

为顺应建筑行业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开发和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响应国家在建筑领域推广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产业政策，打造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持续增加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研发投入，将两大技术有机结合，保持并增强公司的先发优势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在协同设计平台的基础上，着力开发基于 BIM 技术的设计管理平台，并联合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逐步打造贯穿整个建筑产业链的全生命周期的协同管理平台。

2、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布局，在以设计和研发为龙头的前提下，把润阳智造打造成建筑领域 PC 产品生产制造的标杆企业，并复制到全国主要城市；把华泰盛打造成基于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新型建筑施工企业；而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的现代建筑产业园将整合建筑行业上下游的优质资源，打造成一个集设计、研发、实验、生产、展示和培训的行业高地，建立公司长期发展的生态圈。

3、借力全国各级政府产业政策，迅速做大做强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快速提高新型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推动华阳国际业务和能力的发展和升级。

二、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1、国家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3、国家对建筑设计行业现有各项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政策得到贯

彻执行；

4、发行人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1、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新业务开拓、区域市场布局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依靠自有资金和传统的间接融资渠道下，需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包括尽快登陆资本市场。

2、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引进渠道，但随着业务的升级和发展，公司人才梯队储备和高端人才引进将面临着一定的压力，迫切需要大量融合多学科知识的创意型人才和整合全产业链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将持续改进员工培训体系，加大力度聚集外部人才。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和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新业务开拓和区域市场布局，公司的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面临较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体系优化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管理水平下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和升级的要求。为此，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同步充实管理团队，并持续优化运营管理、财务管控、人力资源等管理体系，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三、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903 万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041.94	29,041.9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33 号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6,056.64	2017-441900-74-03-006393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5,848.78	2017-441900-74-03-006392
4	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	7,098.24	7,098.24	2017-441900-41-03-00214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32 号
6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5,670.00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61,878.68	61,878.68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华阳国际实施，在长沙、广州、北京、上海、东莞、重庆、武汉 7 个城市新建或扩建设计服务网络，预计将新增总营业面积 14,500 m²。其中长沙、广州、重庆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其中广州网点已经购置完成），其它 4 个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将定制或采购一批软硬件设备，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并对以上设计服务网点的员工进行统一培训，强化设计服务流程及品质管理，强化市场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项目拟投资 29,041.9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服务网络，加大对国内建筑设计市场的覆盖程度，解决公司目前因网络覆盖不足带来的设计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的矛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服务公司战略发展

建筑设计市场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公司作为综合、平台型的建筑设计企业，已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设计服务在华南区域的辐射能力较强，华北、华中、

西南等地区辐射能力不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巩固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华北、华中、西南等地市场，以形成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

除了建筑设计业务，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资源整合，推动公司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兴业务的协同发展，加快实现“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

（2）本地化网点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品质

建筑设计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增加本地化服务有利于缩小服务半径，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并降低公司业务成本。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与全国性的品牌开发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

（3）本地化网点有利于吸引当地优秀人才

建筑设计业务的区域性特征，要求公司对各地的本地客户、设计风格等有深入了解，因此需要引进并保留当地优秀人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招募当地人才。此外，建筑设计行业人才充裕但地域流动性相对较弱，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当地设计服务网点，可就近吸引高校、国有院等设计人才，扩充公司人才团队并提升人才厚度。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建筑设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在宏观层面，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建筑业细分领域如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特色小镇、智慧城市等市场的高速增长以及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建筑设计作为建筑行业的前端环节，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在区域市场，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下游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业范围拓展至全国各地，其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服务质量、研发实力、设计周期等

有较高要求，在有过成功项目合作经验后，出于对设计质量的信任以及合作方式的熟悉，会产生一定的合作粘性。因此，作为综合、平台型的建筑设计企业，公司可依托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等密切合作的大型品牌开发商拓展区域市场，平移产品输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

（2）公司已具备全国性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已发展为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建筑设计企业，公司取得了包括“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等荣誉在内的市场肯定。公司积累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为在更多的区域搭建设计服务网络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3）公司已建立支撑网络扩张的技术和管理平台

公司建立的“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经过开发与升级，已由传统的设计分工模式转为协同设计模式、由传统的单人应用转为群体协作应用。“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远程设计、管理与资源共享，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设计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全国多个城市拥有服务网点，模块化设计管理协同平台可实现各地设计人员的协同工作，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4、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垃圾，对环境不构成污染。

5、项目建设规划

（1）人员安排

本项目具体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动岗位	T1 年	T2 年	T3 年
管理人员	13	55	110
设计人员	91	397	793
市场营销人员	1	8	17
合计	105	460	92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三年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												
购买及租赁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建设												
软硬件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分支机构试营业												
验收竣工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041.9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场地购置费	11,650.00	-	-	11,650.00
2	场地租赁费	-	840.00	984.00	1,824.00
3	场地装修费	320.00	900.00	280.00	1,500.00
4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89.96	3,624.64	1,898.73	7,613.32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3.00	226.23	108.94	1,038.17
6	预备费	590.52	190.03	91.51	872.06
7	人才引进费	364.00	1,224.00	1,584.00	3,172.00
8	铺底流动资金	109.85	377.67	884.87	1,372.39
项目总投资		15,827.32	7,382.57	5,832.05	29,041.94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33,32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028.80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5.25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22.69%。

（二）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产业园公司实施。项目旨在紧跟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加大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投入和业务开展力度，实现公司装配式建筑设计能力的提升和产业化应用。

产业园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拍得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的土地使用权（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1842 号），其中将拟建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产业园公司将对场地进行装修，并采购一系列装配式建筑设计和研发用软硬件设备，用于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进行深入研发和设计，并引进一批高级设计人才，开展装配式建筑研发和设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装配式建筑区别于传统的建筑方式，是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好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了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与传统现场浇筑的生产方式相比，装配式建筑具有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缩短工期、减少人工等优势。

目前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装配式建筑尚处于发展初期，装配式建筑比例不高，与欧美和日本 50%至 70%的比例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装配式建筑将是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是全国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企业之一，在该领域有比较深厚的积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增强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优势。

（2）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应用发展，以及各级政府对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鼓励和推广，建筑产业链出现上下融合的趋势，上游具备综合设计能力的企业或者下游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始尝试向行业的上下游拓展。

公司坚持“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

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的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向行业下游拓展，深化全产业链布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装配式建筑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为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中央和地方均相继出台政策予以鼓励。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6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并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在政策方面加大力度，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根据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规模已达到 3,363 亿元，同比增长 392%。按照如此快速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务院关于“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的要求，未来我国装配式建筑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有利的市场条件。

（2）公司装配式建筑人才和技术积累深厚，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是全国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企业之一，自从 2004 年启动至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公司参与了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等 7 项专项课题研究、16 项标准的制定以及 11 项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基地”。

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研究团队，公司已在全国 15 个城市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 60 余个，设计总建筑面积超过 700 万平方米。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经验和人才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4、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垃圾，对环境不构成污染。

5、项目建设规划

（1）人员安排

本项目具体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动岗位	T1年	T2年	T3年
管理人员	5	8	10
研发人员	30	40	40
设计人员	50	80	110
市场营销人员	2	3	5
合计	87	131	165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进度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软硬件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												
验收竣工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56.6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1,800.00	-	-	1,800.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38.54	265.17	316.16	1,019.8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93	13.26	15.81	140.99
4	预备费	188.04	22.27	26.56	236.87
5	人才引进费	250.00	150.00	150.00	550.00
6	技术研发	300.00	735.00	882.00	1,917.00
7	铺底流动资金	65.32	74.03	252.57	391.91
	项目总投资	3,153.83	1,259.73	1,643.09	6,056.64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643.75 万元，年均净利润 735.76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9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75%。

（三）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产业园公司实施。项目旨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 BIM 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力度，实现公司从 2D 设计向 3D 设计的跨越式发展。

产业园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拍得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的土地使用权（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1842 号），其中将拟建 2,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通过对场地进行装修改造、采购一系列 BIM 设计和研发用软硬件设备，并引进一批高级设计人才，在此基础上开展 BIM 设计业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BIM 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这一模型可以通过信息的共享和传递，为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从而提高施工效率、节约成本、缩短工期。

BIM 技术自 2002 年诞生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2004 年左右我国开始接触到 BIM 概念，从 2013 年开始，BIM 在我国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是全国最早进入 BIM 研发领域的设计企业之一，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增强公司在 BIM 领域的优势。

（2）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建筑行业产业链正从过去的割裂向融合方向发展，建筑设计对后端的构件生

产以及工程施工的引领作用也日趋加强，而 BIM 是设计发挥融合和引领作用的重要技术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公司项目信息在设计、采购、施工、后期维护全过程中自由流通、共享，进而促进公司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协同发展。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拓展产业链、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BIM 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为推广 BIM 技术，中央和地方均相继出台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其中国务院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住建部于 2016 年 8 月发布的《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指出在工程项目设计中，普及应用 BIM 进行设计方案的性能和功能模拟分析、优化、绘图、审查以及成果交付和可视化沟通，提高设计质量。

建筑行业对技术图纸和数据库自动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上政府对 BIM 应用的规定以及建筑师和开发商对 BIM 价值越来越多的认识，将推动 BIM 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有利的市场条件。

（2）公司 BIM 技术储备深厚，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在 BIM 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是最早启动 BIM 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2015 年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在公司挂牌成立。为积极推动 BIM 技术的健康发展，公司参与了市级 2 项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家、市级等 13 项标准的制定。

公司在 BIM 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已在全国 5 个城市完成了 36 个 BIM 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公司在 BIM 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4、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垃圾，对环境不构成污染。

5、项目建设规划

（1）人员安排

本项目具体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动岗位	T1年	T2年	T3年
管理人员	2	3	5
BIM 技术研发人员	20	30	30
BIM 设计人员	30	50	80
市场营销人员	2	3	5
合计	54	86	12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进度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工程设计及招标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及人员培训				■			■			■		
全流程设计业务开展					■	■	■	■	■	■	■	■
BIM 协同管理平台研发					■	■	■	■	■	■	■	■
BIM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						■	■	■	■	■	■	■
验收竣工												■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848.7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800.00	-	-	800.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90.12	805.14	805.14	2,300.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51	40.26	40.26	155.02
4	预备费	125.17	67.63	67.63	260.43

5	人才引进费	150.00	100.00	150.00	400.00
6	研发费	250.00	656.25	826.88	1,733.13
7	铺底流动资金	38.06	41.23	120.51	199.80
项目总投资		2,127.85	1,710.51	2,010.42	5,848.78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943.75 万元，年均净利润 499.74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5.6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19.62%。

（四）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产业园公司实施。项目旨在建设国际一流的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以更好地满足未来建筑市场发展的需求，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产业园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拍得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的土地使用权（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1842 号），其中将拟建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14,500 平米的 PC 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预制剪力墙、预制外挂板、叠合楼板、预制阳台、楼梯、其他装配式预制件产品（含预制柱、梁、预制铺装、装饰部件）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趋势

装配式建筑已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区别于传统的建筑方式，装配式建筑是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完成生产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了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因此，随着装配式建筑的不断应用，预制构件的生产将成为建筑行业的重要环节，在该领域进行布局并取得先发优势，将大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在建筑产业链上下游融合的趋势下，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的链接更加紧密，装配式建筑的广泛应用将大量的现场浇筑或砌筑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公司全产业链拓展的发展战略下，预制构件的生产成为连接建筑设计和工程施工的承上启下节点，是公司将建筑设计优势应用于下游工程施工的核心环节，因此要求公司在该环节进行布局。此外，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正式踏入预制构件领域，通过研发、测试、实验性生产，公司可尽快建立自身标准，为后续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预制构件市场空间巨大

装配式建筑将成为未来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方向，而其核心在于构件的预制与安装，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未来，随着装配式建筑在住宅、保障性住房、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的应用和推广，预制构件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2）公司技术储备深厚，项目经验丰富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装配式建筑和 BIM 领域的技术和项目积累深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在全国 15 个城市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 60 余个，设计总建筑面积超过 700 万平方米。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环境影响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① 水环境污染源

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产生的污水，公司拟建化粪池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已铺设的市政管网，项目施工生活污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不现场搅拌混凝土，拟使用商品混凝土，故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开挖基础时排水，施工现场冲洗污水，雨水冲刷施工材料形成的溶

淋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

② 声环境污染源

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未使用混凝土搅拌站，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③ 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一定量的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

生活垃圾：建筑施工期间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对环境污染较小，公司将采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治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作出了“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结论。

5、项目建设规划

（1）建筑规划

根据项目设计规划，项目拟建内容包括 PC 厂房、办公楼等，规划总建筑面积 17,500.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1	PC 厂房	14,500.00	1,400.00	2,030.00
2	办公场地	3,000.00	4,000.00	1,200.00
合计		17,500.00	-	3,230.0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试运转									
验收竣工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098.2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4,411.57	1,747.07	6,158.64
1	建筑工程费	3,230.00	-	3,230.00
2	设备购置费	660.27	1,540.63	2,200.9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51	77.03	271.55
4	预备费	326.78	129.41	456.2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939.60	939.60
	项目总投资	4,411.57	2,686.67	7,098.24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投资首年（扣除建设期为半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项目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3,407.75 万元，年均净利润 1,626.62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5.9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22.57%。

（五）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华阳国际实施，建设内容为软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建设期间的人员招聘与培训、协同设计平台、管理支撑平台和私有云平台。项目旨在通过公司信息化平台的软、硬件系统升级、建设和实施，提高公司全国各部门、各分支机

构的信息共享程度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信息化建设对企业发展愈发重要

随着企业的规模和业务扩张，信息化建设愈发具有战略重要性，先进、稳定和高效的信息系统可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保护公司信息安全。在这一背景下，大型的建筑企业纷纷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设计开发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将协同设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融合入系统平台，提升设计和管理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除了在现有基础上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更新外，还将升级优化公司设计协同平台、增加云平台，从而提升公司的设计和管理效率，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2）信息化建设支撑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要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离不开信息化建设。作为综合、平台型公司，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张、服务网点的增加，公司需要更加高效和强大的信息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设计质量、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信息服务行业技术发展成熟

随着我国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服务机构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领域陆续涌现，为各类型企业提供着不同的信息咨询服务，具备开发各种“深入、专业、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而我国相应信息应用软件技术也不断成熟。信息服务行业的成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综合、平台型的公司，因此一直重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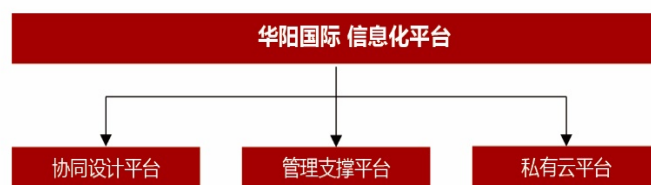
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和优势。公司已构建了一系列符合建筑设计业务特征平台与体系，包括协同设计平台、SAP 管理平台、项目质量管理平台、知识管理平台和设计研发平台等。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垃圾，对环境不构成污染。

5、项目建设规划

(1) 项目整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协同设计平台、管理支撑平台和私有云平台。

协同平台主要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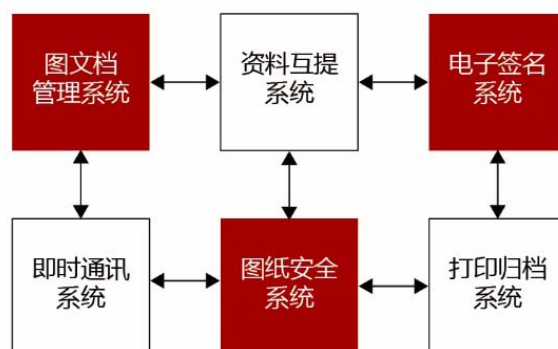


- ① 建立统一的企业 CAD 绘图标准，构建 BIM 和协同设计的基础；
- ② 根据企业 CAD 绘图标准的要求，在支持 BIM 设计思想的专业软件基础

上，嵌入企业绘图标准，实现企业内部绘图标准的统一；

③ 应用最新技术，研发突破全专业的 BIM 工具软件，实现 BIM 与施工图设计一体化。从而为协同信息化建设和 BIM 落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④ 搭建协同设计平台工作环境必需的六大系统：图文档管理系统、电子签名系统、图纸安全系统、打印归档系统、资料互提系统和即时通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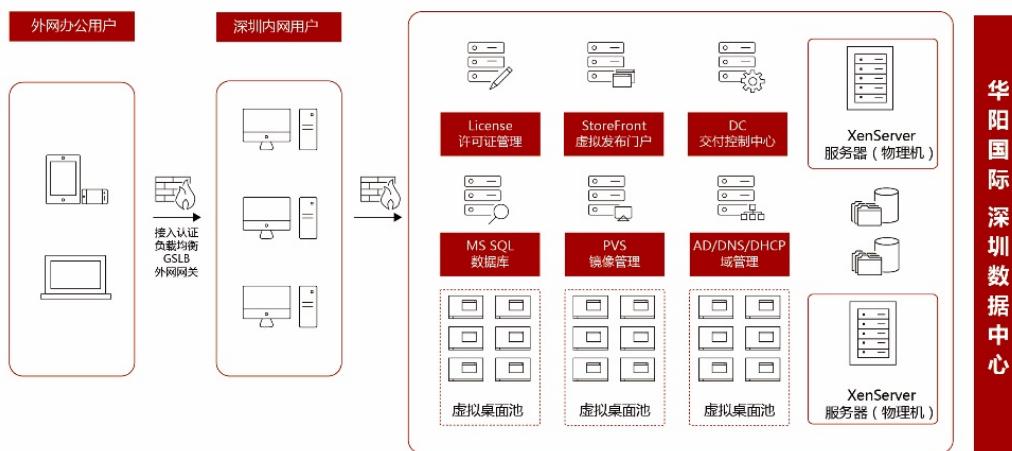
管理支撑平台包括外部购买和自主研发两部分：



外部购买系统包括数据分析与风险管理系统（BI）、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知识管理系统（CIP）、办公自动化系统（OA）、加密系统、文档受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以及 SAP ERP 系统。除外部购买外，公司拟组建软件团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研发方案设计平台、客户及经营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运维智能化系统等。

私有云平台是为了配合公司全国网络布局需要建立的基于桌面与服务器虚

拟化技术，实现全国各子公司的互联互通。



私有云平台将实现：

- ①数据中心与 PC 工作站终端网络的隔离访问，确保企业核心数据安全；
- ②桌面集中管理和运维，为大规模推广桌面云做好铺垫；
- ③逐步用低成本瘦客户机替代 PC 工作站，降低 IT 总体拥有成本；
- ④虚拟桌面及应用的内外网统一安全接入，实现安全可控的移动化办公。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进度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机房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协同设计系统开发		■	■	■	■	■	■	■	■	■	■	
自主研发系统		■	■	■	■	■	■	■	■	■	■	
SAP ERP					■	■	■	■	■	■		
知识管理系统		■	■									
文档受控管理系统			■	■								
加密系统系统			■	■	■							
项目管理系统			■	■	■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	■	■	■					
办公自动化系统		■	■	■	■							
数据分析与风险管理							■	■	■	■	■	

系统												
私有云系统												
验收竣工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163.0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设备购置费	274.50	320.26	320.26	915.02
2	软件购置费	342.32	399.38	399.38	1141.08
3	预备费	49.35	57.57	57.57	164.49
4	软件系统开发费	300.00	840.00	1102.50	2242.50
5	培训、推广费	100.00	200	100	400.00
6	外聘专业服务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项目总投资	1,166.17	1917.20	2079.70	5,163.08

7、项目收益

本项目为支撑性项目，将提升公司设计和管理效率，但并不单独产生收益。

（六）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针对未来三年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流动资金的缺口测算，预计至 2019 年需要补充担保保证金等流动资金为 5,670 万元，上述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来筹措。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未来主流模式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是一种以向业主交付最终产品服务为目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实行整体构思、全面安排、协调运行的前后衔接的责任体系。它将过去分阶段分别管理的模式变为各阶段通盘考虑的系统化管理，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更加符合建设规律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新的业务模式使业主方摆脱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杂乱事务，避免了人员与资金的浪费，并有利于保证建设质量、

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投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已成为了国际工程建设的主要实施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充分发挥公司设计优势，重构设计的价值载体

公司坚持“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的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建筑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向行业下游拓展，提高公司承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新商业模式的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为推广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其中，2016年5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和升级，行业领域不断拓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有利的市场条件。

（2）公司已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利用在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BIM 等领域积累的优势，已初步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在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储备了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为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规划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担保保证金和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① 工程担保保证金

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为投标额的 1%-5%，期限为 1-6 个月。

② 日常周转所需流动资金

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发包方款项支付与总承包商实际发生的款项支付之间存在时间差，到一定进度前总承包商的收款额与付款额存在缺口，往往需要总承包商准备一定的流动资金。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67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保函费用	2,430.00	42.86
1	预付款保函	1,296.00	22.86
2	履约保函	648.00	11.43
3	质保保函	324.00	5.71
4	投标保函	162.00	2.86
二	项目营运资金	3,240.00	57.14
	项目总投资	5,670.00	100.00

（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从行业经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按进度结算等特点，导致资金占用时间较长。随着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近三年，除自身经营积累和自发性负债自然增长以外，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来满足。一方面，债务资本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短期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另一方面，债务成本存在固定的资金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在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的同时，适当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情况相适应的依据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关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的分析内容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但根据收益测算，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为公司带来长远的收入增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若募投项目产能释放未能达到预期，收入无法大幅增长，公司现有的盈利规模较大，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各项目将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稀释。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较高的净利润，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华阳国际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647.00 万元。

2017年5月17日，华阳国际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992.50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超过 5,000 万；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

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清平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清平

联系电话： 0755-82739188

电子邮箱： xuqingping@capol.cn

传真号码： 0755-8271231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二、重大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招股说明书将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总额 (万元)	项目进展
1	福田科技广场设计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	3,801.85	竣工结算

2	中天十里花川项目 E 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9 日	6,353.00	施工配合
3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旧村改造项目”回迁自住区 A、B 区、回迁出租区设计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	3,592.00	竣工验收
4	乌当奶牛场项目（中天·假日方舟）概念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7 日	3,253.04	规划及方案设计
4	乌当奶牛场项目（中天·假日方舟）工程项目补充合同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		
	《乌当奶牛场项目（中天·假日方舟）》工程项目补充合同（二）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	3,137.93	
5	深圳市赛格日立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南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5,800.00	施工配合
6	卓越·前海项目（暂定名）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3,060.00	施工配合
7	华为松山湖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之国内合作院合同文件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	7,231.00	1 号地块规划及方案设计，2、3、4 号地块施工配合
8	贵州文化广场河滨剧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	5,213.07	暂停中，项目已经进展到规划阶段，因涉及旧改甲方主动暂停
9	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整体方案及一期工程技术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5,559.00	规划及方案设计
10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000.00	施工中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方为发行人和华泰盛）	2016年11月25日		
11	中集上海冷箱厂地块项目（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4,028.86	规划及方案设计
12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3,400.00	规划及方案设计
1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I标合同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7年9月25日	4,589.31	初步设计
14	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更新单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4,940.00	规划及方案设计

（二）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	5,497.77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劳务分包

（三）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授信项下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2017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深南额协字第0000026号），约定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

2017年7月5日，公司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

储倩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圳中银深南保字第 0000026B 号、2017 圳中银深南保字第 0000026A 号），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 圳中银深南额协字第 000002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7007770），约定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7007770-01、755XY2017007770-02），为上述《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7007770）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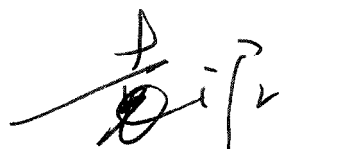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唐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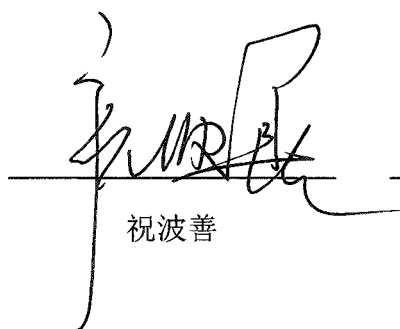
邹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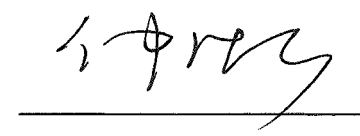
袁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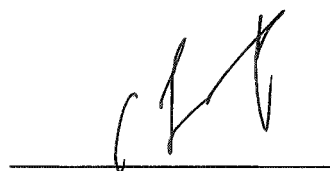
徐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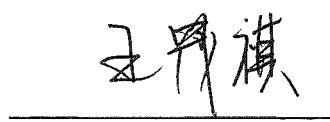
祝波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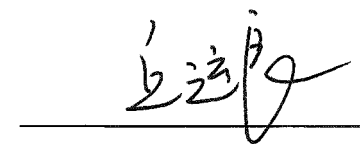
仲德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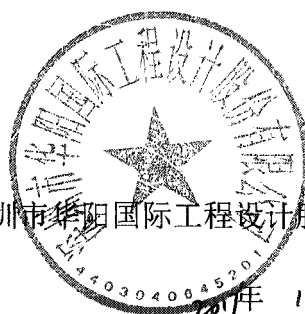
陈登坤



王茂祺



丘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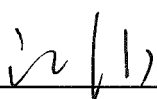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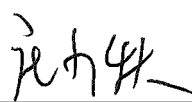
2017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江泓



庄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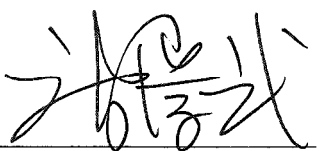


缪晴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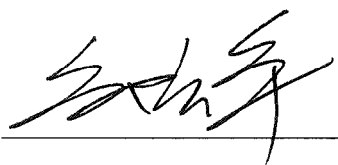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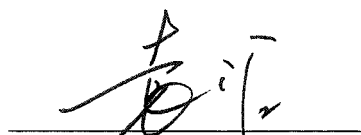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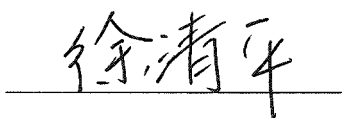
唐崇武



邹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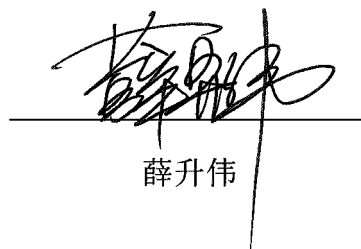
袁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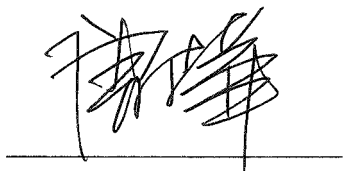
徐清平



田晓秋



薛升伟



唐志华



张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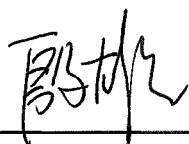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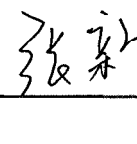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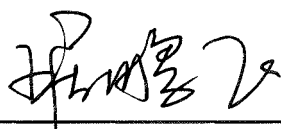


殷雄



张新

项目协办人：



琚鹏飞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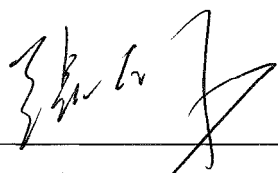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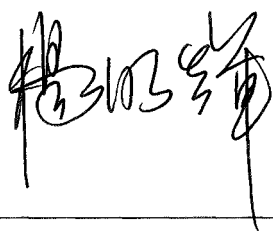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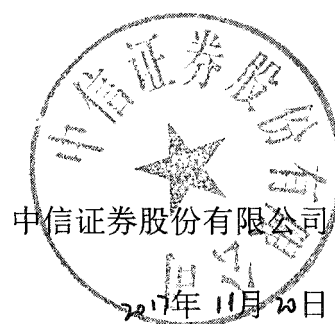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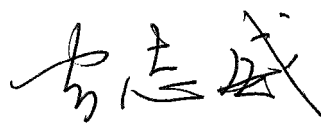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雯



谷志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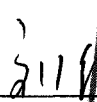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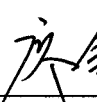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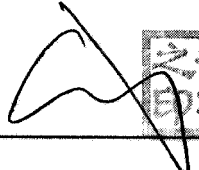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35020001150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之徐
印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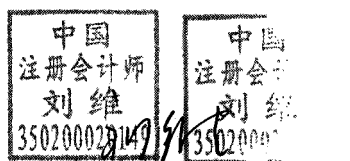


2017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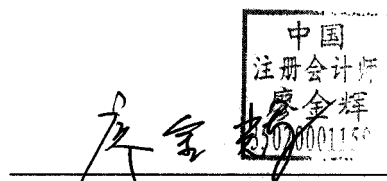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具体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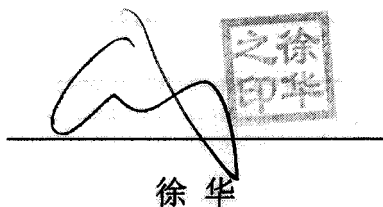


刘维



廖金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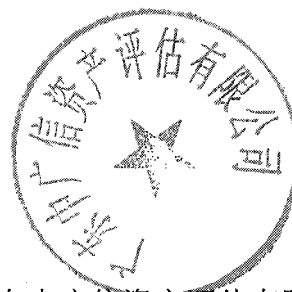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说 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出具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453 号）。报告出具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法定代表人为汤锦东，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谢广民、王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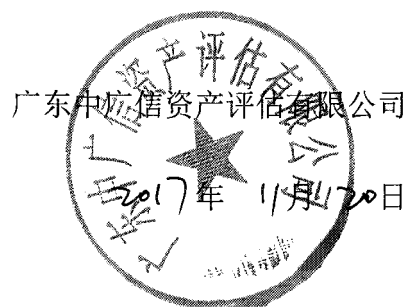
由于谢广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谢广民的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 4 层

电话：0755-82739188

联系人：徐清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电话：0755-23835291

联系人：孔少锋